

111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





簡章內容（含收費標準、報檢資格等）與報名表件
若有異動，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請詳閱簡章以免權益受損※

針對同職類級別，前梯次術科測試成績尚未公佈者，請自行慎重考量是否報名；凡完成報名手續且繳交費用者，除符合試場規則第17條相關規定者外，報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提醒您!

填寫報名表時，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或自行填寫非簡稱之英文姓名，如未填寫，將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 指導單位： 勞動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技能檢定規範



全國檢定簡章

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

1. 111 年度變革重點：(若有異動，以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 (1) 鍋爐操作甲級於 110 至 111 年第 2 梯次及第 3 梯次術科採模擬機具測試與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併行辦理，應檢人報名時應依測試方式填寫對應之職類代號並參加測試。如於報名前無模擬機具之合格測試場地，將只受理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者報名。預計自 112 年起術科全面改採模擬機具測試，惟仍將視 111 年併行辦理狀況進行檢討評估。
- (2)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單一級、重機械操作-挖掘機單一級等二職類於 110 至 111 年術科採擬真系統測試與實作測試併行辦理，應檢人報名時應依測試方式填寫對應之職類代號並參加測試。如於報名前無擬真系統測試之合格測試場地，將只受理術科採實作測試者報名。預計自 112 年起術科全面改採擬真系統測試，惟仍將視 111 年併行辦理狀況進行檢討評估。
- (3)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於 111 年術科採擬真系統測試與實作測試併行辦理，應檢人報名時應依測試方式填寫對應之職類代號並參加測試。如於報名前無擬真系統測試之合格測試場地，將只受理術科採實作測試者報名。預計自 113 年起術科全面改採擬真系統測試，惟仍將視 111 年、112 年併行辦理狀況進行檢討評估。
-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自 110 年起學術科測試全面改採電腦測試。學術科測試地點由主辦單位統一分配至合格學術科場地測試，學術科同一天(不限假日)、同一地點辦理(學術科辦理單位由技檢中心另行公告)，准考證(測試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學術科辦理單位另行寄送通知(並非於簡章所列各梯次學科測試日期、相關考區學校辦理)。報檢人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測試辦理單位或退還報名費。
- (5) 建築物室內設計職類乙級：
 - ① 自 110 年度起，建築物室內設計職類乙級術科測試由原全國同一天使用同一套試題測試改為公開試題術科實作方式，並由各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排定場次分天辦理，當天測試及評分完成。術科測試日期(不限假日)及地點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於術科測試前 14 日以掛號郵件另行通知。
 - ② 應檢人自備簡便式製圖板，亦不得攜帶整組式製圖設備進場，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作業平台供置放簡便式製圖板，刪除術科測試攜帶製圖桌設置調查表。
- (6) 辦理職類、級別梯次調整及新開辦職類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備註
00901	泥水-砌磚		丙	乙	丙		丙	丙級增辦第 1 梯次
00902	泥水-粉刷		丙	乙	丙		丙	丙級增辦第 1 梯次
00903	泥水-面材鋪貼		丙	乙	丙		丙	丙級增辦第 1 梯次
02100	熱處理		丙					
02102	熱處理-一般鹽浴熱處理						乙	乙級調整為第 3 梯次
02103	熱處理-滲碳滲氮熱處理						乙	
02104	熱處理-高週波熱處理						乙	
03600	工業儀器						乙	乙級由隔年辦理改為每年辦理
06106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擬真系統)		單一		單一			術科測試採擬真系統測試，報名前 1 週請至技檢中心網站查詢是否受理報名
06107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擬真系統)		單一		單一			術科測試採擬真系統測試，報名前 1 週請至技檢中心網站查詢是否受理報名
06202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不伸縮		單一		單一			增辦第 2 梯次
07200	按摩		乙 丙				乙 丙	分北、中二區，輪流各辦理 1 梯次；第 2 梯次如確定辦理，將於 111 年 3 月 1 日前公告
11400	商業計算		乙 丙					調整為第 1 梯次
17600	飛機修護		乙				乙 丙	增辦第 1 梯次
22600	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				單一			調整為第 2 梯次

2. 本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及相關訊息，如有需要，請自行至技能檢定相關網站查詢或下載：

- (1)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及學科測驗試務資訊網(以下簡稱試務資訊網站)：

<https://skill.tcte.edu.tw>

-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以下簡稱技檢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

3.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報檢人完成報名手續(寄出報名表，以交郵當日之戳記為準)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等。請報檢人斟酌個人情形審慎思慮後報檢。

4. 年度內全國技能檢定各梯次辦理職類僅受理甲級職類之「免試術科者」，報名參加學科測試，乙級及丙(單一)級免試術科者，應檢人除可選擇報名全國檢定該梯次有排定之職類參加學科測試或可報名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免術)之各梯次學科測試。

5. 一般職類乙級，除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會計事務-人工記帳、會計事務-資訊 4 職類學科測試時間為上午 10:00~11:40 外，其餘各乙級職類學科測試時間為下午 2:00~3:40，請參閱 P. 17。

6. 本年度除團體報名、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及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等 3 職類報檢人限通信報名外，餘不分職類、級別均可採通信報名或網路報名。除特定對象暫免繳交報名費用，其餘報檢人無論採何種報名方式，應將完成繳費(請參閱 P. 18~30 欄位金額

- 繳款)之繳費單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網路報名並以台灣 Pay 繳費者,僅須填列銷帳編號),並於規定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宅配或包裹方式(寄件管道包括郵局、各大超商等)寄至 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5 號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收件日期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日期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7. 報檢人已繳費但未於報名期限內寄送報名表者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並不予受理。
 8. 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可不購買簡章暨報名書表,應詳細閱讀簡章及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其報名及繳費流程請詳閱 P. 7、16,注意事項如下:
 - (1) 各該職類技能檢定規範請自行至技檢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熱門主題/技能檢定規範查閱。
 - (2)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務必下載列印報名書表,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及繳款證明寄件,未於報名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者,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 (3) 申請免試術科者:
 - ① 網路報名資料係直接與技能檢定資訊系統進行勾稽查核,當查無報檢人資料時,若為身分證資料異動者,請檢附戶籍謄本資料向原辦理單位申請更正;若查無報檢人成績時,請檢附成績單影本向原辦理單位查詢與更正;若未能於報名期限前完成更正者,請改採通信報名,以免影響權益。
 - ② 寄送報名表正副表時,得免附成績單。
 - (4) 網路報名時均須上傳最近二年內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電子檔(不得使用生活照)。
 9. 報檢資格證明文件均繳交影本(不驗正本),惟職業潛水體檢表(健康檢查表如附件 28)需為正本。辦理單位並得視實際審查需要通知報檢人補繳其他證明文件如:勞保投保紀錄..等。持職業訓練結訓證書報檢者,請務必檢附結訓證書及課程與時數資料影本(結訓證書正、反面資料影本)。
 10. 職業安全管理、職業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托育人員(原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等 7 職類,如需確認是否符合報檢資格,得於當年度該梯次職類簡章發售日至報名開始日前申請資格預審,請參閱 P. 70。
 11. 報名時學、術科均需同時報名,不論學科測試成績是否通過均可參加術科測試。
 12. 同一梯次之同一職類、級別及項目(職類代號 5 碼相同者)不得重複報名。
 13. 前後梯次均有辦理之職類,前一梯次術科測試成績尚未公佈,請自行斟酌是否報名本梯次;凡完成報名手續且繳交費用者,除符合試場規則第 17 條相關規定者外,報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14. 特定對象補助請依最新公告辦理。符合資格者,請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放棄該次補助,不得事後申請(請參閱 P. 44~50 及 P. 93~97)。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有關特定對象補助紀錄及剩餘補助次數,可至技檢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資訊查詢/特定對象補助查詢作業系統)查詢。
 15.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學科測試成績保留取消,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之說明如下(詳閱 P. 9 或 P. 42):
 - (1) 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者,須檢附免試學科證明文件及學科及格成績單影本申請免試學科。
 - (2) 108、109、110、111 年度已取得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申請免試術科者請檢附及格成績單影本(成績單影本需記載分數或及格文字),報名時不用檢附資格證件。
 - (3) 報檢人必須先符合報檢職類資格後,始得於報名時檢附免試術科證明或主管機關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提出申請免試術科。
 - (4) 報檢人於報檢時未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者,則視同一般報檢人。
 - (5) 報檢人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有異動者(如居留證換為身分證或身分證編號不雅),請於報檢時檢附戶籍謄本(含記事資料)以茲佐證。
 - (6) 111 年 1 月 1 日起『保母人員』職類名稱更改為『托育人員』,前已取得保母人員職類單一級術科成績保留者,得申請托育人員職類免試術科測試,測試成績及格者,技術士證職類名稱級別為托育人員單一級。
 16. 報檢時檢附 111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同職類同級別成績單者,報名時得免附報檢資格證件。
 17.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報名費用不退費。
 18. 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該梯次主要學科測試地點)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考區因故異動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不限同一縣市),實際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載為準。
 19. 每梯次學科測試完畢翌日於技檢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公告學科採筆試測驗題方式之試題與標準答案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試題。
 20. 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商業計算」職類學科禁止攜帶任何計算工具。其他職類應檢人學科測試使用之計算器機型不拘;惟各該職類級別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請參閱 P. 54。
 21. 參加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時,應檢人於測試中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者成績扣 20 分。(穿

- 戴式裝置例舉請至技檢中心網頁/報檢人專區/提醒-小心違規項下參閱)
22. 應檢人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單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下簡稱技檢中心）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23. 簡章內容（含收費標準、報檢資格等）與報名表件若有異動，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24. 報檢人所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其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另請詳閱主管機關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如附件 45），並在報名表正表簽名確認。
 25. 如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予報檢職類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另加填寫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如附件 46），如同意提供，請於報名時一併交付；如不同意提供，則無須交付（同意與否不影響技能檢定報名申請）。報檢自來水管配管職類丙級，因有一試兩證情形，請報檢人務必檢附同意書報檢。
 26. 若未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學科測試成績及格，且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方取得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請檢附術科報名首日在前之學、術科及格成績單申辦合併發證。
 27. 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試題自題庫產生者，其甲、乙級測試採單選題 60 題，每題 1 分，複選題 20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答案全對才給分，答錯不倒扣；惟按摩職類乙級因考量視覺功能障礙者實務作答情形，維持採單選題，詳見 P. 50；丙（單一）級採單選題 80 題，每題 1.25 分，答錯不倒扣，測試時間 100 分鐘，採電腦閱卷。相關修正規定請依技檢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主。作答注意事項請參閱 P. 51~54。
 28.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學科測試成績及格者不再保留，故所有職類（包括不同項目者）均各自拼題，如：07601 中餐烹調(素食)、07602 中餐烹調(葷食)學科為不同題目，須分別參加 07601、07602 之學科測試，請勿於同一梯次報檢同一職類、級別之不同細項。請參閱重點注意事項第 17 點等說明，審慎思慮後報檢。
 29. 本中心 106 年 9 月 13 日技發字第 1061301065 號令公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環境保護、節能減碳等 4 共用工作項目，各職類學科題庫抽題比例各項各佔 5%。歡迎至本中心網頁/熱門主題/測試參考資料頁面，代號 90006、90007、90008 及 90009 下載參考使用。
 30. 本中心 106 年 11 月 30 日技發字第 1061301406 號令公告「食品安全衛生及營養相關職類」共用科目於相關職類（中餐烹調、西餐烹調、飲料調製、餐飲服務、食物製備、烘焙食品、食品檢驗分析、中式麵食加工、中式米食加工、肉製品加工、水產食品加工）學科測試抽題比例為 20%；108 年 9 月 27 日技發字第 1081301000 號令公告「資訊相關職類」共用科目於相關職類(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網頁設計、網路架設)學科測試抽題題數為丙級 12 題、乙級 9 題。歡迎至本中心網頁/熱門主題/測試參考資料頁面，代號 90010、90011 下載參考使用。
 31.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49 條規定，技術士證及證書不得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應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術士證及證書者，應撤銷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一、參加技能檢定者之申請檢定資格與規定不合。二、參加技能檢定違反學、術科測試規定。三、冒名頂替。四、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五、擾亂試場內外秩序，經監場人員勸阻不聽。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手法，使檢定發生不正確結果。七、其他舞弊情事。
應檢人或參與人員涉及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於撤銷技術士證或註銷技術士證書時，應通知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2. 有關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相關條文部分，請逕至技檢中心網站參閱並詳閱簡章 P. 52~54，以維自身權益。（若有異動，以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33. 為保障您的資料安全，已進行系統升級，使用舊版 IE 瀏覽器可能會造成系統無法正常操作。如果您使用 IE11 以下版本瀏覽器，建議升級您的 IE 瀏覽器至 IE11，或使用其他瀏覽器軟體 Chrome、Firefox。
 34. 測試期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相關規定防疫管制對象者，不得應檢，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防疫相關事項，請至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消息項下參閱，並將視疫情變化隨時調整補充公告內容。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報檢人重點提示

一、學術科測試方式	學術科測試全面改採電腦測試。學術科同一天、同一地點辦理。
二、學術科測試日期	由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於測試 14 日前以掛號郵件通知， <u>測試日期不限假日</u> （並非於簡章所列各梯次學科測試日期、相關考區學校辦理）。
三、學術科測試地點	（一）由主辦單位分配至合格測試場地（ <u>不一定分配於同一縣市或原報檢考區所在之縣市</u> ）接受測試。 （二）學術科測試地點若有異動，以最新公告為主。同一測試辦理單位有多個測試地點時，以該測試辦理單位通知為準。
四、公告辦理單位聯絡窗口資訊	公告各辦理單位承辦窗口聯絡資訊，俾利各應檢人洽詢各辦理單位測試日期及安排行程。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術科測試地點由主辦單位依選擇報檢考區（非依應檢人住址）衡酌報檢人數分佈情形、各評鑑合格場地之辦理經驗、意願及各場次學術科測試應具相當經濟規模等各項因素綜合審議後，分配至合格測試場地（不一定分配於同一縣市或原報檢考區所在之縣市）接受測試，可能受限於報檢人數、檢定經費之經濟規模、合格場地及辦理意願等因素，必須集中一地接受測試，報檢人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或退還報名費。
- （二）主辦單位分配作業後，將於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公告各辦理單位承辦窗口聯絡資訊，俾利各應檢人洽詢各辦理單位測試日期及安排行程。
- （三）准考證（含學術科測試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於測試 14 日前以掛號郵件通知（測試日期不限假日），並非於簡章所列各梯次學科測試日期、相關考區學校辦理。
- （四）學術科測試日期及地點由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安排，報檢人接獲通知時，請準時應檢，不得有異議。
- （五）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報檢人完成報名手續（寄出報名表，以交郵當日之戳記為準）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等。請報檢人斟酌個人情形審慎思慮後報檢。

重機械操作-挖掘機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單一級(擬真系統)報檢人重點提示

一、學科測試日期	依簡章所列的學科測試日期辦理。學科測試日期及考試地點依准考證為準。
二、術科測試方式及日期	（一）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擬真系統)：第一站在擬真測試平台進行測試、第二站採電腦測試及實作測試。 （二）重機械操作-挖掘機(擬真系統)：第一站至第四站均在擬真測試平台進行測試，非傳統實機操作測試。 （三）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於測試 14 日前以掛號郵件通知， <u>測試日期不限假日</u> 。
三、術科測試地點	（一）由主辦單位分配至重機械操作-挖掘機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擬真系統)之合格術科測試場地（ <u>不一定分配於同一縣市或原報檢考區所在之縣市</u> ）接受測試。 （二）術科測試地點以術科測試通知單為準。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術科測試地點由主辦單位依選擇報檢考區（非依應檢人住址）衡酌報檢人數分佈情形、各評鑑合格場地之辦理經驗、意願及各場次術科測試應具相當經濟規模等各項因素綜合審議後，分配至合格測試場地（不一定分配於同一縣市或原報檢考區所在之縣市）接受測試，可能受限於報檢人數、檢定經費之經濟規模、合格場地及辦理意願等因素，必須集中一地接受測試，報檢人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或退還報名費。
- （二）術科測試通知單（含術科測試日期、時間及地點）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於測試 14 日前以掛號郵件通知（測試日期不限假日）。
- （三）術科測試日期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安排，報檢人接獲通知時，請準時應檢，不得有異議。
- （四）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報檢人完成報名手續（寄出報名表，以交郵當日之戳記為準）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等。請報檢人斟酌個人情形審慎思慮後報檢。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單一級(擬真系統)報檢人重點提示

一、學科測試日期	報名前 1 週請至技檢中心網站查詢是否受理報名。 依簡章所列的學科測試日期辦理。學科測試日期及考試地點依准考證為準。
二、術科測試方式及日期	(一)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擬真系統)：第一站在擬真測試平台進行測試、第二站採電腦測試及實作測試。 (二) 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於測試 14 日前以掛號郵件通知， <u>測試日期不限假日</u> 。
三、術科測試地點	(一) 由主辦單位分配至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擬真系統)之合格術科測試場地(<u>不一定分配於同一縣市或原報檢考區所在之縣市</u>)接受測試。 (二) 術科測試地點以術科測試通知單為準。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術科測試地點由主辦單位依選擇報檢考區(非依應檢人住址)衡酌報檢人數分佈情形、各評鑑合格場地之辦理經驗、意願及各場次術科測試應具相當經濟規模等各項因素綜合審議後，分配至合格測試場地(不一定分配於同一縣市或原報檢考區所在之縣市)接受測試，可能受限於報檢人數、檢定經費之經濟規模、合格場地及辦理意願等因素，必須集中一地接受測試，**報檢人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或退還報名費。**
- (二) 術科測試通知單(含術科測試日期、時間及地點)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於測試 14 日前以掛號郵件通知(測試日期不限假日)。
- (三) 術科測試日期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安排，報檢人接獲通知時，請準時應檢，不得有異議。
- (四)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報檢人完成報名手續(寄出報名表，以交郵當日之戳記為準)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等。請報檢人斟酌個人情形審慎思慮後報檢。

目 錄

壹、111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各梯次重要行事曆	1
貳、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2
參、相關服務資訊	4
肆、常見問題速查表	5
伍、報名方式及繳費流程圖	6
陸、報名表填寫說明	8
柒、簡章販售及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13
捌、測試當天時間說明	17
玖、報名費用說明	17
壹拾、各梯次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	18
壹拾壹、其他職類期程規劃說明	31
壹拾貳、其他全國性技術士技能檢定	31
壹拾參、報檢資格	32
壹拾肆、檢定方式	50
壹拾伍、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作答注意事項	51
壹拾陸、試題疑義及成績評定	55
壹拾柒、合格發證	56
壹拾捌、其他注意事項	56

壹、111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各梯次重要行事曆

內容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簡章及報名書表 發售期間		110/12/28(二) 至 111/01/13(四)	111/04/19(二) 至 111/05/05(四)	111/08/22(一) 至 111/09/07(三)
報名日期 ^{註一}	團體報名 個別報名	111/01/04(二) 至 111/01/13(四)	111/04/26(二) 至 111/05/05(四)	111/08/29(一) 至 111/09/07(三)
准考證寄送日期 ^{註二} (不含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1/03/01(二)	111/06/21(二)	111/10/18(二)
網站公告試場位置 ^{註三} (不含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1/03/17(四)	111/07/07(四)	111/11/03(四)
學科測試日期 ^{註二} (不含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1/03/20(日)	111/07/10(日)	111/11/06(日)
學科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不含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1/03/21(一) 至 111/03/27(日)	111/07/11(一) 至 111/07/17(日)	111/11/07(一) 至 111/11/13(日)
學科成績網路公告日期 (不含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1/04/15(五)	111/08/05(五)	111/12/02(五)
學科測試成績單 寄送日期 (不含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1/04/19(二)	111/08/09(二)	111/12/06(二)

註：

- 一、本年度除團體報名、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及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等3職類報檢人限通信報名外，餘不分職類、級別均可採通信報名或網路報名。除特定對象暫免繳交報名費用，其餘報檢人無論採何種報名方式，應將完成繳費之繳費單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網路報名並以台灣 Pay 繳費者，僅須填列銷帳編號)，連同報名表於規定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宅配或包裹方式(寄件管道包括郵局、各大超商等)寄至全國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郵局掛號函件執據或宅配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利查詢是否送達，收件日期並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期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遲誤或郵戳註記模糊致無法報名，其責任由報檢人自負。報名書表為報名收件重要依據，若郵件(包裹)內未檢附報名書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並不予受理。
- 二、按摩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地點為準，學術科測試同一天舉行，准考證(含測試日期)另行寄送通知。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自110年起學術科測試全面改採電腦測試。學術科測試地點由主辦單位統一分配至合格學術科場地測試，學術科同一天(不限假日)、同一地點辦理(學術科辦理單位由技檢中心另行公告)，准考證(測試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學術科辦理單位另行寄送通知(並非於簡章所列各梯次學科測試日期、相關考區學校辦理)。報檢人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測試辦理單位或退還報名費。
- 三、考前三日於試務資訊網站(<https://skill.tcte.edu.tw>)公告學科測試(含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考區之試場位置(不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 四、術科測試地點可至技檢中心網站\首頁\資訊查詢\術科單位及成績查詢、補發成績單及證照費繳費單列印(<https://www.wdasec.gov.tw>)項下查詢(瀏覽器版本請使用【Chrome 最新版本、IE11 以上版本】，詳見重點摘要提示)，另術科測試日期等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 P. 51。
- 五、上述日期如有異動，以技檢中心網站實際公告日期為準。

貳、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一、報名表購買(報名表販售期間)

- (一)少量購買：於販售期間至全國之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 超商、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購買。
- (二)大量或少量購買：技檢中心技能檢定服務窗口、各縣市簡章販售點或洽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販售期間可電洽 05-5360800 詢問或逕至試務資訊網站 <https://skill.tcte.edu.tw> 查詢）。

二、報名資料準備

- (一)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並貼妥身分證影本及二年內一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2 張(素色背景，不得使用生活照)，字跡勿潦草，所留資料必須正確，以免造成資料建檔錯誤；若報檢人填寫或委託他人填寫之資料不實，而造成個人權益損失者，請自行負責。
- (二)報名所需資格證件請詳閱簡章內容，並檢附所需資格證件影本(職業潛水體檢表(健康檢查表如附件 28)需為正本)，另申請免試學科請檢附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之免試學科證明文件及學科及格成績單影本，申請免試術科請檢附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 108、109、110、111 年度已取得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成績單影本需記載分數或及格文字)，不須檢附資格證件。(詳閱 P. 9 或 P. 42)
- (三)身心障礙者或持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符合口唸試題等相關服務申請資格者(限定職類)、特定對象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申請補助報名費者，請另填申請書；報名時未檢附申請書者，不得事後申請。

三、郵寄報名表件

報檢人可就下列方式擇一報名：

(一)團體報名：

1. 團體單位報檢人數達 15 人以上，並檢附「團體報名清冊」，得採團體報名。
2. 每份「團體報名清冊」限報名同一考區，報檢人報名表書寫之考區名稱若與團體報名清冊上之考區不一致時，請使用個別報名方式報名，否則將逕行安排於清冊之考區應檢，報檢人不得有異議。
3. 團體報名清冊可經由「團體報名單位報名前登錄系統」，或手寫「團體報名清冊」(附件 36，P. 101)，兩種方式擇一檢附；若未檢附，將視為個別報名。有關「團體報名單位報名前登錄系統」使用說明，可至試務資訊網站\報名專區\簡章及相關表件下載\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團體報名單位報名前登錄系統操作手冊，逕行下載參閱。
4. 請報檢人詳細填寫報名書表，並檢附資格證件影本，由團體報名單位承辦人將團體報名清冊、繳費收據正本及報檢人報名表件(含資格證件影本)於各梯次報名受理期間內統一彙寄至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

(二)個別報名：

1. 通信報名：請報檢人詳細填寫報名書表並檢附資格證件影本，於繳交報名費用後，檢附收據正本，連同報名資格證件一起寄出。
2. 網路報名：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正表與副表)及繳費單，進行繳費程序，並將完成繳費之繳費單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連同報名表及資格證件影本一起寄出，網路報名及繳費流程請參閱 P. 7、16。

註 1：寄送前務必依信封上之「檢查表」檢核文件是否齊全。

註 2：寄件狀況請至試務資訊網站 <https://skill.tcte.edu.tw> 以郵件號碼查詢是否寄達。

四、報名表收件及資格審查不合格通知

- (一)報名表收件日期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若經審查判斷為逾期報名有疑義者，需在通知限定之期限內提供寄送日期證明文件查驗，無法出具或逾期未提供佐證資料，視為逾期報名。非本梯次報名或非報名受理時間寄達之報名表件，不受理報名，逕予退件。
- (二)報檢人資料經審查如須補繳報名費用或相關證明文件，承辦單位將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書面擇一完成通知。報檢人應確保所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等通訊資料正確

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以備承辦單位通知，並適時查閱(採團體報名者，以通知團體報名單位承辦人為主)，未收到補件通知之原因(如：因個人電信設定而致簡訊無法接收或電子信箱無法寄達)，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致補件逾期者，逕予退件，報檢人不得異議。

(三)報檢人於報名時，相關報檢文件應已完備，補件為承辦單位所提供之便民服務，補件資料應事先備妥，報檢人接獲承辦單位補件通知，應於通知限定之期限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用或文件者，逕予退件。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含申請特定對象補助、逾期報名及非本梯次報名者)寄達後，由承辦單位備查不退回，依相關規定辦理保存及銷毀事宜。

(四)報檢人請於通知限定之期限內以傳真、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補正，俾憑審查：

1. 以傳真方式：

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或「團報序號」)及聯絡電話，以便資料不清晰時之聯繫。(傳真電話已於通知補件時告知報檢人)

2. 以限時掛號、宅配或包裹方式郵寄(寄件管道包括郵局、各大超商等)(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上書明：

(1)收件地址：「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之 5 號」。

(2)收件人：「全國技能檢定補件組收」。(此為受理報檢人報名後欲補件專用寫法，若為報名使用，請利用簡章提供之報名書表專用信封封面<P. 114>或至試務資訊網下載專用信封封面)

(3)信封上空白處書寫「補件編號：○○○○○」。(或「團報序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報檢人)

(4)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郵局掛號函件執據或宅配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利查詢是否送達)

※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遲誤或郵戳註記模糊致無法補件完成，其責任由報檢人自負。

3. 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1)信箱：skill@mail.tcte.edu.tw

(2)郵件主旨書明「全國技能檢定補件」及「補件編號：○○○○○」(或「團報序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報檢人)。

註：補件後應於上班時間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成功寄<送>達。(請依補件通知所提供之電話優先撥打或撥 05-5360800 分機 842、521~523、525~529)

五、繳納報名費及核發准考證、代收代付收據(請參閱 P. 1、16)

(一)團體報名：報名費請以團體為單位一筆先行繳納，資格審查通過後，依團體報名單位通信地址統一寄送准考證，成績單及術科通知單寄送個別報檢人。

(二)個別報名：請確認報考職類級別並先行繳費，資格審查通過後，依通信地址寄送准考證。

(三)資格審查通過後，繳費收執聯(代收代付收據)併同准考證寄給報檢人，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僅寄發報名費繳費收執聯(代收代付收據)，其准考證(測試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學術科辦理單位另行寄送通知。

※未於規定報名期限繳納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六、前後梯次均有辦理之職類，前一梯次術科測試成績尚未公佈，請自行斟酌是否報名；凡完成報名手續且繳交費用者，除符合試場規則第 17 條相關規定者外，報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參、相關服務資訊

全國技能檢定報名及學科測試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地址：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5 號

網址：<https://skill.tcte.edu.tw>

核心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例外）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中午休息時間：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免費諮詢專線：0800-360-800

E-mail：skill@mail.tcte.edu.tw

服務項目：受理報檢全國報檢資格諮詢、學術科報名及學科測試

傳真專線：05-5379009

服務電話：（請於上班時間來電）05-5360800 轉

技檢職類諮詢 842、521~523、525~529

簡章洽購、報名費退費 529

報檢人資料變更 842

准考證及繳費收據補發 842



提醒事項：

1. 准考證可自行於試務資訊網站 <https://skill.tcte.edu.tw> / 列印准予考試證明，即可視同准考證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學術科測試全面改採電腦測試，由技檢中心統一分配至合格學術科場地測試，准考證及術科測試通知單係由測試辦理單位另行寄送通知，如測試通知單及准考證遺失時，請逕洽測試辦理單位（請參閱 P.1）

全國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簡稱技檢中心）

地址：408204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網址：<https://www.wdasec.gov.tw>

核心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例外）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中午休息時間：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

電話語音成績查詢：04-22598800

全國技能檢定服務專線 04-22599545

特定對象補助諮詢服務專線 04-22500707（請於上班時間來電）

報檢資格疑義傳真電話：04-22521967

書面諮詢：請至技檢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 / 民意信箱填寫

服務項目：受理報檢資格諮詢、全國術科測試及發證試務工作

服務電話：（請於上班時間來電）04-22595700 轉

全國檢定 303、333、351、35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准考證寄送及測試相關）

特定對象補助 101、112、113、120、122、
127、128

即測即評及發證 112、113、120、122、127、
128

學術科測試成績單合併發證 357

補發成績單 301

技術士證請領 451~454、457~459

技術士證補證、換證 411

懸掛式證照 450

參考資料購買 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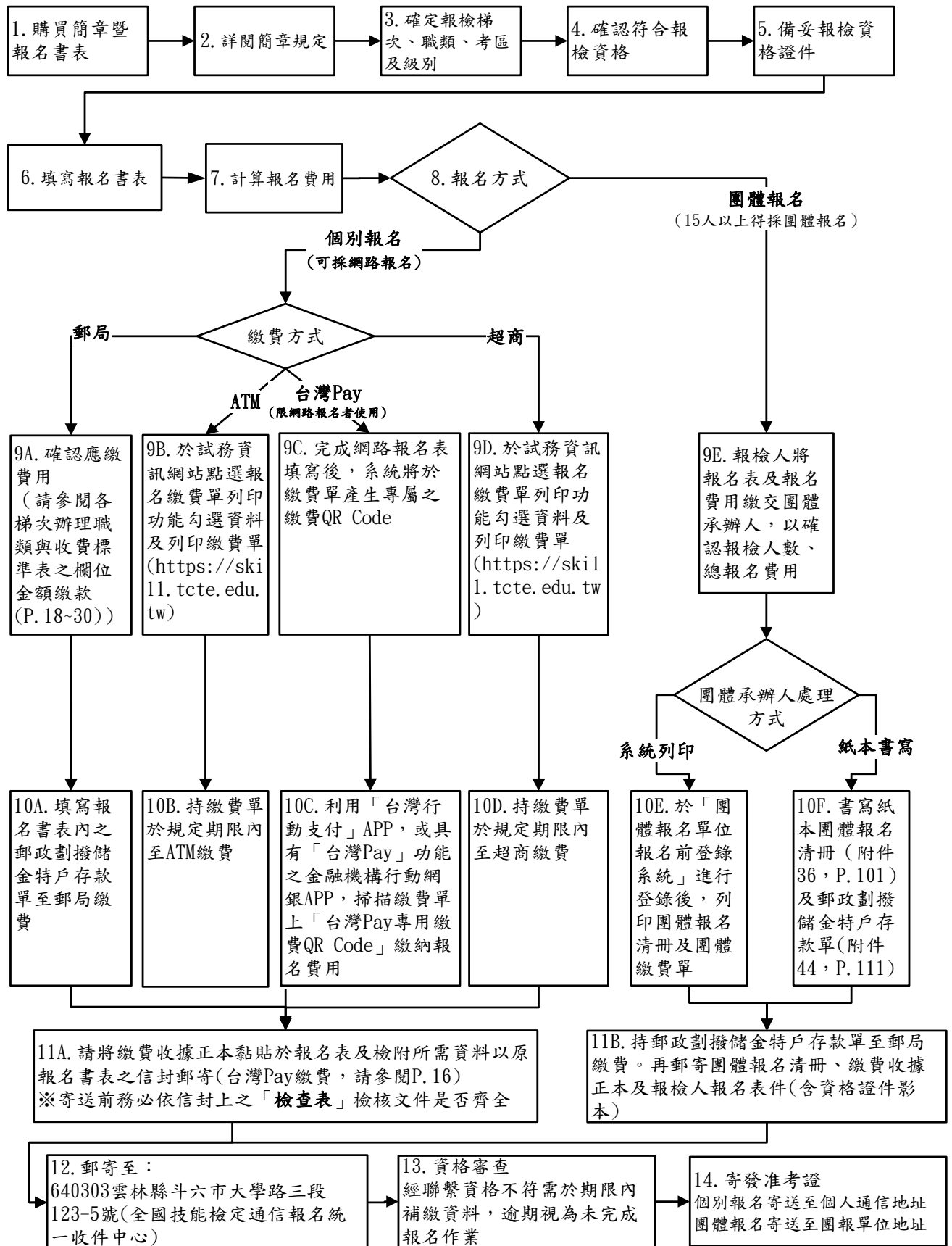


肆、常見問題速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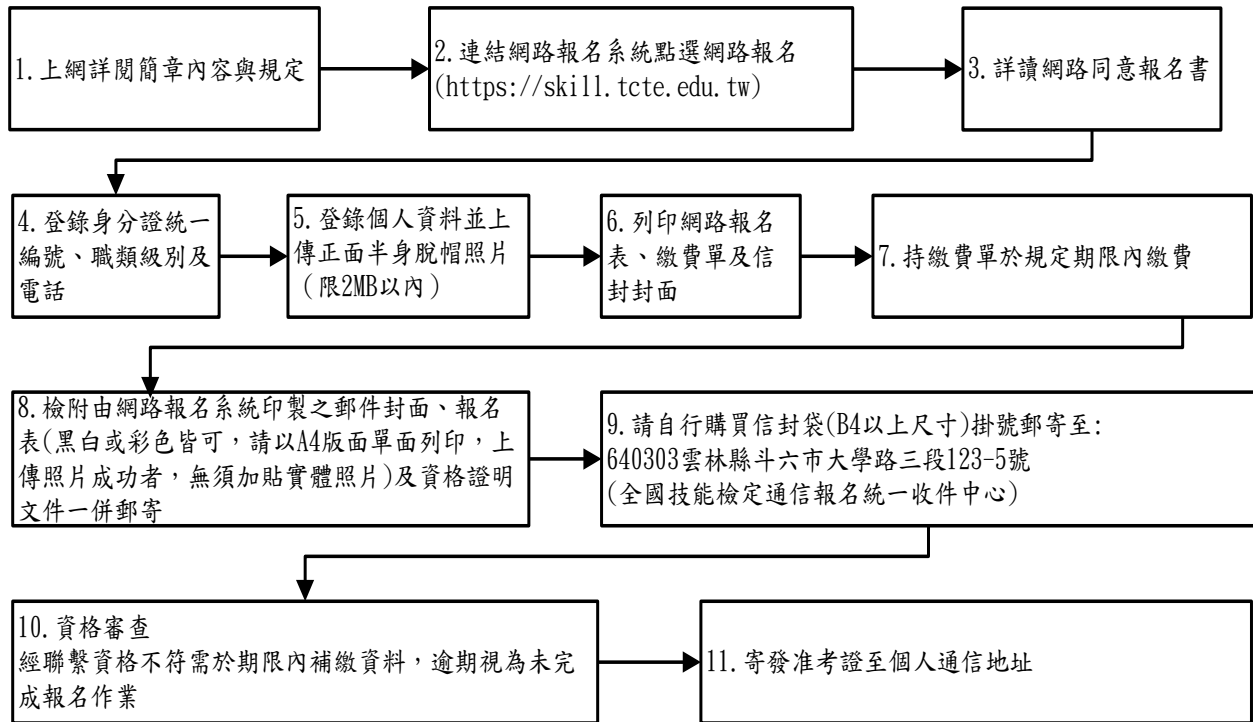
報名作業	1. 報名方式及繳費流程圖	第 6~7 頁
	2. 報名表填寫說明及參考範例	第 8~12 頁
	3. 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者申請協助說明	第 8 頁、第 73 頁
	4. 測試當天時間說明	第 17 頁
	5. 第一梯次檢定職類	第 18~21 頁
	6. 第二梯次檢定職類	第 22~24 頁
	7. 第三梯次檢定職類	第 25~30 頁
	8. 其他職類期程規劃說明、其他全國性技術士技能檢定	第 31 頁
	9. 丙級、單一級報檢資格	第 32~35 頁
	10. 乙級報檢資格	第 36~38 頁
	11. 甲級報檢資格	第 38 頁
	12. 職安衛等 5 職類報檢資格	第 39~40 頁
	13. 外籍人士報檢資格、大陸地區配偶及外籍配偶	第 41 頁
	14. 學歷與工作經歷證明	第 42~43 頁、第 105~106 頁
	15.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	第 44~50 頁、第 93~97 頁
	16. 應檢時應帶之證件、及文具及計算器使用規定	第 50~54 頁
常用表單	17. 附件 8 報檢資格疑義申請表	第 69 頁
	18. 附件 9 報檢資格預審申請表	第 70 頁
	19. 附件 10 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第 71~72 頁
	20. 附件 11 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者協助申請表	第 73 頁
	21. 附件 12 外籍及大陸配偶丙(單一)級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第 74 頁
	22. 附件 13 移工單一級紙本加列外語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第 75 頁
	23. 附件 14 照顧服務員移工單一級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第 76 頁
	24. 附件 15 資深人員丙(單一)級播放國、台語口唸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第 77 頁
	25. 附件 16 一般手工電銲術科勾選表	第 78 頁
	26. 附件 17 烘焙食品丙級術科勾選表	第 79 頁
	27. 附件 18 氬氣鎢極電銲術科勾選表	第 80 頁
	28. 附件 19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術科勾選表	第 81 頁
	29. 附件 20 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術科勾選表	第 81 頁
	30. 附件 21 半自動電銲術科勾選表	第 82 頁
	31. 附件 22 會計事務-資訊術科勾選表	第 83 頁
	32. 附件 23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術科勾選表	第 84 頁
	33. 附件 24 門市服務櫃檯作業 POS 系統術科勾選表	第 84 頁
	34. 附件 25 印前製程術科勾選表	第 85 頁
	35. 附件 26 網版製版印刷乙級術科勾選表	第 85 頁
	36. 附件 27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術科勾選表	第 86 頁
	37. 附件 28 職業潛水健康檢查表	第 87 頁
各項申請作業	38. 附件 29 技術士證換、補發審核申請書	第 88 頁
	39. 附件 30 技術士證書(懸掛式)審核申請書	第 89 頁
	40. 附件 31 合併發證申請表及流程	第 90~91 頁
	41. 附件 33 電銲職類認證申請書	第 92 頁
	42. 附件 34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及附件	第 93~97 頁
	43. 附件 3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第 99~100 頁
	44. 附件 36 團體報名清冊	第 101 頁
	45. 附件 37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溢繳報名費之退費申請表	第 102 頁
	46. 附件 38 重大偶發事件學術科測試退費申請表、領據	第 103~104 頁
	47. 附件 39 報檢人學歷證明書/在學證明書/工作證明書	第 105~106 頁
	48. 附件 40 各項申請作業郵寄用地址條	第 107 頁
	49. 附件 41 資料變更申請單	第 108 頁
	50. 附件 42 學、術科測試成績複查申請單	第 109 頁
	51. 附件 43 准考證補發、報名費收據補發、成績單補發申請單	第 110 頁
	52. 附件 44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專用郵局繳費單	第 111 頁
	53. 附件 4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	第 112 頁
	54. 附件 46 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第 113 頁
參考資料	55. 附件 1~附件 4 職安衛等 5 職類學分對照表	第 59~61 頁
	56. 附件 5 全國技能競賽得申請免試術科測試項目對照表	第 62~64 頁
	57. 附件 6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得申請免試術科對照表	第 65~66 頁
	58. 附件 7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得申請免試術科測試項目對照表	第 67~68 頁

伍、報名方式及繳費流程圖（採網路報名者請參閱 P.7 報名流程）

一、一般報名流程及報名方式：



二、網路報名流程(不含團體報名、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及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等3職類)：



備註：

1.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第一日上午9時開放，截止期限為報名最後一日下午5時，系統將於當日下午5時關閉，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檢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檢權益。
2. 完成網路報名，未於報名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者，則網路報名視為無效，另報檢之相關資料經完成繳費、下載報名表寄遞後，不得要求更改，若網路報名資料與所寄送之下載報名表資料不符時，以所寄送報名表書面資料為準。
3. 寄送前務必依照信封上之「檢查表」檢核文件是否齊全，並不得以非本年度非當梯次報名表件報檢。

陸、報名表填寫說明

報名表包含正表及副表，正表為報檢資格審查及學科測試用，副表為術科測試及發證用為原則，所有報檢人正副表均需填寫，並不得以非本年度或自行影印之報名表報檢。

一、報檢人基本資料各欄(請務必填寫)

(一) 中文姓名：

1. 依國民身分證上所登記姓名以正楷填寫，若報檢人繳驗之證件與身分證姓名(含原住民傳統姓名及羅馬拼音)不一致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資料)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佐證。
2. 原住民姓名之使用應與戶籍登記一致，姓名併列羅馬拼音者，須完整呈現並列之姓名，不得單獨使用中文，亦不得單獨使用羅馬拼音。若報檢人戶籍登記或國民身分證有併列羅馬拼音者，應以端正字體書寫與戶口名簿或身分證相同之羅馬拼音。

(二) 英文姓名：報檢人請以端正字體書寫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或自行填寫非簡稱之英文姓名，如未填寫，將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或查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s://www.boca.gov.tw/> 護照項下之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拼音參考)

(三) 職類代號、職類名稱、職類項目：請參閱簡章「各梯次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填寫，職類代號、職類名稱及職類項目資料欄位有塗改，報檢人應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四) 身分證統一編號：依身分證統一編號由左至右依序填寫(外籍人士填寫統一證號)，若所繳驗之資格文件上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身分證不一致者，應檢附戶籍謄本(含記事資料)或(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佐證。

(五) 出生年月日：依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

(六) 聯絡方式：請填寫公司、住宅、行動電話、E-mail，以利如遇試務相關異動時可即時通知報檢人(使用e管家服務者請必填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

(七) 通信地址：准考證、退補件通知、學術科測試成績單，依此地址寄送(限臺灣地區，郵遞區號務必填寫)。

(八) 戶籍地址：請填寫戶籍地址以便日後必要時聯絡。

(九) 學歷：請勾選最高學歷(僅作資料統計用)。

(十) 身分別：報檢人請依個人身分類別勾選。

(十一) 身心障礙者或持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報檢人因身心障礙或持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報名時繳驗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展延註記之有效期須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提出申請，並填寫「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條障礙類別者協助申請表(P. 73)」，以免權益受損。持有上開文件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試時間20分鐘，術科延長測試時間百分之20。另按摩職類因報檢資格均為身心障礙者，其術科試題命製時，已考慮此因素，故術科測試時間依試題規定辦理。)

(十二) 申請補助者：

1. 特定對象(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失業者、高齡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目前無))。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
3. 報檢人於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時，提出申請書(附件34-1, P. 93~97或附件35, P. 99~100)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受理報名單位辦理補助申請，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書者視同放棄，詳細內容或申請表可至技檢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下載，洽詢電話04-22500707或04-22595700轉122。

(十三) 報名表務必完整詳實填寫，並須檢查檢附之證件是否齊全，確定無誤報檢人應於報檢人簽章處簽名，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以正楷填寫，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檢人自行負責。

(十四) 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基本資料各欄變更，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寫資料變更申請單(P. 108)提出申請，以免權益受損。

二、報檢資格欄

(一)申請免試學科/申請免試術科：

1. 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17條規定者，須檢附免試學科證明文件及學科及格成績單影本申請免試學科，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視同一般報檢人，且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如：因遇颱風、水災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發事件，辦理單位延期考試，應檢人因故無法參加另行擇期辦理之術科測試，依規定向技檢中心申請延長保留學科測試成績，取得核准函文者)
2.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條於108、109、110、111年度參加同職類同級別且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須檢附及格成績單影本申請免試術科；符合參加技能/技藝競賽免術規定者，可檢附免試術科證明或主管機關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申請免試術科(但必須先符合該職類之報檢資格)，必須在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檢具證明，否則視同放棄。

(二)報檢職類資格勾選項目：請依勾選項目繳驗所需資格證件影本(職業潛水體檢表(健康檢查表如附件28)需為正本)。

(三)學歷及工作證明格式及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P. 42~43、P. 105~106填表說明。

三、其他資料欄

(一)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反面)：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黏貼1份，請務必貼足2份。身分證影本正反面皆應為報檢人本人身分證資料。非本國籍人士應提供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件(有效期之認定為計算至受理檢定報名當日為止)，但簡章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大陸學生(陸生就學)及探親就學者請參閱P. 41)。

(二)照片欄：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正、副表各1張二年內一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素色背景，不得黏貼以印表機所列印之照片或生活照)。另技術士證照片，將依報檢人所繳交照片掃描列印，若因所繳交照片瑕疵影響掃描品質，請自行負責。且為避免掉落情形，照片請貼實並於背面書寫中文姓名、報檢考區、報檢職類。

(三)申請術科免試衛生技能實作測試，須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不接受事後補申請：

1. 受理職類：美容、男子理髮、女子美髮。
2. 報名丙級者，需檢附相同職類名稱之乙級技術士證。
3. 報名乙級者，需檢附相同職類名稱之丙級技術士證。

(四)團體報名使用欄：採團體報名之單位須在本欄位中加蓋團體單位章並填寫相關資料。

(五)術科郵寄用地址條：術科單位寄送術科測試通知用，除免試術科或學、術科同日測試者(不含喪禮服務乙級)免填，其餘皆需填寫，未填寫者逕以副表通信地址寄送。報名後如欲變更術科測試通知單收件地址，請主動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以免影響應檢權益。

四、特殊報檢資格職類

(一)甲級：031XX鍋爐操作、22000職業安全管理、22100職業衛生管理、22300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22400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請參閱P. 38~40)。

(二)乙級：03100鍋爐操作、07200按摩、09800職業潛水、12200氣體燃料導管配管、19500就業服務、22200職業安全衛生管理、22300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22400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請參閱P. 36~40)。

(三)丙級及單一級：01600自來水管配管、03100鍋爐操作、061XX固定式起重機操作、062XX移動式起重機操作、06300人字臂起重桿操作、06400升降機裝修、07200按摩、09800職業潛水、09900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15100堆高機操作、15400托育人員(原保母人員)、17800照顧服務員、19800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19900高壓氣體容器操作、20900定向行動訓練、22600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請參閱P. 32~35)。

五、限個別報名職類

00400一般手工電銲、09100氬氣鎢極電銲及09700半自動電銲等3個職類只接受個別報名。

六、填寫術科測試勾選表職類(請參閱附件16~27)

(一)00400一般手工電銲、07721烘焙食品-麵包、07725烘焙食品-餅乾、09100氬氣鎢極電銲、09700

半自動電鍍、09601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09602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14902會計事務-資訊、15200電腦輔助立體製圖、18100門市服務、191XX印前製程、19200網版製版印刷、20800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報名時應繳交術科測試勾選表。

- (二)報名時未檢附術科勾選表或有檢附勾選表但未勾選者，可於該梯次報名當月底前(1.5.9月)受理更改(限當年度梯次報名職類但不包含電鍍3職類，請傳真術科勾選表至05-5379009並來電05-5360800確認)，逾期學科單位不受理，將逕由分配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依試題、現有軟硬體設備等規定進行安排，應檢人不得異議。

報名表(正表)填寫參考範例，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勿潦草。

考區對照請參閱 P.13~P.15

姓名有並列羅馬拼音者，應書寫與戶口名簿或身分證相同之羅馬拼音

技能檢定報名表 (正表)

大寫與護照相同或以漢語拼音翻譯

參閱 P.18~P.30

以免資料無法寄達，請詳實填寫

勾選並檢附申請表，申請各項服務請務必

外籍人士請依居留證姓名填寫，無中文姓名者請填英文姓名

依實際情況勾選

檢附資格證件影本，依實際情況勾選並

准考證編號 (請勿填寫)		考區代碼 28		考區名稱 北三		考區依簡章 P.13		考區或職類未填寫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		陳筱玲		1		0		0		0		美容					
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		CHEN, XIAO-LING		(原住民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一致)													
英文姓名		CHEN, XIAO-LING		(與護照相同，如未填寫將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出生年月日		6		4		0		3		0		3		0			
通信地址		雲林		縣		市		鄉鎮		市		區		路			
戶籍地址		臺北		縣		市		鄉鎮		市		區		路			
學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0. 一般報檢人 <input type="checkbox"/> Q. 外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R. 無戶籍國民		<input type="checkbox"/> I. 大陸學位生 <input type="checkbox"/> K. 大陸地區人民 <input type="checkbox"/> L. 外籍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S. 探親就學													
L. 外籍人士及 Q. 外籍配偶請再勾選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澳大利亞 <input type="checkbox"/> 孟加拉國 <input type="checkbox"/> 汶萊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丹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印度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寮國 <input type="checkbox"/> 緬甸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西亞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紐西蘭 <input type="checkbox"/> 巴基斯坦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加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 <input type="checkbox"/> 韓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須依勾選項目繳驗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免試學科		104 年度起取得的學科測試成績不保留，僅受理合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免附免試學科證明文件+學科及格成績單影本 (P. 4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免試術科		□108 □109 □110 □111 年參加同職類檢定術科成績及格(請檢附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		□()年符合報檢職類資格且具技能競賽者(附件 5-7, 檢附免試術科證明影本+資格)											
項次		□01		年滿 15 歲或國中畢業(未滿 15 歲需檢附國中畢業證書)		特殊職類報檢資格											
□02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年滿 18 歲		具有「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03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年滿 18 歲		具有「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04		鍋爐操作：年滿 18 歲			
□04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年滿 16 歲		具有「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05		升降機裝修：年滿 16 歲。				□06		堆高機操作：年滿 18 歲			
□07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年滿 18 歲		具有「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請參閱簡章 P.33-34。		□08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年滿 18 歲		取得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09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年滿 18 歲			
□09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年滿 18 歲		取得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按壓：視障並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年滿 15 歲		□大字試題(試題本作答)；□點字試題(答案本作答)；□口唸試題(答案本作答)				□照顧服務員：特殊職類另附資料請參閱簡章 P.32		□托育人員(原保母人員)：特殊職類另附資料請參閱簡章 P.32-33			
□職業潛水：特殊職類另附資料請參閱簡章 P.34-35		□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特殊職類另附資料請參閱簡章 P.35															
本表所載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主管機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如附件 45)。		報檢人簽章：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郵 <input type="checkbox"/> 超 <input type="checkbox"/> AT <input type="checkbox"/> 網					

報檢人簽名或蓋章

需黏貼繳費收據正本(網路報名並以台灣 Pay 繳費者，僅須填列帳帳編號)請參閱 P.18~30 欄位金額繳款。

報名表(副表)填寫參考範例，正副表均需填寫。

報名後如欲變更術科測試通知單收件地址，請主動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

111年度 丙 單一 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 (副表)

准考證編號 (請勿填寫):

考區代碼	28	考區名稱	北三區	●報檢烘焙食品(07721、07725)、中式麵食加工(09601、09602)、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一般手工電鍍、半自動電鍍、氮氣錫極電鍍、會計事務-資訊、門市服務、印前製程-圖文組版、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術科測試請另填寫術科勾選表，並請貼於副表後之浮貼處。								
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	陳筱玲			職類代號	10000			職類名稱	美容		職類項目	
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				(原住民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一致)								
英文姓名	CHEN, XIAO-LING			(與護照相同，如未填寫請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職類相關欄位請參閱簡章P.18-P.30)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6 月 5 日
通信地址	6	4	0	-	3	0	3	(班級:)	聯絡方式	電話(公): 05-5360800 電話(宅): 05-5360800 行動電話: 0800-360-800 E-mail: skill@www.tcte.edu.tw		
報檢人現職服務單位	○○公司			緊急聯絡人			○○○			電話: 0900-000000		
報檢人目前就讀學校(或最高學歷)	○○大學											

申請身心障礙者術科應考協助 (請填寫附件 11 申請表，未檢附者概不受理)



備註：
照片留供檢定合格發證之用，報檢人皆應依規定粘貼。

申請免試衛生

請將乙級技術士證影本連同其他資格證明文件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上

男子理髮 ●請檢附男子理髮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女子美髮 ●請檢附女子美髮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美容 ●請檢附美容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免試衛生技能，須在報名時提出申請；不接受事後補申請



加蓋團體報章
採團體報名者

團體報名使用欄

(團報單位請加蓋團體單位戳章)

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填表須知

一. 報名表正表、副表均需填寫，報檢人填表前請詳閱簡章並依填表說明填寫(不得以鉛筆書寫)。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以正楷填寫，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檢人自行負責；如報檢職類與職類代號有塗改者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二. 報檢人檢具不實資格證件，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證者，撤銷其技術士證，如有違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下欄為術科測試單位寄發通知備用回條，未填寫者以副表通信地址為收件地址，報檢人不得有異議。報名後如欲變更術科測試通知單收件地址，請主動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

●術科郵寄用地址條除免試術科或學、術科同日測試者免填外，其餘報檢人務必填寫完整，未填寫者逕以副表通信地址寄送，如有變更請立即自行逕向術科測試單位變更。

術科郵寄用地址條	報檢人姓名	陳筱玲	收件地址	640-303 雲林縣 鄉鎮市區 里村路
	電話	0800-360-800		○段 ○巷 ○弄 ○號 ○ (班級:)
術科郵寄用地址條	報檢人姓名	陳筱玲	收件地址	640-303 雲林縣 鄉鎮市區 里村路
	電話	0800-360-800		○段 ○巷 ○弄 ○號 ○

術科辦理單位寄發通知用，未填寫者逕以副表通信地址寄送

柒、簡章販售及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一、簡章販售：

- (一)簡章發售期間(P.1)可至全國之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 超商、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購買。
- (二)大量或少量購買：技檢中心技能檢定服務窗口、各縣市簡章販售點或洽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販售期間可電洽 05-5360800 詢問或逕至試務資訊網站<https://skill.tcte.edu.tw>查詢)。

二、主要學科測試地點如下表：

- (一)所有考區試場平面圖及試場配置表將於測試前 3 天於試務資訊網站<https://skill.tcte.edu.tw>公告(含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測試當天並張貼於各學科測試地點。(不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 (二)測試當日上午 8 時起，開放考區供應檢人查看試場位置，惟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如考區僅辦理下午場次測試時，開放考區時間為中午 12 時起，並將於試務資訊網站另行公告)。
- (三)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該梯次主要學科測試地點)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考區因故異動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不限同一縣市)，**實際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載為準**。
- (四)參加測試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提早抵達准考證所載測試地點，避免因交通因素延誤應檢，影響本身權益。

縣市	代碼	考區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郵遞區號	地址
基隆市	10	基隆區	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201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
連江縣	15	連江區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
臺北市	26	北一區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6 號
	27	北二區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20 號
	28	北三區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29 號
新北市	32	三重區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33	板橋區	亞東科技大學	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
	37	新店區	華夏科技大學(第 1 梯)	235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第 2、3 梯)			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宜蘭縣	13	宜蘭區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60	宜蘭縣宜蘭市延平路 50 號
新竹市	35	竹市區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00	新竹市東區學府路 128 號
新竹縣	36	竹縣區	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305	新竹縣新埔鎮楊新路一段 40 號
桃園市	30	桃園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
	34	中壢區	健行科技大學	320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苗栗縣	41	苗栗區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60	苗栗縣苗栗市電台街 7 號
臺中市	40	臺中區	新民高級中學	404	臺中市北區健行路 111 號
	45	沙鹿區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3 號
	47	大里區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412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彰化縣	44	彰化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第 1 梯)	500	彰化市和調里工校街 1 號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第 2、3 梯)	500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 號
南投縣	43	南投區	南開科技大學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雲林縣	52	雲林區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640	雲林縣斗六市成功路 120 號
嘉義市	53	嘉市區	大同技術學院	600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253 號
嘉義縣	55	嘉縣區	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608	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 1 號

縣市	代碼	考區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郵遞區號	地址
臺南市	50	臺南區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702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327 號
	56	永康區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193 號
高雄市	61	岡山區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820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里岡山路 533 號
	62	鳳山區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830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
	63	高雄區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806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
澎湖縣	66	澎湖區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金門縣	14	金門區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891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11 號
屏東縣	60	屏東區	國立屏東大學	900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臺東縣	65	臺東區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950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路 440 號
花蓮縣	12	花蓮區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970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由主辦單位統一分配學術科測試地點：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p>◆考區欄位請依下列報檢地區選填(學術科辦理單位由技檢中心另行公告)： 10 基隆、12 花蓮、13 宜蘭、14 金門、15 連江、26 北一、27 北二、28 北三、30 桃園 32 三重、33 板橋、34 中壢、35 竹市、36 竹縣、37 新店、40 臺中、41 苗栗、43 南投 44 彰化、45 沙鹿、47 大里、50 臺南、52 雲林、53 嘉市、55 嘉縣、56 永康、60 屏東 61 岡山、62 鳳山、63 高雄、66 澎湖。</p> <p>◆上述所列考區並非測試地區，實際學術科測試地點由主辦單位衡酌報檢人數分佈情形、各評鑑合格場地之辦理經驗、意願及各場次測試應具相當經濟規模等各項因素綜合審議後分配至合格學術科場地測試。</p> <p>◆自 110 年起學術科測試全面改採電腦測試。學術科測試地點由主辦單位統一分配至合格學術科場地測試，學術科同一天(不限假日)、同一地點辦理(學術科辦理單位由技檢中心另行公告)，准考證(測試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學術科辦理單位另行寄送通知(並非於簡章所列各梯次學科測試日期、相關考區學校辦理)。報檢人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測試辦理單位或退還報名費。</p>
------------	---

按摩職類特殊考區：

代碼	考區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郵遞區號	地址
97	北明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第 1 梯次)	111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07 巷 1 號
98	中明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第 3 梯次)	421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936 號

說明：分北、中二區輪流各辦理一梯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辦理第 1 梯次及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辦理第 3 梯次，學術科同一天、同一地點辦理測試，測試日期另行通知。

限定報檢考區職類：

職業安全管理甲級、職業衛生管理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等 4 職類	<p>◆測試地點限填寫以下考區： 10 基隆、12 花蓮、13 宜蘭、14 金門、15 連江、27 北二、28 北三、30 桃園、34 中壢 36 竹縣、37 新店、41 苗栗、43 南投、44 彰化、47 大里、52 雲林、55 嘉縣、56 永康 60 屏東、61 岡山、62 鳳山、65 臺東、66 澎湖。</p> <p>◆若誤填其他考區，將由承辦單位逕予安排臨近考區。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p>
鍋爐操作、鍋爐操作(模擬機具)甲級職類	<p>◆測試地點限填寫以下考區： 12 花蓮、14 金門、15 連江、27 北二、45 沙鹿、63 高雄、65 臺東、66 澎湖。</p> <p>◆若誤填其他考區，將由承辦單位逕予安排臨近考區。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p>
商業計算乙丙級職類	<p>◆測試地點限填寫以下考區： 12 花蓮、32 三重、40 臺中、63 高雄。</p> <p>◆若誤填其他考區，將由承辦單位逕予安排臨近考區。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p>

<p>現為或曾為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丙(單一)級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 0610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06105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地面操作)、06700 女子美髮、07601、07602 中餐烹調、07705 烘 焙食品-西點蛋糕、07721 烘焙食品-麵包、10000 美容、15100 堆高機操作、 15400 托育人員(原保母人員)、17800 照顧服務員職類</p>	
<p>資深人員丙(單一)級播放國、台語口唸學科試題： 01800 鋼筋、01900 模板、04000 配電線路裝修、070XX 重機械操作、07601、 07602 中餐烹調(限第二梯次)、15100 堆高機操作、16100 製茶技術、17500 混凝土、20300 喪禮服務職類</p>	<p>◆學科測試地點限北部地區-新店區、中部地區-臺中區、南部地區-岡山區、東部地區-花蓮區，實際測試考區以准考證所載為準。 ◆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非報檢人住址)為分配依據。</p>
<p>移工(居留事由為移工、外勞)單一級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 17800 照顧服務員</p>	
<p>移工(居留事由為移工、外勞或應聘)單一級紙本外語輔助學科試題： 06102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0610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 操作)、06105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15100 堆高機操作、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09100 氬氣鎢極電銲、09700 半自動電銲</p>	<p>◆學科測試地點限北部地區-板橋區、中部地區-大里區、南部地區-鳳山區、東部地區-花蓮區，實際測試考區以准考證所載為準。 ◆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非報檢人住址)為分配依據。</p>

三、繳費及准考證寄送說明：

項目	個別報名	團體報名
應繳費用	請參閱各梯次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表之欄位金額繳款(P.18~30)。	團體承辦人確認報檢人數及總報名費用。
繳費方式	※超商繳費 (1) 請至試務資訊網站(https://skill.tcte.edu.tw)點選個別繳費單列印功能，依系統提示勾選報檢資料及填入報檢資料。 (2) 持列印之繳費單於規定報名期限內至指定超商繳費。建議以雷射印表機或高解析度之噴墨印表機列印繳費單。 (3) 超商列印之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正本浮貼於報名表正表。	(1) 持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至郵局繳費。 (2) 將郵局發給之收據正本併同報名表及團體報名清冊寄出。 (3) 為便利團體承辦人辦理報名作業，報名前可至試務資訊網站(https://skill.tcte.edu.tw)之「團體報名單位報名前登錄系統」登錄報檢職類/級別/免試別/特定對象等報檢人數，由系統輔助核算報名費用後，列印繳費單及團體報名清冊。
	※郵局繳費 (1) 請持報名書表內附之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至郵局繳費。 (2) 應繳交之劃撥金額:請參閱各梯次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表之欄位金額繳款(P.18~30)。 (3) 郵局發給之存款收據正本需浮貼於報名表正表。	
	※ATM 繳費、網路轉帳繳費 (1) 請至試務資訊網站(https://skill.tcte.edu.tw)點選個別繳費單列印功能，依系統提示勾選報檢資料及填入報檢資料。 (2) 持列印之繳費單於規定報名期限內至 ATM 轉帳或網路轉帳(轉入帳號須與 ATM 轉帳內容相同)。 (3) ATM 轉帳成功後需印出交易明細表，將正本浮貼於報名表正表；網路轉帳繳費者，需印出交易結果證明(或轉帳收據)，浮貼於報名表正表。	
	※台灣行動支付 APP 繳費 (1) 完成網路報名表填寫後，系統將於繳費單產生專屬之繳費 QR Code。 (2) 報檢人可下載「台灣行動支付」APP，或利用具有「台灣 Pay」功能之金融機構行動網銀 APP，掃描繳費單上「台灣 Pay 專用繳費 QR Code」，繳納報名費用。 (3) 請將專屬銷帳編號共 16 碼填寫在報名表正表繳費收據正本黏貼欄位(免貼繳費收據)。	
准考證寄送	方式	資格審查通過後，依所填通信地址寄送准考證。
	日期	資格審查通過後，依團體報名單位通信地址統一寄送准考證。
	未收到	各梯次准考證寄出日期(繳費收據聯(代收代付收據)併同准考證寄給報檢人，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僅寄發繳費收據聯(代收代付收據))： 第一梯次： 111/03/01 (二) 寄出 第二梯次： 111/06/21 (二) 寄出 第三梯次： 111/10/18 (二) 寄出 ※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類之准考證另行寄送，請參閱 P. 1。
		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外，請來電洽詢 (05-5360800) 或自行於試務資訊網站(https://skill.tcte.edu.tw)列印「准予考試證明」，即可視同准考證，請參閱 P. 4。

捌、測試當天時間說明

一般職類(學、術科測試日期不同日)

測試類別	測試時間	甲級	乙級	丙級	單一級
學科測試	上午 9:50 入場， 10:00 ~ 11:40 測試	√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14901 會計事務—人工記帳 14902 會計事務—資訊	√	√
	下午 1:50 入場， 02:00 ~ 03:40 測試	—	除上述 4 個職類外之各乙級 職類	—	—
術科測試	不限假日，由術科試務辦理單位於測試前 14 天掛號通知，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	√

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學、術科測試日期同一日，但不一定安排於同一間試場應試)

測試類別	梯次別	測試日期	甲級			乙級				丙級			測試時間
			職業安全管理	職業衛生管理	鍋爐操作(03100)	就業服務	國貿業務	喪禮服務	商業計算	商業計算	國貿業務	會計事務-人工記帳	
學科測試	第 1 梯	111/03/20(日)	√	—	—	√	√	√	—	—	√	—	上午 9:50 入場 10:00 至 11:40 測試
	第 2 梯	111/07/10(日)	√	—	√	√	—	√	√	√	—	—	
	第 3 梯	111/11/06(日)	√	—	√	√	—	√	—	—	—	√	
術科測試	第 1 梯	111/03/20(日)	√	—	—	√	√	√	—	—	√	—	下午 1:50 入場 02:00 至 04:00 測試
	第 2 梯	111/07/10(日)	√	—	√	√	—	—	02:00~03:40 測試		√	—	
	第 3 梯	111/11/06(日)	√	—	√	√	—	√	—	—	—	√	

※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類：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為準，學術科測試同日舉行，准考證(測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另行寄送。(請參閱 P.1)

玖、報名費用說明

技能檢定報名費用項目分 3 項：

一、審查費(150 元)

二、學科測試費用(190 元)

三、術科測試費用(請參考最新公告之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

對象	報名費用項目	繳費金額
一般報檢人	審查費、學科測試費用、 術科測試費用	如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欄
申請免試術科者	審查費、學科測試費用	如申請免試術科者欄
申請免試學科者	審查費、術科測試費用	如申請免試學科者欄

※申請免試學科者：104 年起學科測試成績保留取消，僅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者，須檢附免試學科證明文件及學科及格成績單影本申請免試學科。(詳閱 P.9 或 P.42)

※以下各梯次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已依上述標準作計算。

壹拾、各梯次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

- 序號前加註『※』記號者為隔年辦理或即將停辦等職類，請參閱 P. 31。
- 年度內全國技能檢定各梯次辦理職類僅受理甲級職類之「免試術科者」，報名參加學科測試(報名費 340 元)，乙級及丙(單一)級免試術科者，應檢人除可選擇報名全國檢定該梯次有排定之職類參加學科測試或可報名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免術)之各梯次學科測試。
-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學科測試成績及格者不再保留，故所有職類(包括不同項目者)均各自拼題，如：07601 中餐烹調(素食)、07602 中餐烹調(葷食)學科為不同題目，須分別參加 07601、07602 之學科測試，請勿於同一梯次報檢同一職類、級別之不同細項。請參閱重點注意事項第 17 點等說明，審慎思慮後報檢。

第一梯次：111/01/04(二)~111/01/13(四)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1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甲	4,370 元	4,180 元	340 元
				乙	2,640 元	2,450 元	
				丙	2,100 元	1,910 元	
2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P. 78)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340 元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150 元	340 元
3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甲	3,905 元	3,715 元	340 元
				乙	3,100 元	2,910 元	
4	00901	泥水	砌磚	丙	1,995 元	1,805 元	340 元
5	00902	泥水	粉刷	丙	2,070 元	1,880 元	340 元
6	00903	泥水	面材鋪貼	丙	2,070 元	1,880 元	340 元
※7	01500	冷作 (111 年辦理，112 年不辦理)		甲	2,270 元	2,080 元	340 元
				乙	1,870 元	1,680 元	
				丙	1,650 元	1,460 元	
8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丙級為一試兩證，請檢附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P. 113，成績合格者由技檢中心轉經濟部核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丙	2,535 元	2,345 元	340 元
9	01800	鋼筋		丙	2,670 元	2,480 元	340 元
10	01900	模板		丙	2,570 元	2,380 元	340 元
11	02000	汽車修護		甲	4,980 元	4,790 元	340 元
				乙	2,540 元	2,350 元	
12	02100	熱處理		丙	2,170 元	1,980 元	340 元
13	03100	鍋爐操作		乙	3,540 元	3,350 元	340 元
				丙	3,410 元	3,220 元	
14	04000	配電線路裝修		乙	2,170 元	1,980 元	340 元
				丙	1,370 元	1,180 元	
15	06000	男子理髮		乙	1,565 元	1,375 元	340 元
				丙	1,070 元	880 元	
16	0610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機上操作)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340 元
	06105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地面操作)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第一梯次：111/01/04(二)~111/01/13(四)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06106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報名前1週請至技檢中心網站查詢是否受理報名)	架空式(機上操作) (擬真系統)	單一	訂定中，另行公告		340元
	06107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報名前1週請至技檢中心網站查詢是否受理報名)	架空式(地面操作) (擬真系統)	單一	訂定中，另行公告		340元
17	06201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可伸縮	單一	2,870元	2,680元	340元
	06202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不伸縮	單一	2,870元	2,680元	
	06203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可伸縮(擬真系統)	單一	2,870元	2,680元	
18	06400	升降機裝修		丙	2,175元	1,985元	340元
19	06700	女子美髮		丙	1,070元	880元	340元
※20	07100	製鞋		丙	1,470元	1,280元	340元
	07101	製鞋	製面	乙	1,765元	1,575元	
	07102	(111年辦理，112年不辦理)	製配底	乙	2,365元	2,175元	
21	07200	按摩		乙	1,570元	1,380元	340元
				丙	1,270元	1,080元	
22	07400	配電電纜裝修		乙	5,540元	5,350元	340元
				丙	3,070元	2,880元	
23	07601	中餐烹調	素食	乙	2,945元	2,755元	340元
				丙	2,060元	1,870元	
	07602	中餐烹調	葷食	乙	2,945元	2,755元	
				丙	2,060元	1,870元	
24	07800	眼鏡鏡片製作		丙	1,870元	1,680元	340元
25	07900	油壓		乙	2,970元	2,780元	340元
				丙	2,370元	2,180元	
26	08700	平版印刷		甲	2,845元	2,655元	340元
				乙	2,625元	2,435元	
				丙	2,325元	2,135元	
27	09100	氬氣鎢極電銲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P. 80)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340元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150元	340元
28	09200	食品檢驗分析		乙	2,870元	2,680元	340元
				丙	1,870元	1,680元	
29	09503	中式米食加工	熟粉類、一般膨發類	丙	1,870元	1,680元	340元
	09506	中式米食加工	米粒類、米漿型	丙	1,870元	1,680元	
	09507	中式米食加工	米粒類、一般漿團	丙	1,870元	1,680元	
30	09601	中式麵食加工 (丙級術科勾選表 P. 81)	水調(和)麵類	乙	3,440元	3,250元	340元
				丙	1,870元	1,680元	

第一梯次：111/01/04(二)~111/01/13(四)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09602	中式麵食加工 (丙級術科勾選表 P. 81)	發麵類	乙	3,440 元	3,250 元	340 元
				丙	1,870 元	1,680 元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	酥(油)皮、 糕(漿)皮類	乙	3,440 元	3,250 元	
				丙	1,870 元	1,680 元	
31	09700	半自動電鉸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P. 82)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 金額+340 元	術科項目勾選 金額+150 元	340 元
32	09900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單一	2,690 元	2,500 元	340 元
33	10000	美容 (※因受疫情影響，術科測試日期尚未確定，請審慎報名)		丙	1,325 元	1,135 元	340 元
※34	11400	商業計算		乙	660 元	470 元	340 元
				丙	660 元	470 元	
35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丙	1,030 元	840 元	340 元
36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丙	1,570 元	1,380 元	340 元
37	12200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丙	3,240 元	3,050 元	340 元
38	12700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乙	3,875 元	3,685 元	340 元
				丙	2,070 元	1,880 元	
39	13000	水族養殖		丙	3,460 元	3,270 元	340 元
40	13300	園藝		丙	2,870 元	2,680 元	340 元
41	13400	農藝		丙	2,335 元	2,145 元	340 元
42	13600	造園景觀		丙	3,650 元	3,460 元	340 元
43	14600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乙	3,540 元	3,350 元	340 元
				丙	2,825 元	2,635 元	
44	14800	建築塗裝		乙	2,325 元	2,135 元	340 元
				丙	2,170 元	1,980 元	
45	15100	堆高機操作		單一	1,820 元	1,630 元	340 元
46	15400	托育人員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原保母人員更名為托育人員)		單一	2,170 元	1,980 元	340 元
47	15500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丙	3,075 元	2,885 元	340 元
48	15600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甲	1,190 元	1,000 元	340 元
				乙	4,555 元	4,365 元	
				丙	2,995 元	2,805 元	
49	15702	農田灌溉排水	設施維護管理(田間項)	丙	2,340 元	2,150 元	340 元
50	15704	農田灌溉排水	灌溉水質管理及檢驗項	乙	4,840 元	4,650 元	340 元
51	15705	農田灌溉排水	管路灌溉項	丙	3,345 元	3,155 元	340 元
52	16100	製茶技術		丙	2,385 元	2,195 元	340 元
53	16400	車輛塗裝		乙	3,540 元	3,350 元	340 元
				丙	2,540 元	2,350 元	

第一梯次：111/01/04(二)~111/01/13(四)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54	16600	用電設備檢驗		乙	3,140 元	2,950 元	340 元
				丙	1,815 元	1,625 元	
55	17000	機電整合		乙	3,540 元	3,350 元	340 元
				丙	2,755 元	2,565 元	
56	17100	裝潢木工		乙	3,930 元	3,740 元	340 元
				丙	1,910 元	1,720 元	
57	17200	網路架設		乙	3,245 元	3,055 元	340 元
				丙	1,940 元	1,750 元	
58	17500	混凝土		丙	1,790 元	1,600 元	340 元
59	17600	飛機修護		乙	3,580 元	3,390 元	340 元
60	17800	照顧服務員		單一	2,600 元	2,410 元	340 元
61	18100	門市服務 (丙級術科設備需求勾選表 P. 84)		乙	940 元	750 元	340 元
				丙	1,140 元	950 元	
62	19500	就業服務		乙	925 元	735 元	340 元
63	20000	國貿業務		乙	925 元	735 元	340 元
				丙	925 元	735 元	
64	20300	喪禮服務		乙	2,990 元	2,800 元	340 元
				丙	1,995 元	1,805 元	
65	20400	攝影		丙	1,885 元	1,695 元	340 元
66	21000	太陽光電設置		乙	3,340 元	3,150 元	340 元
67	21500	餐飲服務		丙	2,245 元	2,055 元	340 元
68	21600	旅館客房服務		丙	2,090 元	1,900 元	340 元
69	22000	職業安全管理		甲	840 元	650 元	340 元
70	22100	職業衛生管理		甲	840 元	650 元	340 元
71	222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0 年起學術科採電腦測試，請詳閱 P. 1)		乙	840 元	650 元	340 元
72	22300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 監測		甲	3,170 元	2,980 元	340 元
				乙	2,670 元	2,480 元	
73	22400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 監測		甲	2,670 元	2,480 元	340 元
				乙	2,670 元	2,480 元	

第二梯次：111/04/26(二)~111/05/05(四)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1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甲	4,370 元	4,180 元	340 元
				乙	2,640 元	2,450 元	
2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P. 78)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340 元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150 元	340 元
※3	00900	泥水 (111 年辦理，112 年不辦理)		甲	3,370 元	3,180 元	340 元
4	00901	泥水	砌磚	乙	2,850 元	2,660 元	340 元
				丙	1,995 元	1,805 元	
5	00902	泥水	粉刷	乙	2,770 元	2,580 元	340 元
				丙	2,070 元	1,880 元	
6	00903	泥水	面材鋪貼	乙	2,770 元	2,580 元	340 元
				丙	2,070 元	1,880 元	
7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丙級為一試兩證，請檢附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P. 113，成績合格者由技檢中心轉經濟部核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丙	2,535 元	2,345 元	340 元
8	01800	鋼筋		丙	2,670 元	2,480 元	340 元
9	01900	模板		丙	2,570 元	2,380 元	340 元
10	03100	鍋爐操作		甲	970 元	780 元	340 元
				乙	3,540 元	3,350 元	
				丙	3,410 元	3,220 元	
	03101	鍋爐操作(模擬機具)		甲	2,170 元	1,980 元	
※11	03900	門窗木工 (111 年辦理，112 年不辦理)		甲	2,380 元	2,190 元	340 元
				乙	1,465 元	1,275 元	
				丙	1,320 元	1,130 元	
12	06000	男子理髮		丙	1,070 元	880 元	340 元
13	06102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式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340 元
	0610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機上操作)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06105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地面操作)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06106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報名前1週請至技檢中心網站查詢是否受理報名)	架空式(機上操作) (擬真系統)	單一	訂定中，另行公告		
	06107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報名前1週請至技檢中心網站查詢是否受理報名)	架空式(地面操作) (擬真系統)	單一	訂定中，另行公告		
14	06201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可伸縮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340 元
	06202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不伸縮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06203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可伸縮(擬真系統)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15	06400	升降機裝修		乙	3,180 元	2,990 元	340 元

第二梯次：111/04/26(二)~111/05/05(四)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丙	2,175 元	1,985 元	340 元
16	06900	建築工程管理 (甲、乙級術科測試同一天辦理)		甲	1,370 元	1,180 元	340 元
				乙	1,155 元	965 元	
17	07001	重機械操作	推土機	單一	3,170 元	2,980 元	340 元
18	07002	重機械操作	挖掘機	單一	3,210 元	3,020 元	340 元
	07006	重機械操作	挖掘機(擬真系統)	單一	3,210 元	3,020 元	
19	07004	重機械操作	鏟裝機(業界俗稱山貓)	單一	2,645 元	2,455 元	340 元
20	07005	重機械操作	一般裝載機	單一	3,295 元	3,105 元	340 元
21	07601	中餐烹調	素食	丙	2,060 元	1,870 元	340 元
	07602	中餐烹調	葷食	丙	2,060 元	1,870 元	
22	09100	氬氣鎢極電銲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P.80)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340 元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150 元	340 元
23	09700	半自動電銲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P.82)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340 元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150 元	340 元
24	09800	職業潛水 (體檢表 P.87)		乙	5,370 元	5,180 元	340 元
				丙	3,310 元	3,120 元	
25	09900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單一	2,690 元	2,500 元	340 元
26	10000	美容 (※因受疫情影響，術科測試日期尚未確定，請審慎報名)		乙	2,570 元	2,380 元	340 元
				丙	1,325 元	1,135 元	
27	11900	電腦軟體設計		丙	1,030 元	840 元	340 元
28	11901	電腦軟體設計	Java	乙	1,065 元	875 元	340 元
29	11902	電腦軟體設計	C++	乙	1,065 元	875 元	340 元
30	12100	工業用管配管		甲	4,250 元	4,060 元	340 元
				乙	3,850 元	3,660 元	
				丙	3,090 元	2,900 元	
31	12200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乙	6,040 元	5,850 元	340 元
32	12300	化工		乙	3,070 元	2,880 元	340 元
				丙	1,870 元	1,680 元	
33	12500	建築物室內設計 (請參閱重點摘要提示、P.24)		乙	1,595 元	1,405 元	340 元
34	12700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乙	3,875 元	3,685 元	340 元
				丙	2,070 元	1,880 元	
※35	13201	水產食品加工	乾製、調味品類	丙	2,800 元	2,610 元	340 元
	13202	水產食品加工	醃漬品類	丙	2,800 元	2,610 元	
	13203	水產食品加工	燻製品類	丙	2,800 元	2,610 元	
	13204	水產食品加工	煉製品類	丙	2,800 元	2,610 元	
	13205	水產食品加工	冷凍品類	丙	2,800 元	2,610 元	

第二梯次：111/04/26(二)~111/05/05(四)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13206	水產食品加工	海藻製品類	丙	2,800 元	2,610 元	340 元
	13207	水產食品加工	燻製、醃漬品類	丙	2,800 元	2,610 元	
36	14000	西餐烹調		乙	4,840 元	4,650 元	340 元
				丙	2,685 元	2,495 元	
37	15100	堆高機操作		單一	1,820 元	1,630 元	340 元
38	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術科設備需求勾選表 P. 86)		丙	1,420 元	1,230 元	340 元
39	15400	托育人員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原保母人員更名為托育人員)		單一	2,170 元	1,980 元	340 元
※40	16500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111 年辦理，112 年不辦理)		乙	3,120 元	2,930 元	340 元
41	16800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丙級納入即測即評及發證)		乙	11,340 元	11,150 元	340 元
42	16900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丙級納入即測即評及發證)		乙	3,570 元	3,380 元	340 元
43	17300	網頁設計		乙	1,765 元	1,575 元	340 元
				丙	1,060 元	870 元	
44	17500	混凝土		丙	1,790 元	1,600 元	340 元
45	17800	照顧服務員		單一	2,600 元	2,410 元	340 元
46	18000	營造工程管理 (甲、乙級術科測試同一天辦理)		甲	1,340 元	1,150 元	340 元
				乙	1,240 元	1,050 元	
47	19500	就業服務		乙	925 元	735 元	340 元
48	20000	國貿業務		乙	925 元	735 元	340 元
				丙	925 元	735 元	
49	20600	飲料調製		丙	2,240 元	2,050 元	340 元
50	21000	太陽光電設置		乙	3,340 元	3,150 元	340 元
51	21500	餐飲服務		丙	2,245 元	2,055 元	340 元
52	21600	旅館客房服務		丙	2,090 元	1,900 元	340 元
53	22000	職業安全管理		甲	840 元	650 元	340 元
54	22100	職業衛生管理		甲	840 元	650 元	340 元
55	222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0 年起學術科採電腦測試，請詳閱 P. 1)		乙	840 元	650 元	340 元
56	22600	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		單一	1,640 元	1,450 元	340 元

備註：

1. 建築工程管理及營造工程管理職類甲、乙級術科測試同一天辦理，請審慎思慮後報檢（試場規則第 34 條之 1，請參閱 P. 53）。
2. 建築物室內設計職類乙級：
 - ① 自 110 年度起，建築物室內設計職類乙級術科測試由原全國同一天使用同一套試題測試改為公開試題術科實作方式，並由各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排定場次分天辦理，當天測試及評分完成。術科測試日期(不限假日)及地點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於術科測試前 14 日以掛號郵件另行通知。
 - ② 應檢人自備簡便式製圖板，亦不得攜帶整組式製圖設備進場，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作業平台供置放簡便式製圖板，刪除術科測試攜帶製圖桌設置調查表。

第三梯次：111/08/29(一)~111/09/07(三)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1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甲	4,370 元	4,180 元	340 元
				乙	2,640 元	2,450 元	
				丙	2,100 元	1,910 元	
2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P.78)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340 元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150 元	340 元
3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甲	3,905 元	3,715 元	340 元
				乙	3,100 元	2,910 元	
				丙	2,500 元	2,310 元	
4	00901	泥水	砌磚	丙	1,995 元	1,805 元	340 元
5	00902	泥水	粉刷	丙	2,070 元	1,880 元	340 元
6	00903	泥水	面材鋪貼	丙	2,070 元	1,880 元	340 元
7	01000	電器修護		乙	2,220 元	2,030 元	340 元
				丙	1,955 元	1,765 元	
※8	01100	鑄造 (甲級 111 年不辦理，112 年辦理)		乙	1,930 元	1,740 元	340 元
				丙	1,570 元	1,380 元	
9	01200	家具木工		甲	2,830 元	2,640 元	340 元
				乙	1,840 元	1,650 元	
				丙	1,400 元	1,210 元	
※10	01300	工業配線 (丙級納入即測即評及發證，甲級 111 年不辦理，112 年辦理)		乙	5,400 元	5,210 元	340 元
11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丙級為一試兩證，請檢附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P.113，成績合格者由技檢中心轉經濟部核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乙	4,870 元	4,680 元	340 元
				丙	2,535 元	2,345 元	
12	01800	鋼筋		丙	2,670 元	2,480 元	340 元
※13	01900	模板 (甲級 111 年辦理，112 年不辦理)		甲	3,570 元	3,380 元	340 元
				乙	3,370 元	3,180 元	
				丙	2,570 元	2,380 元	
14	02000	汽車修護		乙	2,540 元	2,350 元	340 元
				丙	1,990 元	1,800 元	
15	02102	熱處理	一般鹽浴熱處理	乙	3,070 元	2,880 元	340 元
	02103	熱處理	滲碳滲氮熱處理	乙	3,070 元	2,880 元	
	02104	熱處理	高週波熱處理	乙	3,070 元	2,880 元	
16	02702	重機械修護	引擎	乙	3,300 元	3,110 元	340 元
				丙	2,935 元	2,745 元	
※17	02900	視聽電子 (甲級 111 年不辦理，112 年辦理)		乙	2,055 元	1,865 元	340 元
				丙	1,870 元	1,680 元	

第三梯次：111/08/29(一)~111/09/07(三)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18	03000	化學		乙	2,650 元	2,460 元	340 元
				丙	1,625 元	1,435 元	
※19	03001	化學 (111 年辦理，112 年不辦理)	有機物檢驗	甲	6,340 元	6,150 元	340 元
※20	03002	化學 (111 年辦理，112 年不辦理)	無機物檢驗	甲	6,340 元	6,150 元	340 元
21	03100	鍋爐操作		甲	970 元	780 元	340 元
				乙	3,540 元	3,350 元	
				丙	3,410 元	3,220 元	
	03101	鍋爐操作(模擬機具)		甲	2,170 元	1,980 元	
22	03200	變壓器裝修		乙	2,170 元	1,980 元	340 元
				丙	1,870 元	1,680 元	
※23	03600	工業儀器 (丙級 111 年不辦理，112 年辦理)		乙	2,370 元	2,180 元	340 元
24	04000	配電線路裝修		甲	3,590 元	3,400 元	340 元
				乙	2,170 元	1,980 元	
				丙	1,370 元	1,180 元	
25	04200	測量		丙	1,360 元	1,170 元	340 元
26	04202	測量	工程測量	甲	1,970 元	1,780 元	340 元
				乙	1,870 元	1,680 元	
27	04203	測量	地籍測量	甲	1,970 元	1,780 元	340 元
				乙	1,570 元	1,380 元	
28	04800	女裝		甲	2,840 元	2,650 元	340 元
				乙	2,075 元	1,885 元	
				丙	1,505 元	1,315 元	
29	05200	農業機械修護		乙	2,270 元	2,080 元	340 元
				丙	1,970 元	1,780 元	
※30	05400	陶瓷 (111 年辦理，112 年不辦理) (丙級納入即測即評及發證)	石膏模	乙	2,495 元	2,305 元	340 元
31	06000	男子理髮		乙	1,565 元	1,375 元	340 元
32	0610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機上操作)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340 元
	06105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地面操作)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33	06300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111 年辦理，112 年不辦理)		單一	3,370 元	3,180 元	340 元
34	06700	女子美髮		乙	1,765 元	1,575 元	340 元
				丙	1,070 元	880 元	
35	07200	按摩		乙	1,570 元	1,380 元	340 元
				丙	1,270 元	1,080 元	

第三梯次： 111/08/29(一)~111/09/07(三)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36	07601	中餐烹調	素食	乙	2,945 元	2,755 元	340 元
				丙	2,060 元	1,870 元	
	07602	中餐烹調	葷食	乙	2,945 元	2,755 元	
				丙	2,060 元	1,870 元	
37	07704	烘焙食品	麵包、餅乾	乙	3,320 元	3,130 元	340 元
	07705	烘焙食品	西點蛋糕	丙	1,915 元	1,725 元	
	07711	烘焙食品	西點蛋糕、麵包	乙	3,320 元	3,130 元	
	07715	烘焙食品	西點蛋糕、餅乾	乙	3,320 元	3,130 元	
	07721	烘焙食品 (術科素食材料需求勾選表 P. 79)	麵包	丙	1,915 元	1,725 元	
	07725	烘焙食品 (術科素食材料需求勾選表 P. 79)	餅乾	丙	1,915 元	1,725 元	
	07726	烘焙食品	麵包、烘焙伴手禮	乙	3,320 元	3,130 元	
	07727	烘焙食品	西點蛋糕、烘焙伴手禮	乙	3,320 元	3,130 元	
	07728	烘焙食品	餅乾、烘焙伴手禮	乙	3,320 元	3,130 元	
38	08000	氣壓		乙	3,335 元	3,145 元	340 元
				丙	2,570 元	2,380 元	
39	08101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管渠系統	乙	1,870 元	1,680 元	340 元
40	08102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機電設備	乙	1,870 元	1,680 元	340 元
41	08103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處理系統	乙	1,870 元	1,680 元	340 元
42	08104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水質檢驗	乙	2,355 元	2,165 元	340 元
43	09100	氬氣鎢極電銲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P. 80)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340 元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150 元	340 元
44	09200	食品檢驗分析		乙	2,870 元	2,680 元	340 元
45	09403	肉製品加工	乾燥類	丙	2,930 元	2,740 元	340 元
	09405	肉製品加工	調理類	丙	2,930 元	2,740 元	
	09407	肉製品加工	乳化類	丙	2,930 元	2,740 元	
	09408	肉製品加工	顆粒香腸、醃漬類	丙	2,930 元	2,740 元	
46	09601	中式麵食加工	水調(和)麵類	乙	3,440 元	3,250 元	340 元
	09602	中式麵食加工	發麵類	乙	3,440 元	3,250 元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	酥(油)皮、糕(漿)皮類	乙	3,440 元	3,250 元	
47	09700	半自動電銲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P. 82)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340 元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150 元	340 元
48	09900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單一	2,690 元	2,500 元	340 元
49	10000	美容 (※因受疫情影響，術科測試日期尚未確定，請審慎報名)		丙	1,325 元	1,135 元	340 元

第三梯次：111/08/29(一)~111/09/07(三)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50	11500	儀表電子		甲	2,950 元	2,760 元	340 元
				乙	2,475 元	2,285 元	
51	11600	電力電子		甲	2,970 元	2,780 元	340 元
				乙	2,370 元	2,180 元	
52	11700	數位電子		甲	2,970 元	2,780 元	340 元
				乙	2,430 元	2,240 元	
53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乙	2,080 元	1,890 元	340 元
54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乙	2,370 元	2,180 元	340 元
55	12200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乙	6,040 元	5,850 元	340 元
56	12400	電繡		丙	1,570 元	1,380 元	340 元
57	12600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乙	1,540 元	1,350 元	340 元
58	13600	造園景觀		乙	5,095 元	4,905 元	340 元
59	13900	寵物美容		丙	2,540 元	2,350 元	340 元
60	14500	機器腳踏車修護		乙	2,840 元	2,650 元	340 元
				丙	2,170 元	1,980 元	
※61	14901	會計事務	人工記帳 (乙級110年起僅受理免試術科者報名，113年起停辦)	乙			340 元
				丙	670 元	480 元	
	14902	會計事務	資訊 (術科軟體勾選表 P. 83)	乙	1,615 元	1,425 元	
				丙	1,020 元	830 元	
62	15100	堆高機操作		單一	1,820 元	1,630 元	340 元
63	15300	汽車車體板金		乙	2,935 元	2,745 元	340 元
				丙	2,235 元	2,045 元	
64	15400	托育人員 (自111年1月1日起，原保母人員更名為托育人員)		單一	2,170 元	1,980 元	340 元
65	15600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乙	4,555 元	4,365 元	340 元
				丙	2,995 元	2,805 元	
66	16700	變電設備裝修 (丙級納入即測即評及發證)		乙	4,640 元	4,450 元	340 元
67	17100	裝潢木工		乙	3,930 元	3,740 元	340 元
68	17200	網路架設		乙	3,245 元	3,055 元	340 元
※69	17401	營建防水	填縫系防水施工	丙	5,120 元	4,930 元	340 元
	17402	營建防水	水泥系防水施工	丙	5,320 元	5,130 元	
	17403	營建防水	烘烤系防水施工	丙	5,320 元	5,130 元	
	17404	營建防水	薄片系防水施工	丙	5,820 元	5,630 元	
	17405	營建防水	塗膜系防水施工	丙	5,720 元	5,530 元	
	17406	營建防水 (111年辦理，112年不辦理)	瀝青油毛氈系熱工法 防水施工	丙	4,720 元	4,530 元	

第三梯次： 111/08/29(一)~111/09/07(三)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70	17500	混凝土		丙	1,790 元	1,600 元	340 元
71	17600	飛機修護		乙	3,580 元	3,390 元	340 元
				丙	1,500 元	1,310 元	
72	17700	手語翻譯		乙	2,090 元	1,900 元	340 元
				丙	1,790 元	1,600 元	
73	17800	照顧服務員		單一	2,600 元	2,410 元	340 元
74	18200	銑床	銑床項	丙	1,440 元	1,250 元	340 元
	18201	銑床	CNC 銑床	乙	3,790 元	3,600 元	
75	18300	車床	車床項	丙	1,140 元	950 元	340 元
	18301	車床	CNC 車床	乙	4,340 元	4,150 元	
76	18400	模具	模具	丙	1,855 元	1,665 元	340 元
77	18401	模具	沖壓模具	乙	4,045 元	3,855 元	340 元
78	18402	模具	塑膠射出模具	乙	3,590 元	3,400 元	340 元
79	18500	機械加工		乙	2,335 元	2,145 元	340 元
				丙	1,590 元	1,400 元	
80	19102	印前製程 (術科設備需求勾選表 P. 85)	PC	乙	2,125 元	1,935 元	340 元
	19104	印前製程 (術科設備需求勾選表 P. 85)	MAC	乙	2,125 元	1,935 元	
81	19103	印前製程 (術科設備需求勾選表 P. 85)	圖文組版 PC	丙	1,840 元	1,650 元	340 元
	19105	印前製程 (術科設備需求勾選表 P. 85)	圖文組版 MAC	丙	1,840 元	1,650 元	
82	19200	網版製版印刷 (術科設備需求勾選表 P. 85)		乙	3,175 元	2,985 元	340 元
	19201	網版製版印刷	製版	丙	2,250 元	2,060 元	340 元
	19202	網版製版印刷	印刷	丙	3,045 元	2,855 元	340 元
83	19500	就業服務		乙	925 元	735 元	340 元
84	19800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		單一	3,040 元	2,850 元	340 元
85	19900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		單一	3,040 元	2,850 元	340 元
86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丙	940 元	750 元	340 元
87	20101	視覺傳達設計	識別形象設計 PC	乙	1,940 元	1,750 元	340 元
	20105	視覺傳達設計	識別形象設計 MAC	乙	1,940 元	1,750 元	
88	20102	視覺傳達設計	平面設計 PC	乙	1,940 元	1,750 元	340 元
	20106	視覺傳達設計	平面設計 MAC	乙	1,940 元	1,750 元	
89	20103	視覺傳達設計	包裝設計 PC	乙	1,940 元	1,750 元	340 元
	20107	視覺傳達設計	包裝設計 MAC	乙	1,940 元	1,750 元	
90	20104	視覺傳達設計	插畫 PC	乙	1,940 元	1,750 元	340 元
	20108	視覺傳達設計	插畫 MAC	乙	1,940 元	1,750 元	

第三梯次： 111/08/29(一)~111/09/07(三)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91	20200	鋼管施工架		丙	4,440 元	4,250 元	340 元
92	20300	喪禮服務		乙	2,990 元	2,800 元	340 元
93	20500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		丙	4,360 元	4,170 元	340 元
94	20600	飲料調製		乙	3,075 元	2,885 元	340 元
95	20701	金屬帷幕牆	帷幕牆項	丙	3,005 元	2,815 元	340 元
96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術科設備需求勾選表 P. 86)		乙	1,950 元	1,760 元	340 元
				丙	1,340 元	1,150 元	
※97	21100	建築製圖應用 (甲級 111 年不辦理，112 年辦理)		乙	1,940 元	1,750 元	340 元
98	21101	建築製圖應用	電腦繪圖	丙	1,540 元	1,350 元	340 元
99	21102	建築製圖應用	手繪圖	丙	1,040 元	850 元	340 元
100	21300	陶瓷手拉坯		丙	2,440 元	2,250 元	340 元
101	21400	金屬成形		乙	3,435 元	3,245 元	340 元
				丙	1,890 元	1,700 元	
102	21800	食物製備		單一	2,165 元	1,975 元	340 元
103	22000	職業安全管理		甲	840 元	650 元	340 元
104	22100	職業衛生管理		甲	840 元	650 元	340 元
105	222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0 年起學術科採電腦測試，請詳閱 P. 1)		乙	840 元	650 元	340 元

備註：電腦軟體應用職類報檢人，如有特定 office 版本使用需求，建請可先查詢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單位場地規格後，至該單位報名參加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

壹拾壹、其他職類期程規劃說明

項目	職類	備註
全國檢定不開辦改納入即測即評及發證辦理職類	工業電子、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工程泵(幫浦)類檢修、工業配線、變電設備裝修、陶瓷—石膏模等7個職類丙級	報檢資訊請參閱 P. 31 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隔年辦理職類	111 年度辦理：泥水(甲)、冷作(甲、乙、丙)、模板(甲)、化學—有機物檢驗(甲)、化學—無機物檢驗(甲)、門窗木工(甲、乙、丙)、陶瓷—石膏模(乙)、人字臂起重桿操作(單一)、製鞋—製面(乙)、製鞋—製配底(乙)、工程泵(幫浦)類檢修(乙)、營建防水—瀝青油毛氈系熱工法防水施工(丙)。	2 年辦理 1 次職類, 111 年度辦理, 112 年度不辦理。
	112 年度辦理：鑄造(甲)、工業配線(甲)、視聽電子(甲)、工業儀器(丙)、石油化學(乙)、地錨(乙)、定向行動訓練(單一)、建築製圖應用(甲)。	2 年辦理 1 次職類, 111 年度不辦理, 112 年度辦理。
停辦後改以新職類辦理	一般手工電銲(單一)	停辦前開放受理一般報檢人報名, 110 年起連辦 3 年, 自 113 年起停辦, 並縮短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 調整以銲接新職類, 分甲、乙、丙三級辦理。
	氬氣鎢極電銲(單一)	
	半自動電銲(單一)	
細項整併之職類	水產食品加工—醃漬品類(丙)、水產食品加工—燻製品類(丙)	停辦前開放受理一般報檢人報名, 於 109 年起連辦 3 年, 自 112 年起細項整併, 並縮短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 調整以水產食品加工—燻製、醃漬品新職類丙級辦理。
全面停辦	商業計算(乙)、(丙)	停辦前開放受理一般報檢人報名, 109 年起連辦 3 年, 自 112 年起停辦, 並縮短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
	水產食品加工—冷凍品類(丙)、水產食品加工—海藻製品類(丙)	停辦前開放受理一般報檢人報名, 109 年起連辦 3 年, 自 112 年起停辦, 並縮短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
	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乙)	停辦前開放受理免試術科者報名, 110 年起連辦 3 年, 自 113 年起停辦。
第三梯次待確定受理報名職類、級別	竹編(單一)、重機械操作—鏟裝機(擬真系統)	如有增辦職類, 將於 111 年 7 月 1 日前於技檢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公告並納入第三梯次受理報名。

壹拾貳、其他全國性技術士技能檢定

一、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請以即測即評及發證等學科測試服務網 <https://etest.wdasec.gov.tw/> 資料為準)

辦理職類	辦理時間與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及電話
冷凍空調裝修等 76 個丙(單一)級職類、視聽電子等 6 個乙級職類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	全年度辦理, 欲報名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 可至技檢中心 (https://www.wdasec.gov.tw) / 快速考證訊息/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 下載簡章及查詢承辦單位之地址、電話。	技檢中心專案檢定科 電話: 04-22595700 轉 112、113、120、122、127、128

二、分別持有學科及術科測試及格成績單欲申請發給技術士證

主辦單位與辦理時間	備註
全年度辦理 技檢中心全國檢定及發證管理科 電話: 04-22595700 轉 357	(一) 在校生產案檢定成績單合格發證者不得申請合併發證。 (二) 若未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學科測試成績及格, 且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方取得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 請檢附術科報名首日在前之學、術科及格成績單申辦合併發證。 (三) 符合合併發證者, 請填寫合併發證申請表(附件 31)。

壹拾參、報檢資格 (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一、丙級、單一級技術士報檢資格

一般職類	報檢人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	--------------------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如：照顧服務員須同時符合①+②)	
照顧服務員	<p>①年滿 16 歲 (含取得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之大陸地區配偶及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p> <p>②92 年 2 月 13 日以前之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文件。該訓練應經政府機關同意備查。</p> <p>②92 年 2 月 13 日後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內容需記載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訓練課程及時數)。 註:結業證明書請檢附正、反面影本。</p> <p>②高中(職)以上照顧服務員職類相關科系所(含高中相關學程)畢業。</p> <p>②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生,取得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各 2 學分及照顧服務員 40 小時實習時數證明,並以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成績單),及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實習時數證明為認定依據。 註:須為在校學生並檢附在學證明文件。</p> <p>前述所稱相關科系所如下:</p> <p>A. 家政類群:家政、照顧服務、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家政教育等科系所。</p> <p>B. 兒童與幼保類群:幼兒保育、幼老、特殊(兒童)教育、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福利)、兒童與發展、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家庭教育、青少年兒童福利、生活應用與保健、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幼兒保育暨產業等科系所。</p> <p>C. 社會類群:社會學、社會工作(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應用社會(學)、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生活(應用)科(學)、老人福祉(學)、社會行政、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社會暨公共事務、社會科學、人類發展(學)、幼老福利、生活服務產業(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等科系所。</p> <p>D. 社會與心理教育類群:社會心理(學)、心理輔導(學)、心理(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心理(學)、應用心理(學)、臨床心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教育心理、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諮商、諮商與應用心理、社會科教育學等科系所。</p> <p>E. 長期照顧類群:早期療育與照護、長期照顧(護)、老人照顧(護)、老人福祉(利)、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老人健康管理、老人服務事業管理、銀髮產業管理、銀髮族活動管理、老人護理暨管理、老人福利與事業、高齡(社會)健康管理、醫務健康照護、長青事業服務、養生與健康行銷學、銀髮養生環境學、銀髮健康促進學、健康產業管理學、銀髮生活產業、養生休閒管理、健康照顧社會工作、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高齡健康促進、未來與樂活產業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健康照護管理學、高齡照顧福祉、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長期照顧經營管理、高齡(福祉)服務、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醫務管理(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高齡福祉事業管理、樂齡服務產業管理、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醫藥保健商務、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高齡福祉養生管理學等科系所。</p> <p>F. 醫護衛類群:公共衛生學、醫事技術學、食品營養學、復健治療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諮商、復健技術、呼吸照顧、護理助產、助產、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影像醫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公共衛生、食品衛生(營養)、營養、營養保健、口腔衛生學、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視光、保健營養等科系所。</p> <p>G.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p>
<p>托育人員</p> <p>(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原保母人員更名為托育人員)</p>	<p>①年滿 20 歲 (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p> <p>②民國 93 年以前接受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單位所辦理累計時數至少 80 小時托育相關訓練合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p> <p>②民國 93 年以前依據「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取得之甲、乙、丙類訓練證書者。</p> <p>②民國 94 年以後修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訓練課程」之托育(保母)人員、教保人員或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書者。</p> <p>②其他領有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幼托相關訓練或進修班結業證書者。相關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20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360 小時;托育(保</p>

		<p>母)人員專業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7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126小時。</p> <p>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或大專校院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最高年級者；或取得其輔系畢業證書。</p> <p>A. 教育學門：教育(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國民教育、初等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學)、社會教育(學)、特殊教育與輔導、生死教育與輔導、家庭教育與諮商、人類發展(與家庭)、家政教育、特殊(兒童)教育、家庭教育；幼兒教育(學)、兒童發展與(及)家庭教育(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幼稚(兒)教育師資；性別(學、教育)。</p> <p>B.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應用社會(學)、社會科學、(應用)心理(學)、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輔導(學)、心理(輔導)與諮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社會心理(學)、(臨床)行為科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與輔導(學)、健康心理學；犯罪防治(學)、犯罪預防、犯罪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p> <p>C. 醫藥衛生學門：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科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營養與保健科技、營養(科學)、醫學營養、營養醫學、食品衛生、營養、護理(學)、臨床護理、社區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特)、護理助產合訓、早期療育(與照護)、健康照護(科學)、醫務健康照護管理、醫護管理、護理教育、護理管理、護理技術、健康照護(管理)、臨床暨社區護理、健康事業管理、健康產業管理。</p> <p>D. 社會服務學門：復健與諮商(學)；(嬰)幼兒保育(技術)、兒童發展、兒童與家庭(學、服務)、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幼兒保育、兒童保育；(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社會工作(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幼兒保育暨產業。</p> <p>E. 民生學門：家政(學)、生活應用與保健、生活(應用)科學、課後照顧學位學程、兒童產業服務學位學程、照顧服務、幼老福利、農村家政、(農村、漁村)家事、綜合家政。</p> <p>註：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通訊錄資料請至下列網址參閱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518&pid=6131#</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全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p>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①年滿18歲	<p>②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各該機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p> <p>備註： 1. 持有100年11月8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前之上開證明(書)，得申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職類各分項技能檢定。 2. 104年1月1日前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各該機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者或結業證書者，應年滿16歲。</p>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①年滿18歲	<p>②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各該機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p> <p>備註： 1. 持有100年11月8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前之上開證明(書)，得申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職類各分項技能檢定。 2. 104年1月1日前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各該機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者或結業證書者，應年滿16歲。</p>
鍋爐操作	①年滿18歲	<p>②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p> <p>備註：102年11月1日前已參加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需有相關證明文件)，年齡年滿16歲以上並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得申請參加本職類技能檢定。</p>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①年滿16歲	<p>②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p>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①年滿18歲	<p>②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p> <p>備註：104年1月1日前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衛生教育訓練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應年滿16歲。</p>
升降機裝修		年滿16歲
堆高機操作		<p>1. 年滿18歲，且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但104年1月1日前具有職</p>

	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不在此限。 2. 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職業訓練班，領有訓練期滿證明者。 前項所定職業訓練班，應符合下列條件： (1) 開班前應將訓練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2) 訓練課程與時數比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與時數。				
按摩	①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視覺功能障礙者，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②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按摩職類因報檢資格均為身心障礙者，其術科試題命製時，已考慮此因素，故術科測試時間依試題規定辦理。				
自來水管配管	報名時請檢附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附件 46)，成績合格者由技檢中心轉經經濟部核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非本國國民僅核發技術士證，不核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定向行動訓練	1.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以前，年滿 20 歲，於視覺障礙服務相關機(構)、團體或特教學校從事定向行動訓練工作 5 年以上者。 2.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於視覺障礙服務相關機(構)、團體或特教學校從事定向行動訓練工作 2 年以上者。 3. 參加符合內政部認定之定向行動訓練課程及時數之訓練計畫，取得結業證書者。 備註：依據內政部 99 年 8 月 2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718269 號函，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4 年 8 月 12 日社家障字第 1040709861 號函、106 年 10 月 12 日社家障字第 1060110361 號函、110 年 4 月 23 日社家障字第 1100700512 號函，前述所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原內政部社會司)認定之定向行動訓練課程及時數之訓練計畫包括以下 8 種(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計畫名稱	課程時數	主辦單位	辦理單位	辦理時間
	1、定向行動訓練師培訓班	810小時	臺北市府勞工局(第三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	中華視覺障礙教育學會	89年3月至90年6月(含實習時程)
	2、定向行動訓練師培訓計畫	770小時	臺北市府勞工局(第三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	92年1月至93年6月(含實習時程)
	3、培訓定向行動訓練服務人員計畫	540小時	臺北縣社會局	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93年11月至95年6月(含實習時程)
	4、定向行動專業訓練員培訓計畫	650小時	內政部社會司	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98年10月至100年2月(含實習時程)
	5、102年度南區定向行動訓練員培訓計畫	650小時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前內政部社會司)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	102年7月6日至103年9月底(含實習時程)
	6、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視覺障礙者定向行動訓練員培訓計畫	650小時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北市愛明發展中心)	100年12月29日至102年8月31日(含實習時程)
	7、102年度定向行動專業師資培訓計畫	650小時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102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含實習時程)
	8、108年度北區定向行動訓練員培訓計畫	650 小時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108 年 6 月至 109 年 12 月(含實習時程)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	①年滿 18 歲	②取得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	①年滿 18 歲	②取得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職業潛水	①年滿 18 歲	②持有最近一年之醫院合格潛水體檢表正本(附件 28 健康檢查表)	③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相關規定發給之救生員證書。 註:救生員證書格式(A4 大小)、相關規定及資料庫可逕至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授證資訊網站(http://www.lifeguard.utaipei.edu.tw/index.php)查詢。	④領有國外相當職業潛水丙級以上之執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得從事潛水作業者。 ④參加國防部所屬機關(構)或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	

		<p>③技能檢定職業潛水職類術科測試評鑑合格場地之國防部所屬機關(構)或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於學員訓練課程中，針對欲報考職業潛水職類丙級(水肺空氣潛水及水面供氣空氣潛水)技術士技能檢定者所辦理六分鐘內游泳二百公尺及心肺復甦術測驗之測驗合格證明。</p>	<p>構，辦理之職業潛水職類從業人員養成訓練水肺空氣潛水作業及水面供氣-空氣潛水作業訓練，並領有結訓證書者。</p>
申請免術科測試者，得免附前三款規定文件。			
本申請檢定資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符合修正前規定之資格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	<p>一、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職類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p> <p>資格一、取得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相關訓練時數累計 216 小時以上，或修畢相關課程累計 12 學分以上之證明。但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以後相關訓練或課程應包含下列單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 2. 基礎生理與解剖學。 3. 基礎經絡理論。 4. 傳統整復推拿基本常用手法。 5. 傳統整復推拿全身調理手法。 6. 刮痧與拔罐調理。 7. 傳統整復推拿從業實務(含顧客服務)。 <p>資格二、從事現場工作經驗 3 年以上，且取得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相關訓練時數累計 72 小時以上，或修畢相關課程累計 4 學分以上之證明。但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以後相關訓練或課程應包含下列單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 2. 基礎生理與解剖學。 3. 基礎經絡理論。 <p>資格三、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現場工作經驗 3 年以上，且取得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訓練時數累計 18 小時以上或修畢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教育 1 學分以上之證明。</p> <p>資格四、領有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發之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登記證。</p> <p>資格五、前一年度報檢本職類，經審查符合申請檢定資格。</p> <p>前項學分數與訓練時數得相互採計，1 學分等同訓練時數 18 小時。</p> <p>二、前點訓練或課程之認定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委託或補助學校、團體辦理之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訓練。 (二)曾經接受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團體，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准，得自行辦理之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訓練。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辦理之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相關訓練。 (四)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核准單位辦理之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相關訓練。 (五)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正式教育或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六)其他曾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相關訓練。 <p>三、第一點從事現場工作經驗、前點訓練或課程之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提送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職類技能檢定申請資格審議小組進行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以前，從事現場工作之單位非登記於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業，且提出之工作經驗證明難以認定者。 (二)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以前，加入國術會、國武術會、國術損傷等協會，且提出之工作經驗證明難以認定者。 (三)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於中醫診所之推拿人員，且提出之工作經驗證明難以認定者。 (四)取得之訓練時數或修畢學分證明，為前點所定訓練或課程之認定標準以外之情形，並難以認定者。 (五)其他有疑義難以認定者。 <p>前項申請資格審議小組組成人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產業界、學界及題庫命製人員代表。</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網站(民俗調理專區，如：訓練報名、教育訓練制度等資訊)： https://dep.mohw.gov.tw/DOCMAP/np-4385-108.html 2. 職能導向課程：iCAP 職能發展應用平台 https://icap.wda.gov.tw/Resources/resources_Class.aspx 3.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請至 https://ojt.wda.gov.tw/產業人才投資方案項下查詢 		

二、乙級技術士報檢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p>一般職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2.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3.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為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學生。 4.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5.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6.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 7.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8.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9. 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10.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11. 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12. 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p>※上述報檢資格涉及學歷部分無科系限制。 ※上述相關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 ※「在校最高年級者」係指學校之學年制最高年級學生，並經向學校註冊取得證明文件者。 ※「相關工作」係指日、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管理、監督、訓練、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並持有證明文件者。</p>
--------------------	---

<p>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如:鍋爐操作須同時符合①+②)</p>		
<p>鍋爐操作</p>	<p>①年滿 18 歲</p>	<p>②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備註：102 年 11 月 1 日前已參加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需有相關證明文件)，年齡年滿 16 歲以上並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得申請參加本職類技能檢定。</p>
<p>按摩</p>	<p>①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視覺功能障礙者，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p>	<p>②取得按摩丙級技術士證，從事按摩工作 3 年以上者。 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並取得按摩丙級技術士證。 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並接受按摩專業訓練時數累計 1,600 小時以上。 ②持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並從事按摩工作 6 年以上者。</p>
<p>就業服務</p>	<p>具備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其「同等學力」係指具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規定取得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2. 依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規定取得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3. 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列同等學力規定之證明文件。 4. 具有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列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同等學力規定之證明文件。 <p>註：依據勞動部 105 年 1 月 20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6536 號令辦理。</p>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符合下列 13 點報檢資格之一者： 1. 第 1 點至第 12 點：報檢資格同乙級一般職類報檢資格。 2. 第 13 點：天然氣事業法施行前，受聘僱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安全技術員或受聘僱於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之專任技術人員，並檢具勞工保險證明。		
職業潛水	①年滿 18 歲	②持有最近一年之醫院合格潛水體檢表正本(附件 28 健康檢查表)	③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相關規定發給之救生員證書。 註：救生員證書格式 (A4 大小)、相關規定及資料庫可逕至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授證資訊網站 (http://www.lifeguard.utaipei.edu.tw/index.php) 查詢。 ④領有國外相當職業潛水乙級以上之執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得從事潛水作業者。 ④具有職業潛水丙級技術士證，且參加國防部所屬機關(構)或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之職業潛水職類從業人員養成訓練人工調和混合氣潛水作業訓練，並領有結訓證書者。
申請免術科測試者，得免附前三款規定文件。			
本申請檢定資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符合修正前規定之資格者，仍適用修正前規定。			

※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
 相同職類名稱、職類項目不同，但**職類代號前 3 碼相同**者，可報名同一職類不同細項之乙證，職類名稱不同者，請參閱下表

其他注意事項	乙級職類代號及名稱	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如有異動，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01400 板金	01400 板金；21400 金屬成形
	05000 石油化學	03000 化學；12300 化工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	07724 烘焙食品—中式點心； 09601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 09602 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 09606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發麵類
	11500 儀表電子；11600 電力電子；11700 數位電子	02800 工業電子
	13600 造園景觀	13600 造園景觀/造園施工
	18201 銑床—CNC 銑床	02500 銑床工；10900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18200 銑床—銑床；18300 車床—車床； 18400 模具—模具；18500 機械加工
	18301 車床—CNC 車床	00200 車床工；07500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18200 銑床—銑床；18300 車床—車床； 18500 機械加工
	18401 模具—沖壓模具	02400 沖壓模具工；14100 塑膠射出模具； 18400 模具—模具
	18402 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02400 沖壓模具工；14100 塑膠射出模具； 18400 模具—模具
	18500 機械加工	00300 鉗工；08300 精密機械工；18200 銑床—銑床； 18300 車床—車床；18500 機械加工
	19102 印前製程 PC；19104 印前製程 MAC	06600 製版照相；08400 平版製版；09001 圖文組版—文字處理；09002 圖文組版—照相打字；19101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19103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19105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MAC

19200 網版製版印刷	08600 網版製版；08900 網版印刷； 19201 網版製版印刷—製版； 19202 網版製版印刷—印刷
20101 至 20108 視覺傳達設計	11300 廣告設計；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20600 飲料調製	15000 調酒；20600 飲料調製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00600 機械製圖；11200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21000 太陽光電設置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21100 建築製圖應用	04100 建築製圖；15900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21101 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 21102 建築製圖應用—手繪圖
21400 金屬成形	01400 板金；16000 機械板金

三、甲級技術士報檢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般職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2.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 3.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以上者，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4.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技術學院、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且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5. 具有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四年以上。 6. 具有技術學院或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p>※第 4 至 6 項無科系限制。</p> <p>※上述相關職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p> <p>※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p> <p>※「相關工作」係指日、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管理、監督、訓練、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並持有證明文件者。</p>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符合①+②+③)

鍋爐操作	①年滿 18 歲	②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甲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③經鍋爐操作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③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乙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
			③具有甲級鍋爐實習操作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且經事業單位證明者。

※甲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

相同職類名稱、職類項目不同，但職類代號前 3 碼相同者，可報名同一職類不同細項之甲證，職類名稱不同者，請參閱下表

其他注意事項	甲級職類代號及名稱	甲級報檢資格中所稱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
	21100 建築製圖應用	04100 建築製圖；15900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21100 建築製圖應用

四、職安衛等 5 職類報檢資格（符合所列資格之一者，同一資格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如職業安全管理甲級資格 4：①+②+③）：

職業安全管理 (甲級)	資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工業安全專門類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限工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註:上述僅限科系所, 不含組、班		
	資格 2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 修畢工業安全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者(請參閱 P. 59)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與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3	①具有現場經驗 5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年資紀錄表影本	②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 ■技術士證書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安全管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4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年資紀錄表影本	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安全管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5	①81 年 6 月 29 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後, 具有現場經驗 15 年以上 ■結業證書影本與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年資紀錄表影本		
職業衛生管理 (甲級)	資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工業衛生專門類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限工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註:上述僅限科系所, 不含組、班		
	資格 2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 修畢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者(請參閱 P. 60)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與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3	①具有現場經驗 5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年資紀錄表影本	②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 ■技術士證書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衛生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4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年資紀錄表影本	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衛生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5	①81 年 6 月 29 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後, 具有現場經驗 15 年以上 ■結業證書影本與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年資紀錄表影本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乙級)	資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工業安全衛生專門類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限工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註:上述僅限科系所, 不含組、班		
	資格 2	國內外大專校院肄業, 修畢工業安全或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9 學分以上者(請參閱 P. 59~60)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3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年資紀錄表影本	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註:無科別限制	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4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年資紀錄表影本	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甲級)	資格 1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②修習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相關課程 9 學分以上(請參閱 P. 61)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2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農、醫、公共衛生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訓練期滿或結業者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3	①具現場經驗 5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乙級技術士證書 ■技術士證書影本	③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訓練期滿或結業者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乙級)	資格 1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同等學力或在校最高年級 ■畢業、同等學力或學歷證書影本		②修畢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相關課程 9 學分以上(請參閱 P. 61)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2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農、醫、公共衛生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訓練期滿或結業者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3	①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同等學力或普通考試及格 ■畢業、同等學力或及格證書影本		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訓練期滿或結業者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甲級)	資格 1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②修習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相關課程 12 學分以上(請參閱 P. 61)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2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農、醫、公共衛生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訓練期滿或結業者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3	①具現場經驗 5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乙級技術士證書 ■技術士證書影本	③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訓練期滿或結業者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乙級)	資格 1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同等學力或在校最高年級 ■畢業、同等學力或學歷證書影本		②修畢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相關課程 9 學分以上(請參閱 P. 61)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2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農、醫、公共衛生科系院所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訓練期滿或結業者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3	①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同等學力或普通考試及格 ■畢業、同等學力或及格證書影本		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訓練期滿或結業者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為維護個人權益，報檢資格有疑義者請填寫「報檢資格疑義申請表」(P. 69)事先傳真承辦單位(傳真：05-5379009)處理。

※職業安全管理、職業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托育人員(原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等 7 職類，如須確認是否符合報檢資格，得於當年度該梯次職類簡章發售日至報名開始日前申請資格預審，請參閱 P. 70。

五、外籍人士、大陸地區配偶或大陸地區人民專案許可取得長期居留證者、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無戶籍國民、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等報檢資格及注意事項(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一)外籍人士: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

(二)大陸地區人民:必須持有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不可至軍事單位進行該學、術科測試)

(三)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報檢注意事項如下:

各項流程	說明	注意事項
報名及測試	<p>一、報名時需檢附證明文件:</p> <p>(一)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影本。</p> <p>(二)最近一次展延證明影本:無辦理者免附。</p> <p>(三)在學證明影本:學生證、學歷證明書等。</p> <p>(四)特殊職類或一般職類甲乙級:加附各該職類相關證明文件。</p> <p>(五)申請免學或免術者:加附及格成績單影本。</p> <p>二、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試日期逾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等,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將不予退費。</p> <p>三、僅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成績保留年限,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條辦理,惟於成績保留期間再次報名時,如已不具陸生就學身分,將不得以前項及格成績,申請免術測試。</p> <p>四、不可至軍事單位報名及進行該學、術科測試。</p> <p>五、不得採網路報名。</p>	<p>一、報名:</p> <p>(一)入出境證:事由須為「陸生就學」。</p> <p>(二)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需在報名開始日期後30日曆天以上。</p> <p>(三)經與教育部提供資料勾稽結果,如查無資料或學籍狀態非屬註冊者,以退件處理。</p> <p>(四)通信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p> <p>二、測試日期:</p> <p>(一)學科:依簡章。</p> <p>(二)術科:由術科試務單位於測試前14天掛號通知(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因職類特性,術科測試日期距報名日期最高可能達7個月,請自行衡酌是否報檢。</p> <p>四、不得報名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職類乙級、職業潛水職類乙、丙級。</p>
發證	<p>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p>	<p>一、非屬在台工作許可證,不得據以申請在台工作。</p> <p>二、技術士證寄送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及寄送)。</p>

(四)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簡稱探親就學)報檢注意事項如下:

各項流程	說明	注意事項
報名及測試	<p>一、報名時需檢附證明文件:</p> <p>(一)最新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p> <p>(二)在學證明:在學證明書(限正本並限由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等。</p> <p>(三)特殊職類或一般職類甲乙級:加附各該職類相關證明文件。</p> <p>(四)申請免術者:加附及格成績單影本。</p> <p>二、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試日期逾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等,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將不予退費。</p> <p>三、僅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成績保留年限,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條辦理,惟於成績保留期間再次報名時,如已不具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身分,將不得以前項及格成績,申請免術測試。</p> <p>四、不可至軍事單位報名及進行該學、術科測試。</p> <p>五、不得採網路報名。</p>	<p>一、報名:</p> <p>(一)入出境許可證:事由須為「探親(二)、(三)、(四)、(五)」。</p> <p>(二)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效期需在報名開始日期後30日曆天以上。</p> <p>(三)經與教育部提供資料勾稽結果,如查無資料或學籍狀態非屬註冊者,以退件處理。</p> <p>(四)通信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p> <p>二、測試日期:</p> <p>(一)學科:依簡章。</p> <p>(二)術科:由術科試務單位於測試前14天掛號通知(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因職類特性,術科測試日期距報名日期最高可能達7個月,請自行衡酌是否報檢。</p> <p>四、不得報名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職類乙級、職業潛水職類乙、丙級。</p>
發證	<p>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p>	<p>一、非屬在台工作許可證,不得據以申請在台工作。</p> <p>二、技術士證寄送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及寄送)。</p>

(五)無戶籍國民:必須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且載明為「國民」者。

(六)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七)符合前開第一至六項報檢資格者,除特殊限定本國國民報檢之職類外,其餘應符合各職類、

級別規定之報檢資格。

六、其他報檢資格及審查規定（申請免試學科/申請免試術科之相關說明，可參閱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或 P.9）

（一）學科或術科測試成績保留（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規定

1.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0 條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前項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

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定合格方式。

第二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 （二）報檢人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採通信報名者，請於報名時檢附及格成績單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視同一般報檢人，且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檢附及格成績單影本，必須有分數或及格文字**，若成績單遺失者，得自行於技檢中心網站首頁\資訊查詢\術科單位及成績查詢、補發成績單及證照費繳費單列印(<https://www.wdasec.gov.tw>)。（瀏覽器版本請使用【Chrome 最新版本、IE11 以上版本】，詳見重點摘要提示）

- （三）參加技能（藝）競賽得申請免試術科測試者規定如下（對照表 P.62~68）：

報檢人必須先符合報檢職類資格後，始得於報名時檢附免試術科證明或主管機關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提出申請免試術科，但報檢人如報名時未提出申請，則視同一般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

1. 國際技能組織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自獲獎日起五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
2. 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3. 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分區技能競賽或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技能及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自獲獎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應以獲獎日或及格日已開辦之職類擇一參加，其年限之計算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職類、級別及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經認可單位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七、學歷證明

- （一）持本國學歷證件限檢附中文版影本。
- （二）持國外學歷報名參加技能檢定者，應檢具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影本各 1 份，前項中文譯本得改繳經國內公證人認證之影本。（國外學歷認證問題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02-23432888 轉 913）。
- （三）持大陸地區學歷：應檢具大陸原文畢業證書影本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之採認公文證明影本各 1 份。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採認請洽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請洽教育部。
- （四）學歷證明修業狀況之計算：計算至受理檢定報名當日為止。學歷證明可採學校制式格式或報名表背面格式（簡章 P.105 附件 39-1 學歷證明書）填寫，**欲證明為在校最高年級者，學歷證明需註明在學年級，以識別為該學年制最高年級學生。**
- （五）使用學生證為在學證明時，需檢具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有報檢人姓名和蓋滿註冊章（應蓋到當年度當學期章戳），註冊章未（免）蓋或無法蓋者，應檢具學歷（在學）證明書，佐證當梯次報名時的修業狀況。針對報檢資格為在校最高年級者，報檢人如使用學生證當佐證資料者，學生證如未註明各年級別者，須檢附學歷（在學）證明書。
- （六）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申請乙級或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具有同等學力證明者」規定，指申請人須具有教育部所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列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八、工作經歷證明：

- （一）工作經歷證明需註明之內容：任職起訖日期、擔任工作內容（須具體描述並與報檢職類直接相關）、公司名稱及地址、公司統一編號、公司章、負責人私章（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旁加蓋負責人私章）。**※各職類工作範圍可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並依實際工作情形描述擔任工作內容。**
 1. 格式請參閱簡章 P.106 附件 39-2 工作證明書，並詳閱填表說明，或可採服務單位制式格式，但仍需符合上述工作經歷證明要求之內容規定。
 2. 辦理單位並得視實際審查需要通知報檢人補繳其他證明文件如：勞保投保紀錄..等。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 （二）檢附由投保之服務單位或職業工會開具之服務證明影本，另學會、協會、補習班等相關單位，除檢附服務單位所開立之工作證明，應須檢附勞保投保明細。
 1. 若因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得以公司解散、

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年資證明切結代替（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證明文件請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 <https://gcis.nat.gov.tw> 查詢）。

2. 若因職業工會不開立工作證明，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得以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證明並說明職業工會不開立工作證明之文件切結代替。

※個人工作切結書格式請至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及學科測驗試務資訊網：

<https://skill.tcte.edu.tw/報名專區/簡章及相關表件下載/個人工作切結書列印>。

3. 中醫診所停歇業部分，可逕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或逕洽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科等相關單位。
4. 工作經歷證明開立之單位營業登記項目（或職業工會成立宗旨）需與報檢職類性質直接相關。
5. 若任職期間與就學期間重疊或為部分工時身分者，須另檢附學歷證明、詳列出勤工時記錄（文件開立需符合工作經歷證明規定）等相關證明文件併作審查。

註：請參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相關規定 <https://www.bli.gov.tw/0021983.html>

- (三) 相關工作證明年資之計算：計算至報名當天為止，不同服務單位可累計，並個別開立工作證明。公職工作年資認定，以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之工作年資（與報檢資格相關之工作內容）方能採計。

- (四) 職安衛等 5 職類得以勞保投保明細代替工作經歷證明，若投保期間與就學期間重疊或為部分工時身分者，須另檢附學歷證明、出勤工時記錄等相關證明文件併作審查。

- (五) 服役期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技術性工作，有專長證明文件者（如技術經歷證明文件或退伍令上所註記之專長），其年資可予採計。

九、學科測試試題協助申請：（試題數及試題內容、作答方式與一般筆試相同）

(一) 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

1. 受理丙（單一）級職類：「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女子美髮」、「中餐烹調」、「烘焙食品-西點蛋糕」、「烘焙食品-麵包」、「美容」、「堆高機操作」、「托育人員（原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
2. 學科應檢地點：限北部地區-新店區、中部地區-臺中區、南部地區-岡山區、東部地區-花蓮區請擇定一地參加（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載為準），並填寫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提出申請（P. 74）。
3. 術科測試地點：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為分配依據。

(二) 丙（單一）級資深人員播放國、台語口唸學科試題

1. 受理丙（單一）級職類：「鋼筋」、「模板」、「配電線路裝修」、「重機械操作」、「中餐烹調」（限第二梯次）、「堆高機操作」、「製茶技術」、「混凝土」、「喪禮服務」。
2. 學科應檢地點：限北部地區-新店區、中部地區-臺中區、南部地區-岡山區、東部地區-花蓮區請擇定一地參加（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載為準），並填寫資深人員播放國、台語口唸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提出申請（P. 77）。
3. 術科測試地點：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為分配依據。
4. 報檢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民國 4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
 - (2) 國民小學畢（肄）業，或未受國小教育者。
 ■ 檢附學歷證明影本、未就學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須記載學歷）。
 - (3) 相關工作年資 15 年以上且現在仍在職。
 ■ 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含在職）。

(三) 單一級移工（居留事由為移工或外勞）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

1. 受理單一級職類：「照顧服務員」。
2. 學科應檢地點：限北部地區-新店區、中部地區-臺中區、南部地區-岡山區、東部地區-花蓮區請擇定一地參加（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載為準），並填寫照顧服務員移工單一級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提出申請（P. 76）。
3. 術科測試地點：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為分配依據。

(四) 單一級移工（居留事由為移工、外勞或應聘）紙本外語輔助學科試題（試題內容與一般筆試不同）

1. 受理單一級職類：「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堆高機操作」、「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
2. 學科應檢地點：限北部地區-板橋區、中部地區-大里區、南部地區-鳳山區、東部地區-花蓮區請擇定一地參加（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載為準），並填寫移工單一級紙本加列外語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提出申請（P. 75）。
3. 術科測試地點：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為分配依據。
4. 紙本學科試題加列外語輔助服務提供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及菲律賓（以英文）等四種語言擇一應檢，學、術科試務及監場（評）人員說明與學科試題公告皆以中文為主。

十、報檢年齡認定：以出生日起計算至學科測試日止。

- 十一、報檢資格日期之計算(學歷證明、訓練時數或工作年資):計算至受理檢定報名當日為止。
- 十二、報檢人於通信報名專用之信封自行填寫報檢相關資訊,裝入報名資料後,郵寄至 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5 號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
- 十三、報檢人須先完成繳費手續,將繳費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書表正表收據黏貼處(網路報名並以台灣 Pay 繳費者,僅須填列銷帳編號)一同寄出,繳費收據未檢附正本或未檢附者不予受理,視同未完成報名。
- 十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 (一)依據「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辦理。
- (二)特定對象具有二種以上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
- (三)特定對象補助次數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計算,**最多補助 3 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 1 次為限(職類代號 5 碼相同且級別相同者)**。但氫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等 3 職類之術科測試費,限補助『單件』費用。(* 有關補助紀錄及剩餘補助次數查詢,請至本中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wdasec.gov.tw/> 資訊查詢/技能檢定報名費補助資訊查詢/補助紀錄及剩餘補助次數查詢。)
- (四)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另扣減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 1 次(包含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等 4 項目均扣減 1 次);惟僅申請證照費補助者(自行繳納報名資格審查費、學科測試費及術科測試費),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不扣減補助次數。
- (五)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於報名時**暫免繳交報名費用**,惟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符合資格者始予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 (六)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須於報名起訖期間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僅申請證照費者亦同),未申請者不予補助,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 (七)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均應屬實。受補助之特定對象有申領不實,應撤銷或廢止其補助,技檢中心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經撤銷或廢止補助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
- (八)特定對象申辦合併發證者,申請補助項目以證照費為限。
- (九)受補助之特定對象,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申請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僅保留學、術科測試費補助次數,報名資格審查費補助次數無法保留),經技檢中心審核同意者,不計入補助次數。
- (十)補助項目及金額: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報名資格審查費	150 元
學科測試費	190 元
術科測試費	請參照簡章各職類收費標準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扣除 340 元(學科測試費 190 元及報名資格審查費 150 元),即為術科測試費。
證照費	160 元

(十一) 因報檢資格不同,可補助項目分別如下(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 1 次為限):

1. 無補助紀錄者

報檢測試項目	可補助費用項目
申請學、術科測試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申請免試學科	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申請免試術科	學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2. 有補助紀錄者:僅就各該職類未補助項目予以補助,不得重複

已補助費用項目	可補助費用項目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不得再申請補助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僅得補助證照費
學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術科測試費、證照費
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學科測試費、證照費

(十二) 身分別、應備文件及認定方式 (★★請務必詳閱)

身分別	應備文件	認定方式
<p>獨力負擔家計者</p>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4-1)。</p> <p>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p> <p>三、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p> <p>(一)申請人與配偶不同戶籍者，須檢附另一方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p> <p>(二)申請人與右欄認定說明第一點之受扶養親屬不同戶籍，須檢附二戶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p> <p>四、右欄認定方式第一點之受扶養人為年滿15歲至65歲者，應檢附該等人員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p> <p>(一)受扶養人為年滿15歲至25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者(但不包括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學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檢附在學證明文件。</p> <p>(二)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者，應檢附該等人員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有效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逾有效期間，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且展延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經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之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非重大傷病卡)」。 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如無投保紀錄仍必須逕赴勞保局各辦事處開立無投保紀錄證明。 無工作切結書(附件34-2)。 <p>五、依右列一(一)情形，應檢附文件如下：</p> <p>(一)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者：檢附報案紀錄文件。</p> <p>(二)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者：檢附訴訟文件。</p> <p>(三)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p> <p>(四)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p>	<p>一、獨力負擔家計者：</p> <p>(一)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偶死亡。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 離婚。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p>(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u>卑親屬</u>者。</p> <p>(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p> <p>二、有工作能力：係指年滿15歲(含)以上未滿65歲者。</p> <p>三、申請人之配偶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應具備「獨力負擔家計者」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詳見認定方式一(一))，申請人方符合所稱「獨力負擔家計者」。</p> <p>四、單親狀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須屬於申請人之登載，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亦同；共同監護(含未協議監護權者)不符合申請資格。</p>

身分別	應備文件	認定方式
	<p>役：檢附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文件。</p> <p>(五)配偶因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者，應檢附其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有效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逾有效期間，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且展延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經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之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非重大傷病卡）」。 2. 報名日前一個月內開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如無投保紀錄仍必須逕赴勞保局各辦事處開立無投保紀錄證明。。 3. 無工作切結書（附件 34-2）。 <p>(六)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檢附公文或轉介單。</p> <p>六、戶內有其他年滿 15 歲至 65 歲親屬者，應檢附「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附件 34-3）。</p>	
<p>中高齡失業者 /高齡失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34-1）。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報名日前 1 個月內開立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或求職登記表）。 四、報名日前 1 個月內開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 五、無工作切結書（附件 34-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高齡失業者：係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且失業，並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二、高齡失業者：係指逾 65 歲且失業，並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三、年齡是否足歲之計算，係以國民身分證登記之出生年月日至簡章公告該梯次「學科測試」之日期為止。 四、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報名日前 1 個月內開立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或求職登記表），以資證明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 五、如所附勞保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仍為失業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加勞工保險未滿 14 天。 (二)申請人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者。 (三)申請人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投保「訓字保」者），尚無工作之事實，爰以列計為失業期間。

身分別	應備文件	認定方式
		<p>(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所不問)。</p> <p>(四)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經切結表示無工作者(須檢附無工作切結書，如附件 34-2)，列計失業期間。</p> <p>六、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為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契約書、離職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字樣之文件)。</p>
長期失業者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34-1)。</p> <p>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p> <p>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報名日前 1 個月內開立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或求職登記表)。</p> <p>四、報名日前 1 個月內開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p> <p>五、無工作切結書(附件 34-2)。</p>	<p>一、長期失業者：指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並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p> <p>二、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報名日前 1 個月內開立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或求職登記表)，以資證明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p> <p>三、申請人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之日起算，核計至少前 1 年未參加勞工保險，即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p> <p>四、連續失業期間之計算：</p> <p>(一)申請人曾參加勞工保險未滿 14 日，失業期間以失業者原離職日起算，並扣除就業期間後合併計算。</p> <p>(二)申請人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惟失業期間停止計算，俟其參加公法救助措施結束後，失業期間始得再行與參加方案前之失業期間，併同計算之。</p> <p>(三)申請人曾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投保「訓字保」者)，尚無工作之事實，爰以列計為失業期間(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所不問)。</p> <p>(四)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經切結表示無工作者(須檢附無工作切結書，如附件 34-2)，列計失業期間。</p>

身分別	應備文件	認定方式
		<p>五、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為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契約書、離職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字樣之文件）。</p>
二度就業婦女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34-1）。</p> <p>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p> <p>三、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等）。</p> <p>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報名日前 1 個月內開立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或求職登記表）。</p> <p>五、報名日前 1 個月內開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p> <p>六、無工作切結書（附件 34-2，請註明退出勞動市場之具體事由）。</p>	<p>一、二度就業婦女：係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2 年以上，並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而尚未就業之婦女。</p> <p>二、退出勞動市場期間起算方式：自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p> <p>三、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出具之報名日前 1 個月內開立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或求職登記表），以資證明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p> <p>四、如所附勞保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仍為失業期間：</p> <p>（一）參加勞工保險未滿 14 天。</p> <p>（二）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者。</p> <p>（三）申請人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投保「訓字保」者），尚無工作之事實，爰以列計為失業期間（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所不問）。</p> <p>（四）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經切結表示無工作者（須檢附無工作切結書，如附件 34-2），列計失業期間。</p> <p>五、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為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契約書、離職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字樣之文件）。</p>
身心障礙者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34-1）。</p> <p>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p>	<p>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者。</p>

身分別	應備文件	認定方式
	<p>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有效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逾有效期間，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且展延期限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原住民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34-1）。</p> <p>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p> <p>三、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本項證明文件得由本部透過系統介接查知者，免附）。</p>	戶籍登記為原住民者。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34-1）。</p> <p>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p>	<p>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指經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p> <p>二、申請人需列冊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內且為列冊人口。</p> <p>三、茲因每年 10 至 12 月份縣市政府調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約於翌年 1 或 2 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在未取得該文件前，凡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時得以先繳費方式，嗣後檢附：繳費單據、補助申請書、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個人存摺封面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生效日需在報名之前），送技檢中心辦理退費。</p>
更生受保護人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34-1）。</p> <p>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p> <p>三、出監證明或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或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分）會出具之證明文件。</p>	<p>更生受保護人係指具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p> <p>（二）假釋、保釋出獄。</p> <p>（三）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p> <p>（四）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p> <p>（五）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p> <p>（六）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p> <p>（七）受緩刑之宣告。</p> <p>（八）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p> <p>（九）在保護管束執行中。</p>
家庭暴力 被害人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34-1）。</p> <p>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p>	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

身分別	應備文件	認定方式
	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三)判決書影本。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4-1)。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三、無學籍者,檢附國中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文件;休學者,檢附休學證明文件。 四、報名日前1個月內開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 五、未就學未就業切結書(附件34-4)。	一、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已完成國民義務教育,無學籍或休學,且失業或待業之少年。 二、所稱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係指國民中學畢業或肄業,未就學係指無學籍或休學中,若為就讀夜間部或國際學校,不符補助資格。 三、年齡是否足歲之計算,係以國民身分證登記之出生年月日至簡章公告該梯次「學科測試」之日期為止。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目前無	

(十三) 共同性說明及注意事項

- 申請特定對象補助有關年齡條件之認定:
年齡是否足歲之計算,係以國民身分證登記之出生年月日至簡章公告該梯次「學科測試」之日期為止。
- 應屆畢業生(國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學)無法提出在學證明文件者(學生證),得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原學校或已確定將就讀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 上開所列應備文件「戶口名簿」,亦可以「3個月內申請且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代替;惟考量節省往返奔波申請戶籍謄本之時間及金錢成本,鼓勵以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取代戶籍謄本。
- 檢具以自然人憑證列印之證明文件(如:勞保明細表或電子戶籍謄本等資料),須逐頁簽名或蓋章,且勞保明細不可設定查詢日期起訖。
- 特定對象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資格而有疑義者,得於收到退件通知日起30日內檢具事實及理由,向技檢中心申請複審(地址:408204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

壹拾肆、檢定方式

每一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均分為學科測試與術科測試兩階段完成,試題均由技檢中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就「檢定規範」範圍內命製(詳見技檢中心網站\熱門主題\技能檢定規範項下查詢),參加檢定測試時請持「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應檢。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外,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至試務資訊網站<https://skill.tcte.edu.tw> /應檢人專區項下列印准予考試證明或測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應試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一、學科測試:

- (一)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辦理,學科試題自題庫產生,其甲、乙級測試採單選題60題,每題1分,複選題20題,每題2分,複選題答案全對才給分,答錯不倒扣;惟按摩職類乙級因考量視覺功能障礙者實務作答情形,維持採單選題,詳如表1-1;丙(單一)級採單選題80題,每題1.25分,答錯不倒扣,測試時間100分鐘,採電腦閱卷。相關修正規定請依技檢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主。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自110年起學術科測試全面改採電腦測試。學術科測試地點由主辦單位統一分配至合格學術科場地測試,學術科同一天(不限假日)、同一地點辦理(學術科辦理單位由技檢中心另行公告),准考證(測試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學術科辦理單位另行寄送通知(並非於簡章所列各梯次學科測試日期、相關考區學校辦理)。報檢人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

由要求更換測試辦理單位或退還報名費。

表 1-1 乙級學科測試採單選題職類

代號	職類名稱	級別
07200	按摩	乙

註：

職業安全管理甲級、職業衛生管理甲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就業服務乙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甲級、定向行動訓練單一級等 6 職類級別學科試題自題庫產出，上開職類學科測試參考資料業已公告於技檢中心網站\熱門主題\測試參考資料頁面，(職類代號 22000、22100、22200、19500、15600 及 20900)歡迎下載參考使用。

二、術科測試：

(一)「職業安全管理」、「職業衛生管理」、「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丙級」、「商業計算」、「就業服務」、「國貿業務」、「鍋爐操作(03100)甲級」、「喪禮服務乙級(第一、二站)」之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術科測試日期與學科測試日期安排於同一日，上午為學科測試，下午為術科測試，但**不一定同一間試場舉行**。

註：喪禮服務乙級術科測試試題分三站實施，第一站及第二站採「紙筆測試」，統一於當梯次學科測試當天下午進行測試；第三站採「現場實作測試」，測試日期及時間依第三站術科承辦單位通知為準。

(二)除上述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職類外，其餘各職類依試題規定辦理或採實作方式、採電腦等方式測試，其術科測試地點由主辦單位依選擇報檢考區(非依應檢人住址)衡酌報檢人數分佈情形、各評鑑合格場地之辦理經驗、意願及各場次術科測試應具相當經濟規模等各項因素綜合審議後，分配至合格術科場地(不一定分配於同一縣市)接受測試(術科之成品及材料不予退還應檢人)，部分職類受限於報檢人數、檢定經費之經濟規模、合格場地及辦理意願等因素，必須集中一地接受測試，報檢人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或退還報名費。

(三)術科測試日期(不限假日)及地點由術科試務辦理單位於術科測試前 14 日以掛號郵件另行通知(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應檢人請於學科測試日期後 2 週至 1 個月左右自行至技檢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資訊查詢項下「全國檢定術科測試預定日期查詢」)查詢術科測試地點及預定辦理時間，或利用電腦語音專線(04-22598800)查詢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如欲提早了解預定辦理時間時，可逕洽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壹拾伍、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作答注意事項

一、學科測試答案卡(即電腦卡)載有職類、級別及准考證號碼，不得書寫姓名或任何符號。應檢人請依下列說明檢視各相關資料：

(一)測試前檢查答案卡、座位標籤、准考證三者之准考證號碼要相符。

(二)測試鈴響開始作答時，先核對試題職類、級別與答案卡是否相同，確定無誤後於試題上方書寫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示確認。

(三)上開資料若有不符需立即向監場人員反應。

二、學科測試作答時所用黑色 2B 鉛筆及橡皮擦由應檢人自行準備(NO. 2 鉛筆並非 2B 鉛筆切勿使用)，非使用 2B 鉛筆作答或未選用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致擦拭不乾淨導致無法讀卡，應檢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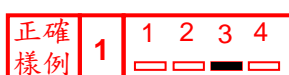
三、學科測試試題為選擇題(「1」、「2」、「3」、「4」)，(甲、乙級測試採單、複選題，單選題 60 題，每題 1 分，答錯不倒扣，複選題 20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答案全對才給分，答錯不倒扣，相關規定詳見 P. 50；丙(單一)級採單選題 80 題，每題 1.25 分，答錯不倒扣)，請選出正確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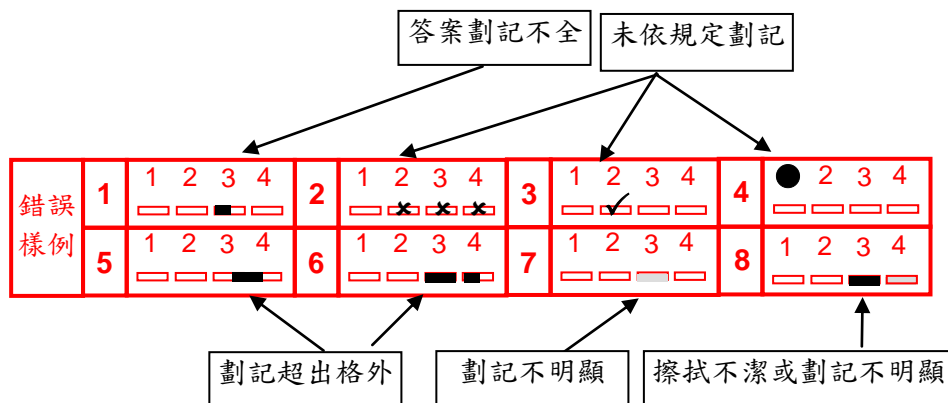
四、作答時應將答案在答案卡上該題號方格內畫滿，以粗黑、清晰為原則，切不可畫出格外或劃記不明顯。如答錯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五、學科答案卡劃記規定如下(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不適用本規定)：

(一)答案卡採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以粗黑、清晰為原則，且劃記須塗滿方格但不超出格外，劃記方式請參照下面正確樣例，若未依正確樣例方式劃記，其讀卡責任自負。

答案卡劃記範例：





- (二) 答案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劃記，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擦拭，以免卡片破損。
- (三) 應檢人應保持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議處。
- (四) 應檢人應依照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卡污損、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劃記不明顯或擦拭不潔，導致資訊設備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
- (五) 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塗改劃記或污損，卡片不得折毀，亦不得在缺考劃記欄自行劃記。
- 六、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於答案卡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者，以零分計算。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七、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有關違規處理說明如下（穿戴式裝置例舉請至技檢中心網頁/報檢人專區/提醒-小心違規項下參閱）：

(一) 第 27 條

監評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該試場之監評工作：

1. 應檢人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
2. 現任或自報名梯次首日前二年內曾任應檢人之授課人員。
3. 現任應檢人機關（構）、團體、學校或事業機構之首長（負責人）或直屬長官。
4. 應檢學員或學生之現任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專任、兼任之授課人員及協同教學業界專家。
5. 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監場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應迴避該試場之監場工作。

監場或監評人員有前二項所定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時，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命其迴避。

(二) 第 27 條之 1

監場人員在試場及試場附近，發現應檢人有意圖滋事、妨礙試場安寧、擾亂檢定秩序或違規情事者，應立即告知及制止，並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處理。

應檢人有前項所定情事，經勸導不聽者，監場人員應報請測試辦理單位處理；其情節重大者，應由測試辦理單位報請轄區警察機關處理。

(三) 第 33 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四) 第 34 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2. 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3. 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五) 第 34 條之 1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六) 第 35 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1. 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2. 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3.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1.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2. 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3. 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4. 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5. 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6. 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7. 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 第 36 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1. 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2. 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3. 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4. 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5. 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6. 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八) 第 36 條之 1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1. 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2. 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3. 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4. 自備稿紙進場。
5. 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6. 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7. 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九) 第 37 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註：考試卷或答案卷非屬應檢人之個人財產，如不聽勸阻仍將考試卷或答案卷攜出試場者，恐有妨害公務執行之情形，將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處。

(十) 第 38 條第 2 項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一) 第 39 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十二) 第 48 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1. 傳遞資料或信號。
2. 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3. 互換工件或圖說。
4. 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5. 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6.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1. 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2. 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3.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4. 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十三) 第 5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測試辦理單位負責人、監評或監場人員按所遲誤之時間，補足測試時間：

1. 因試務工作疏失，致遲誤應檢人作答時間。
2. 試場分配或其他事項錯誤，致遲誤應檢人於規定時間抵達試場。
3. 學、術科測試場地、設備等設置不當，經決定另遷移至適當場所繼續測試。
4. 術科測試進行中遇有偶發事件，經決定暫時中止測試。

前項情形有可歸責於應檢人個人因素者，不予補足測試時間。

八、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商業計算」職類學科禁止攜帶任何計算工具，違者依試場規則第 35 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論處，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其他職類應檢人學科測試使用之計算器機型不拘；惟各該職類級別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職類（職業安全管理、職業衛生管理、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丙級、商業計算、就業服務、國貿業務、鍋爐操作(03100)甲級及喪禮服務乙級(第一、二站)之工具使用限制與答題規定，請參閱各職類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技檢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熱門主題/測試參考資料）。

十、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准考證。

壹拾陸、試題疑義及成績評定

- 一、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之試題、標準答案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試題於測試完畢翌日即於技檢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 公布，應檢人對於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之試題或答案，或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試題有疑義者，應於測試完畢翌日起 7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寫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試題疑義申請表等資料(P. 71~72)向技檢中心(地址: 408204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提出申請，應檢人提出試題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50 條，技檢中心將應檢人所提學科測試試題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原題庫命製人員表示意見，有關學科測試疑義處理結果將於技檢中心網站公告。另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之試題則依上開規則第 50 條及第 52 條規定辦理。
- 三、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四、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應檢人於學、術科測試進行中，對學科採電腦線上方式或術科測試採實作、電腦測試、模擬機具測試、擬真系統測試或其他配合科技發展、職類特性方式之試題及試場環境有疑義者，應即時當場提出，由監評或監場人員予以記錄，未即時當場提出並經作成紀錄者，事後不予處理。
- 五、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49 條之 1，學科測試採電腦線上方式，或術科測試採電腦測試、模擬機具測試、擬真系統測試者，測試後不公開測試試題及答案，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者，測試後不公開測試參考答案。
- 六、**學科測試成績以達到 60 分以上為及格，學科測試成績(不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在測試完畢 4 週內評定完畢，並寄發成績通知單(以平信郵寄)。**
- 七、術科測試成績之評定，按各職類試題所訂評分標準之規定辦理，採及格、不及格法或百分比法(另加註術科總分)；依術科測試成績作業程序，各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於當梯次就所接受委託辦理該職類級別(術科採集中閱卷職類除外)之所有應檢人測試完成後 1 週內，將成績函送技檢中心，經該中心審核無誤將於 2 週內據以寄發技能檢定成績單，並公布於技檢中心網站供應檢人查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亦同)
- 八、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學、術科測試成績通知單送達之日起 10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P. 109)並檢附成績通知單(或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貼足額掛號回郵(28 元)信封(請書明申請人姓名及地址)寄至技檢中心，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成績學、術科各以一次為限。
- 九、應檢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答案卷(卡)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評或監場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申請成績複查者亦同。
- 十、如應檢人不服「學術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得逕依「訴願法」第 4 條及第 14 條規定，自複查結果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訴願資訊請至行政院網站 <https://www.ey.gov.tw> 資訊與服務項下查詢)
- 十一、若應檢人於測試完畢後 35 日內，未收到學、術科測試成績單或申請補發學、術科測試成績單，請逕洽技檢中心辦理。
- 十二、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23 條及第 48 條規定，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違反此規定者其已檢定之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 十三、**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如同時為應檢人時，請確實依照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23 條規定不得在原單位應檢，辦理單位應主動函報技檢中心另行安排場地應檢，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技檢中心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壹拾柒、合格發證

- 一、凡經參加技能檢定學科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並繳交證照費後由技檢中心製發「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合格者可至台灣就業通網站 (<https://www.taiwanjobs.gov.tw>) 設定開放所持證照紀錄，以便提供求才公司查詢。本中心並將利用 e-mail 及行動電話轉知就業或獎勵等權益相關訊息，有需要者務請詳實填寫。至於報檢「01600 自來水管配管丙級」合格者，由本中心轉經濟部核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並由經濟部水利署收取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費 300 元整。
- 二、凡經繳交證照費新臺幣 160 元整後，如需了解發證進度，請至技檢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 「資訊查詢」項下「技術士證發證作業進度查詢」或洽詢專線：04-22595700 轉 451~454。
- 三、申請換補發技術士證請持自然人憑證至技檢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 「資訊查詢」項下「技術士證(書)換補發申請作業」線上登錄申請資料，或可填寫申請書(附件 29)，並繳交證照費新臺幣 160 元整，洽詢專線：04-22595700 轉 411；申請懸掛式技術士證書請持自然人憑證至上列網址線上登錄申請資料，或填寫申請書(附件 30)，並繳交證照費新臺幣 400 元整，洽詢專線：04-22595700 轉 450。
- 四、凡持有在保留期限內之學科及術科測試及格成績單正本(若未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學科測試成績及格，且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方取得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請檢附術科報名首日在前之學、術科及格成績單)，可至技檢中心(通信或現場)辦理合併發證，申請方式及流程如附件 31、32(P. 90~91)。
- 五、一般手工電銲、氣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職類合格人員可至技檢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 「熱門主題」項下「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查看是否可比照甲級或乙級資格。若需辦理電銲職類認證比照甲級或乙級，請填寫「電銲職類認證申請書」1 份(如附件 33)，認證結果將以公文函覆。

台灣就業通客服專線：0800-777-888

網址：<https://www.taiwanjobs.gov.tw/home109/index.aspx>



壹拾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免試學科測試、免試術科測試、術科免試衛生技能實作測試，均須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 (一) 免試學科者准考證號碼字尾加「A」，准考證上學科到考證明欄加印「免學」字樣；免試術科者准考證號碼字尾加「B」，准考證上術科到考證明欄加印「免術」字樣；免試衛生技能實作測試准考證上加印「免試衛生」字樣；
 - (二) 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外，申請身心障礙應考服務，准考證加印「提供應考服務」字樣；申請學科口唸試題，准考證加印「提供口唸」字樣；移工申請紙本學科試題加列外語輔助服務者，准考證加印「提供外語試題」字樣。
 - (三) 報檢人於收到准考證後，應自行核對，如有錯誤請撥電話 05-5360800 轉 842、521-523、525-529 申請更正。
- 二、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

技能檢定報名方式依該年度簡章辦理，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各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全額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

 1. 辦理單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辦理測試，且另擇期安排測試，報檢人仍不能參加測試時，檢附准考證或術科測試通知單等相關文件。
 2. 報檢人因天災、事變、職業災害、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不能參加測試時，檢附天災、事變證明、公傷證明或勞工保險職業傷病給付證明、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等相關文件。
 3. 報檢人於測試前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等相關文件。

報檢人於學、術科測試當日，因分娩、結婚、重大傷病住院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時，得檢附分娩診斷證明書、喜帖、重大傷病住院證明、訃聞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之二分之一。

- 三、術科測試日期及地點由術科單位安排，應檢人接獲通知時，請準時應檢，不得有異議。
- 四、公開試題之各職類甲、乙、丙（單一）級學術科測試參考資料每本 60 元，可至技檢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 之檢定專區/報檢人專區/測試參考資料項下載及網路購買、郵購，或技檢中心服務窗口購買(洽詢電話 04-22595700 轉 456)。
- 五、應檢人於檢定期間如遇收件地址變更應提出申請(申請表 P.108)，如有延誤或未申請更正而權益受損，概由應檢人自行負責。
- 六、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49 條規定，技術士證及證書不得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應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術士證及證書者，應撤銷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1. 參加技能檢定者之申請檢定資格與規定不合。
 2. 參加技能檢定違反學、術科測試規定。
 3. 冒名頂替。
 4.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5. 擾亂試場內外秩序，經監場人員勸阻不聽。
 6.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手法，使檢定發生不正確結果。
 7. 其他舞弊情事。
- 應檢人或參與人員涉及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
- 中央主管機關於撤銷技術士證或註銷技術士證書時，應通知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七、題庫命製人員於參與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不得報名參加該職類技能檢定。但試題使用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題庫命製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迴避：
- 一、題庫命製人員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檢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適用前條規定。
- 八、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具監評人員資格者報名參加其所擔任監評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不得受聘擔任當梯次該職類所有場次監評工作，違反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
- 九、參加學、術科測試時應留意個人身體健康情況，以免影響測試進行。
- 十、技能檢定資訊可透過 e 管家訊息通知報檢人，報檢人如需此服務，請至技檢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 或我的 E 政府網站申請「e 管家」帳號，並於報名表上填寫正確行動電話及 E-mail（電子郵件信箱），申請帳號網址如下：
<https://www.cp.gov.tw/portal/person/initial/Registry.aspx>
- 十一、本年度第 2 梯次試場以開放冷氣為原則，惟該考區無法徵得含冷氣之學校同意承辦或洽得之學校冷氣試場數量不足，則該學校所有試場以開啟風扇處理，應檢人不得異議。另冷氣試場溫度設定以攝氏 26 至 28 度為原則，但若因機器故障，無法使用，將打開門窗，繼續考試，應檢人不得異議。
- 十二、報檢人所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其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另請詳閱主管機關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如附件 45），並在報名表正表簽名確認。
- 十三、如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予報檢職類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另加填寫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如附件 46），如同意提供，請於報名時一併交付；如不同意提供，則無須交付（同意與否不影響技能檢定報名申請）。報檢自來水配配管職類丙級，因有一試兩證情形，請報檢人務必檢附同意書報檢。

十二、退費作業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預計完成退費期程	受理單位
報檢資料不符規定(報名表及相關資格文件不退回)	1. 逾期報名及非本梯次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受理報名單位通知報檢人退費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受理單位主動退費(需於報名時附上繳費證明正本)	所繳費用扣除購買匯票手續費 30 元及掛號郵資 28 元後，以匯票方式掛號郵寄至報名表所填通信地址；採團體報名者，匯票寄送團體報名單位承辦人	學科測試日之當月月底，各梯次退費時程如下： 第一梯次:3/31 前 第二梯次:7/31 前 第三梯次:11/30 前 (如次月月初仍未收到匯票，請撥電話 05-5360800#529) (特定對象退費期程視主辦單位審查進度辦理)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技測基金會)
	2. 經審查不合格					
溢繳	3. 報檢人溢繳費用(含特定對象已繳費者)	由受理報名單位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受理單位主動退費	溢繳金額，扣除購買匯票手續費 30 元及掛號郵資 28 元後，以匯票方式掛號郵寄至報名表或退費申請表所填通信地址；採團體報名者，匯票寄送團體報名單位承辦人	收到完整退費資料之次月月底前	111 年度繳費：技測基金會 110 年度(含)以前繳費：勞動部勞動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4. 已繳費但未報名	報檢人於繳費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	1. 繳費證明正本 2. 退費申請表(附件 37, P.102 或於試務資訊網站 https://skill.tcte.edu.tw 下載申請表)			
天災、事變等事故	5. 報檢人因遇有天災、事變、職業災害或死亡無法參檢(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報檢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1. 重大偶發事件退費申請表、領據(附件 38, P.103~104) 2. 申請退費證明資料	學、術科測試費用	收到符合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之退費資料之次月月底前	勞動部勞動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十三、其他配合事項：

(一)報檢人應檢時，請參酌以下菸害防制法規定配合辦理：

1. 第 15 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 (1)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2)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2. 第 16 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 (1)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若有吸菸需求者，請至校院外或吸菸區吸菸。

(二)報檢人應檢時，請勿攜帶茶水或飲料入場，以免污損答案卡(卷)影響成績讀取。

(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檢人權益，本檢定應檢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主動通報學科承辦單位(電話：05-5360800 轉 842、521~523、525~529；傳真：05-5379009)，俾便安排相關措施，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電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檢舉專用郵政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法務部廉政署網址www.aac.moj.gov.tw



附件 1

工業安全相關科目及學分數認定一覽表

(若科目名稱相近經審查修習課程與該科目相關者，得視為修習該科目)

項目	科目名稱	該項目最高認定學分數	
1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項目 1-10 為核心科目，每項目最高認定 2 學分，職業安全管理甲級至少應修畢 10 學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之工業安全及工業衛生核心科目合計至少須有 5 學分。
2	風險評估、系統安全、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及可靠度分析、損害防阻、系統安全設計與危害分析、可靠度工程、系統安全與風險管理、或製程安全評估	2	
3	工業安全工程或安全工程、安全工學、製程安全設計、或製程安全	2	
4	工業（職業）安全管理（實務）（含應用統計）、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或製程安全管理	2	
5	工業衛生概論或工業衛生或職業衛生、勞工衛生（概論）、或職業衛生特論	2	
6	人因工程、人體工學、人因工程學（及其應用）、或生物力學	2	
7	機電防護或電氣安全	2	
8	防火防爆、防火與防爆工程、火災學、消防工程、消防化學、或失控反應與爆炸控制	2	
9	工業（職業）安全或工業（職業）安全概論	2	
10	營建（造）安全、施工安全、或營建災害事故分析與管理	2	
11	機械製造	不限	項目 11-20 每項目以實修學分數認定，配合核心科目學分數達規定之學分數即符合報檢資格。
12	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	不限	
13	電工學	不限	
14	化學工程	不限	
15	熱工學或熱力學	不限	
16	工程力學、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	不限	
17	自動控制	不限	
18	工業管理	不限	
19	設施規劃或工廠佈置	不限	
20	統計學、工業統計、工程統計、或生物統計	不限	

請至試務資訊網站 <https://skill.tcte.edu.tw/>報檢人專區/簡章及相關表件下載/報名表件-職安衛科系認定表填寫後併同報名表一併寄出

附件 2

工業衛生相關科目及學分數認定一覽表

(若科目名稱相近經審查修習課程與該科目相關者，得視為修習該科目)

項目	科目名稱	該項目最高認定學分數	
1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項目 1-10 為核心科目，每項目最高認定 2 學分，職業衛生管理甲級至少應修畢 10 學分。
2	工業（職業）安全或工業（職業）安全概論	2	
3	工業衛生概論、工業衛生、職業衛生、勞工衛生（概論）、或職業衛生特論	2	
4	衛生管理實務、工業衛生管理、工業（職業）衛生管理（實務）、或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2	
5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工業通風、或局部排氣系統設計	2	
6	作業環境測定（實驗）	2	
7	勞動生理學（實驗）	2	
8	工業毒物（理）學或工業與環境毒物	2	
9	人因工程、人體工學、人因工程學（及其應用）、或生物力學	2	
10	職業病概論、環境病概論、職業病防治與介紹、環境流行病學、職業病防治、（職業）流行病學、或職業醫學	2	
11	採礦學	不限	
12	礦業法規	不限	
13	礦場衛生	不限	
14	工業心理學或行為心理學	不限	
15	環境衛生學	不限	
16	礦場災變與救護或職業災變與救護	不限	
17	工業衛生法規、勞工衛生法規、或職業衛生法規	不限	
18	工業工程或工程原理	不限	
19	工業安全管理或安全管理實務	不限	
20	工廠實務檢查或勞動檢查實務	不限	
21	急救法	不限	
22	噪音與振動	不限	
23	公共衛生法規	不限	
24	輻射安全	不限	
25	粉塵測定與控制	不限	
26	工業衛生書報討論、工業安全書報討論、或安全衛生書報討論	不限	
27	風險評估或危害評估	不限	
28	生物性危害評估	不限	
29	暴露評估	不限	
30	半導體職業衛生或半導體製程安全	不限	
31	氣膠學、工業衛生氣膠學、或氣膠技術學	不限	
32	氣膠儀器分析	不限	
33	呼吸系統沉積物特論	不限	
34	醫院職業安全衛生	不限	
35	有害物質管理策略或有害廢棄物管理	不限	
36	國際標準認證	不限	

請至試務資訊網站<https://skill.tcte.edu.tw/>報檢人專區/簡章及相關表件下載/報名表件-職安衛科系認定表填寫後併同報名表一併寄出

附件 3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技能檢定相關課程及最高學分認定標準

(若科目名稱相近經審查修習課程與該科目相關者，得視為修習該科目)

項次	相關課程名稱	該項科目最高認定學分數	備註
1	工業衛生概論或工業衛生學或工業衛生	3	
2	噪音學	3	
3	作業環境測定	3	
4	作業環境測定實習或實驗	3	
5	普通物理	2	
6	工業通風	2	
7	生理學或勞動生理學	2	
8	勞工衛生管理或衛生管理實務	2	
9	人體工學或人因工程	2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附件 4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技能檢定相關課程及最高學分認定標準

(若科目名稱相近經審查修習課程與該科目相關者，得視為修習該科目)

項次	相關課程名稱	該項科目最高認定學分數	備註
1	工業衛生概論或工業衛生學或工業衛生	3	
2	作業環境測定	3	
3	作業環境測定實習或實驗	3	
4	普通化學	2	
5	高分子化學	2	
6	分析化學	2	
7	生物化學	2	
8	有機化學	2	
9	有機化學實驗	2	
10	分析化學實驗	2	
11	工業毒物學或環境毒物學	2	
12	工業化學概論	2	
13	勞工衛生管理或衛生管理實務	2	
14	工業通風	2	
15	公共衛生或公共衛生學	2	
16	生理學或勞動生理學	2	
1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附件 5

國際技能競賽暨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110 年 4 月 28 日以勞動發能字第 1100504918 號令修正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競賽職類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綜合機械	乙	18500	機械加工	
	丙			
塑膠模具(模具)/模具	乙	18401	模具-沖壓模具	1. 2 項目擇 1 申請 2. 配合第 50 屆全國技能競賽之競賽職類項目，增列塑膠模具(模具) 配合第 50 屆全國技能競賽之競賽職類項目，增列塑膠模具(模具)
		18402	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丙	18400	模具-模具	
集體創作	乙	18500	機械加工	
	丙	18500	機械加工	
機電整合	乙	17000	機電整合	2 職類擇 1 申請
		08000	氣壓	
	丙	17000	機電整合	2 職類擇 1 申請
		08000	氣壓	
CAD 機械設計製圖/ CAD 機械製圖	乙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CAD 機械製圖職類自 110 年起更名為 CAD 機械設計製圖
	丙			
CNC 車床	乙	18301	車床-CNC 車床	
	丙	18300	車床-車床	
CNC 銑床	乙	18201	銑床-CNC 銑床	
	丙	18200	銑床-銑床	
冷作/ 冷作(金屬結構製作)	甲	01500	冷作	冷作(金屬結構製作)職類自 110 年起更名為冷作
	乙			
	丙			
商務軟體設計/ 資訊技術(軟體設計)	乙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職類自 110 年起更名為商務軟體設計
	丙			
銲接	單一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	1.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前 3 名可申請「一般手工電銲」職類 A1F2 項目 2. 全國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者可申請「一般手工電銲」職類 A2F3、A2H3、A2V3、A2O3 項目，或「半自動電銲」職類 A2F、A2H、A2V、A2O 項目，或「氬氣鎢極電銲」職類 S-F-08、S-H-08、S-V-08、S-O-08 項目，或「氬氣鎢極電銲」職類 S-F-21、S-H-21、S-O-21 項目，4 者擇 1 申請 3. 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前 3 名及優勝者，依試題內容召開會議決議
		09700	半自動電銲	
		09100	氬氣鎢極電銲	
建築鋪面	乙	00903	泥水-面材鋪貼	
	丙			
汽車板金/ 汽車板金(打型板金)	乙	15300	汽車車體板金	汽車板金(打型板金)職類自 110 年起更名為汽車板金
	丙			
板金	甲	01400	板金	配合技術士技能檢定板金職類甲、乙級自 111 年起停辦，故自 111 年起停止適用甲、乙級免試術科
	乙			
	丙	21400	金屬成形	
配管與暖氣/配管	甲	12100	工業用管配管	

競賽職類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乙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2 職類擇 1 申請
		12100	工業用管配管	
	丙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電子/電子(工業電子)/工業電子	甲	11600	電力電子	1. 3 職類擇 1 申請 2. 電子(工業電子)職類自 110 年起更名為電子
		11500	儀表電子	
		11700	數位電子	
	乙	11600	電力電子	1. 3 職類擇 1 申請 2. 電子(工業電子)職類自 110 年起更名為電子
		11500	儀表電子	
		11700	數位電子	
丙	02800	工業電子	電子(工業電子)職類自 110 年起更名為電子	
網頁技術/網頁設計	乙	17300	網頁設計	網頁設計職類自 110 年起更名為網頁技術
	丙			
電氣裝配/電氣裝配(室內配線)	甲	00700	室內配線 (屋內線路裝修)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職類自 110 年起更名為電氣裝配
	乙			
	丙			
工業控制/工業控制(工業配線)	甲	01300	工業配線	工業控制(工業配線)職類自 110 年起更名為工業控制
	乙			
	丙			
砌磚	乙	00901	泥水-砌磚	
	丙			
漆作裝潢/油漆裝潢(漆作)	乙	14800	建築塗裝	油漆裝潢(漆作)職類自 110 年起更名為漆作裝潢
	丙			
粉刷技術與乾牆系統/石膏技術與乾牆系統(粉刷)/粉刷	乙	00902	泥水-粉刷	石膏技術與乾牆系統(粉刷)職類自 110 年起更名為粉刷技術與乾牆系統
	丙			
家具木工	甲	01200	家具木工	
	乙			
	丙			
門窗木工	甲	03900	門窗木工	
	乙			
	丙			
珠寶金銀細工	乙	14600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丙			
美髮/美髮(男女美髮)	乙	06700	女子美髮	1. 2 職類擇 1 申請 2. 美髮(男女美髮)職類自 110 年起更名為美髮
		06000	男子理髮	
	丙	06700	女子美髮	1. 2 職類擇 1 申請 2. 美髮(男女美髮)職類自 110 年起更名為美髮
		06000	男子理髮	
美容	乙	10000	美容	
	丙			
服裝創作/女裝	甲	04800	女裝	
	乙			
	丙			
西點製作	丙	07705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	
汽車技術	甲	02000	汽車修護	

競賽職類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乙			
	丙			
西餐烹飪	乙	14000	西餐烹調	於105年8月9日起之競賽適用 (國際技能競賽自獲獎日起5年 內;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自及 格日起3年內)
	丙			
汽車噴漆	乙	16400	車輛塗裝	
	丙			
造園景觀	乙	13600	造園景觀	於105年8月9日起之競賽適用 (國際技能競賽自獲獎日起5年 內;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自及 格日起3年內)
	丙			
冷凍空調	甲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乙			
	丙			
資訊與網路技術	乙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丙			
平面設計技術	乙	20101	視覺傳達設計-識別形 象設計 PC	8 項目擇 1 申請
		20105	視覺傳達設計-識別形 象設計 MAC	
		20102	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 計 PC	
		20106	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 計 MAC	
		20103	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 計 PC	
		20107	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 計 MAC	
		20104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PC	
		20108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MAC	
	丙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麵包製作	丙	07721	烘焙食品-麵包	
工業機械修護	乙	18500	機械加工	
	丙			
飛機修護	乙	17600	飛機修護	於105年8月9日起之競賽適用 (國際技能競賽自獲獎日起5年 內;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自及 格日起3年內)
	丙			
中餐烹飪	乙	07602	中餐烹調-葷	
	丙			
鑄造	乙	01100	鑄造	
	丙			

備註：

- 一、參加技能競賽之人員，請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術科測試。
- 二、本表競賽職類限於青年組職類。
- 三、技能競賽職類尚無對應技能檢定職類：外觀模型創作、健康照顧、國服、機器人、餐飲服務、花藝、資訊網路布建、雲端運算、網路安全、3D數位遊戲藝術、旅館接待及青少年組各職類。

附件 6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110 年 4 月 28 日以勞動發能字第 1100504918 號令修正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類科	競賽職種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工業類科	工業配線	丙	01300	工業配線	
	工業電子	丙	02800	工業電子	
	化驗	丙	03000	化學	
	冷凍空調	丙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汽車修護	丙	02000	汽車修護	
	車床	丙	18300	車床-車床	
	板金	丙	21400	金屬成形	
	室內配線	丙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建築製圖	丙	21101	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	2 項目擇 1 申請
		丙	21102	建築製圖應用-手繪圖	
	鉗工		無	無	
	電腦修護	丙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模具	丙	18400	模具-模具	
	機械製圖	丙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鑄造	丙	01100	鑄造	
	機電整合	丙	17000	機電整合	
	應用設計		無	無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無	無	
	電腦軟體設計		無	無	
	數位電子		無	無	
	建築		無	無	
	室內空間設計		無	無	
	圖文傳播		無	無	
	測量		無	無	
	飛機修護		無	無	
	家具木工	丙	01200	家具木工	
汽車噴漆	丙	16400	車輛塗裝		
配管	丙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起之競賽適用	
農業類科	食品加工		無	無	
	園藝	丙	13300	園藝	
	農場經營	丙	13400	農藝	
	農業機械	丙	05200	農業機械修護	
	生物產業機電	丙	17002	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	2 項目擇 1 申請
丙		17001	機電整合-自動化機構		

類科	競賽職種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造園景觀	丙	13600	造園景觀	
	畜產保健		無	無	
	森林		無	無	
	食品檢驗分析	丙	09200	食品檢驗分析	
海事水產類科	輪機		無	無	
	水產食品	丙	09200	食品檢驗分析	
	航運管理	丙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電子通信	丙	02900	視聽電子	
	漁業		無	無	
	水產養殖		無	無	
	航海		無	無	
	船舶機電		無	無	
商業類科	網頁設計	丙	17300	網頁設計	
	商業廣告		無	無	
	程式設計		無	無	
	文書處理		無	無	
	會計資訊	丙	14902	會計事務-資訊	
	電腦繪圖		無	無	
	餐飲服務		無	無	
	中餐烹飪	丙	07602	中餐烹調-葷	
	烘焙		無	無	
	商業簡報		無	無	
家事類科	服裝設計	丙	04800	女裝	
	服裝製作	丙	04800	女裝	
	烹飪	丙	07602	中餐烹調-葷	
	手工藝		無	無	
	室內設計		無	無	
	美髮		無	無	
	美顏		無	無	
	教具製作		無	無	

備註：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參加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之人員，自獲獎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術科測試。

附件 7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暨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108年11月6日勞動發能字第1080514515號令修正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編號	競賽職類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備註
1	藤藝		無	無		
2	家具木工	丙	01200	家具木工		
3	電腦程式設計		無	無		
4	網頁設計	丙	17300	網頁設計		
5	CAD 機械設計製圖/ 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乙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 設計製圖		
		丙				
6	資料庫建置		無	無		
7	陶藝		無	無		
8	繪畫(手工絹繪)/ 手工絹繪/絹印	丙	19202	網版製版印刷	印刷	
9	基礎女裝/女裝	丙	04800	女裝		
10	男裝		無	無		
11	工業電子	丙	02800	工業電子		
12	珠寶金銀細工(珠 寶鑲嵌)	丙	14600	金銀珠寶飾品 加工		
13	報導攝影及棚內攝 影/攝影		無	無		
14	海報設計	乙	20102	視覺傳達設計	平面設計 PC	1. 於101年及103年之競 賽適用 2. 2職類項目擇1申請
			20106	視覺傳達設計	平面設計 MAC	
		丙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1. 視覺傳達設計職類於 101年及103年之競賽 適用；印前製程職類 於105年1月1日起之 競賽適用 2. 3職類項目擇1申請
			19103	印前製程	圖文組版 PC	
15	編輯排版/英文編 輯排版	丙	19103	印前製程	圖文組版 PC	
			19105	印前製程	圖文組版 MAC	

編號	競賽職類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備註
16	蛋糕裝飾	丙	07705	烘焙食品	西點蛋糕	
17	電腦組裝	丙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18	平面木雕		無	無		
19	電腦軟體應用(軟體應用(英文文書處理))	丙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20	自行車組裝(機件組裝)		無	無		
21	西餐烹飪	丙	14000	西餐烹調		
22	廣告牌設計	丙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23	進階女裝	乙	04800	女裝		
		丙				
24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丙	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25	電腦操作		無	無		
26	花藝		無	無		
27	電腦中文輸入		無	無		
28	麵包製作	丙	07721	烘焙食品	麵包項	於107年11月3日起之競賽適用

備註：

1.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參加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自獲獎日起五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及依第二款，參加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術科測試。
2.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應以獲獎日或及格日就本職類對照表之各職類，擇一參加。
3. 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術科測試之級別、職類及項目，係審查技能競賽之技能範圍及技能檢定職類規範內容，經審查符合後納入。

附件 8

報檢資格疑義申請表

※受理期間限當年度該職類檢定梯次簡章發售日至該梯次報名開始日前(報名期間不受理申請審核)。

填表說明	1. 本表僅限預備報名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者申請。 2. 報檢人若未將基本資料、疑義說明填寫明確或未檢附證件資料，將不予受理。 3. 以下表格資料請填寫完整，表內有※欄位由受理單位填寫，報檢人不須填寫。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表→備妥檢附證明文件→郵寄或傳真至學科測試辦理單位【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傳真專線：05-5379009】		
報檢人姓名		報檢考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行動電話	
職類\級別		傳真號碼	
請示說明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報檢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可否免試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可否免試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對象	
	提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報檢學歷 學校名稱：_____ 科/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 參加職業訓練機構(單位)名稱：_____	
		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技藝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技能競賽：_____年，_____職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技能競賽：_____年，_____職類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藝)競賽：_____年，_____職類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結訓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成績單或競賽免術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理由	請條列說明		
※駁准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請示已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請示未核准 理由：_____	
※備註	收件時間：_____ 回覆時間：_____		
	回復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單位【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 傳真專線：05-5379009 <input type="checkbox"/> 由承辦單位轉請主辦單位回覆		

報檢人簽名：_____

附件 9

報檢資格預審申請表

※受理期間限當年度該職類檢定梯次簡章發售日至該梯次報名開始日前(報名期間不受理申請審核)。

填 說 表 明	1. 本表僅限預備報名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者申請。 2. 限職業安全管理、職業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托育人員(原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等 7 職類報檢人申請。 3. 經審核符合報檢資格者，在各該職類資格未修正情況下，申請人於當年度各梯次報名期間，可僅附上本申請表影本即可，無須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申 請 程 序	填寫本申請表→備妥檢附證明文件→郵寄或傳真至學科測試辦理單位【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傳真專線：05-5379009】		
職 類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衛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人員(原保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服務員		
基 資 本 料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地址：		傳真號碼：
提 具 證 明 文 件	學歷證明	學校名稱： 科/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工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其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士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審 核 結 果	符合	該職類報檢資格_____	
	不符合	理由：	
審 核 日 期	年 月 日	編 號	

審核單位核章：

附件 10

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檢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日)
(行動電話)

※本申請表填寫時請詳閱「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職類名稱		級別	
疑義題號	第 題	梯次別	
<p>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A4 大小)使用。)</p>			
<p>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題答案更正為：<input type="checkbox"/>1 <input type="checkbox"/>2 <input type="checkbox"/>3 <input type="checkbox"/>4</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p>			
<p>佐證資料來源：(佐證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p> <p>書名： 出版年次：</p> <p>作者： 頁次：</p>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49 條試題疑義處理之規定，應檢人對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之試題或答案，或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試題，有疑義者，應於測試完畢之次日起 7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掛號專函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提出，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正面影印請黏貼於本頁。（二）聯絡地址、行動電話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三）應檢職類、級別及題型、題號請務必填寫。（四）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五）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檢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者，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將不予受理。
- 四、應檢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答案卷（卡）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評或監場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五、術科測試之試題疑義，應檢人應當場提出，由實地測試監評或監場人員予以記錄並處理之，未當場提出並作成紀錄者，事後不予處理。應檢人提出試題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六、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50 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將應檢人所提學科測試試題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原題庫命製人員表示意見，若學科測試試題標準答案有修正者將於技檢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公告。
- 七、請黏貼准考證正面影本（請勿超過本頁黏貼處大小）。
- 八、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准考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 1 份即可。

准 考 證 黏 貼 處
正 面 (影 本)

附件 11

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者協助申請表

填表說明：

1. 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術科延長測試時間百分之 20。(展延註記之有效期須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
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2. 雖為身心障礙者或持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但於學、術科測試時皆無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需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3. 協助項目分別由各學科、術科承辦單位核定。
4. 特殊協助項目請於下表其他需求說明欄位填寫詳細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診斷證明書或個別化教育計畫等)以利後續審查。

* 准考證號碼：		(報檢人請勿自行填寫)		報檢考區：					
報檢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日)		(行動電話)						
	職類名稱/代號：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級				
	學歷/修業狀況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身障類別及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學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依照實際需求勾選	學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術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直接於試題作答 4.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書面應檢須知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_____ (例：坐輪椅應試或自備擴視機或放大鏡等)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書面應檢須知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_____ (例：坐輪椅應試或自備擴視機等) ※測試時，請提醒監評人員已申請延長測試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全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不核准項次：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全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不核准項次：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 (正面影本)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 (反面影本)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提供協助項目對照表									
		障礙類別		上肢	下肢	聽障	視障	智障	其它
協助項目									
延長測試時間				✓	✓	✓	✓	✓	✓
安排 1 樓或適宜試場				✓	✓	✓	✓	✓	✓
使用放大試題							✓		給予實際情況
提供應檢須知						✓			
直接於試題作答				✓			✓		
【不分障別一律延長測試時間】 【未在右列障礙別者另視實際狀況給予協助】 1. 本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視同一般報檢人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2. 特定對象補助諮詢服務專線 04-22500707									

附件 12

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丙（單一）級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說明	1. 申請協助對象限符合報檢資格之 <u>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u> 。 2. 申請協助時報檢人必須符合該申請職類之報檢資格。 3. 申請協助時須檢附可證明現為或曾為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4. 申請協助項目只限 <u>提供國語口唸試題服務</u> ，其試題數及試題內容與筆試試題相同。 5. 所提供之口唸試題，僅為輔助部分字元之辨識，如學科測試未通過，將不得以口唸試題影響測試為由，要求加分或另給予重新測試機會。		
申請人姓名		統一證號或身分證	證 統 一 編 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報檢職類	<input type="checkbox"/> 0610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06105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06700 女子美髮 <input type="checkbox"/> 07601 中餐烹調-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07602 中餐烹調-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07705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 <input type="checkbox"/> 07721 烘焙食品-麵包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 美容 <input type="checkbox"/> 15100 堆高機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15400 托育人員(原保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17800 照顧服務員		
學科應檢地點	請勾選下列限定考區，並確認與報名表考區填寫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地區-新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地區-臺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地區-岡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部地區-花蓮區 (※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載為準且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非報檢人住址)為分配依據。)		

附件 13

移工單一級紙本加列外語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說明	1. 申請協助對象限符合報檢資格之移工(居留事由為移工、外勞或應聘)。 2. 申請協助時報檢人必須符合該申請職類之報檢資格。 3. 申請協助項目只限提供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及菲律賓(以英文)等四種語言擇一應檢，學、術科試務及監場(評)人員說明與學科試題公告皆以中文為主；所提供之加列外語學科試題，如與中文試題有任何牴觸或不相符之處，仍以中文版本試題為準，加列外語試題僅為輔助服務性質，不得據以作為試題疑義等相關訴求。		
※請務必轉知報檢人學科測試注意事項，以免違規被扣分或以零分計算※ 相關資訊請至試務資訊網 https://skill.tcte.edu.tw / 應檢人專區 / 移工參加學科測試注意事項			
申請人姓名		統一證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資訊	姓名： 電話(公)：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學科協助項目	紙本加列外語試題 (僅得申請一種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語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限定可申請職類： <input type="checkbox"/>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 <input type="checkbox"/> 06102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 <input type="checkbox"/> 0610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06105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09100 氬氣鎢極電銲 <input type="checkbox"/> 09700 半自動電銲 <input type="checkbox"/> 15100 堆高機操作	
學科應檢地點	請勾選下列限定考區，並確認與報名表考區填寫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地區-板橋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地區-大里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地區-鳳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部地區-花蓮區 (※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載為準且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非報檢人住址)為分配依據。)		

附件 14

【17800 照顧服務員】移工單一級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說明	1. 申請協助對象限符合報檢資格之移工(居留事由為移工或外勞)。 2. 申請協助時報檢人必須符合照顧服務員之報檢資格。 3. 申請協助項目只限提供國語口唸試題服務，其試題數及試題內容與筆試試題相同。 4. 所提供之口唸試題，僅為輔助部分字元之辨識，如學科測試未通過，將不得以口唸試題影響測試為由，要求加分或另給予重新測試機會。		
※請務必轉知報檢人學科測試注意事項，以免違規被扣分或以零分計算※ 相關資訊請至試務資訊網 https://skill.tcte.edu.tw / 應檢人專區 / 移工參加學科測試注意事項			
申請人姓名		統一證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資訊	姓名： 電話(公)：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學科應檢地點	請勾選下列限定考區，並確認與報名表考區填寫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地區-新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地區-臺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地區-岡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部地區-花蓮區 (※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載為準且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非報檢人住址)為分配依據。)		

附件 15

資深人員丙(單一)級播放國、台語口唸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說 明	<p>1. 申請協助項目只限提供口唸試題服務，其試題數及試題內容與作答方式與一般報檢人相同，報檢人並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 民國 4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p> <p>(2) 國民小學畢(肄)業，或未受國小教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學歷證明影本或未就學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需記載學歷)</p> <p>(3) 從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年資 15 年以上且現在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含在職)</p> <p>2. 所提供之口唸試題，僅為輔助部分字元之辨識，如學科測試未通過，將不得以口唸試題影響測試為由，要求加分或另給予重新測試機會。</p>		
申請人姓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報 檢 職 類	<input type="checkbox"/> 01800 鋼筋 <input type="checkbox"/> 01900 模板 <input type="checkbox"/> 04000 配電線路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070XX 重機械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07601 中餐烹調-素食(限第二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07602 中餐烹調-葷食(限第二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15100 堆高機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16100 製茶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17500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20300 喪禮服務		語 言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學 科 應 檢 地 點	<p>請勾選下列限定考區，並確認與報名表考區填寫一致：</p> <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地區-新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地區-臺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地區-岡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部地區-花蓮區 <p>(※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載為準且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非報檢人住址)為分配依據。)</p>		

附件 16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姓名	類別	報檢細項		項目 勾選欄	測試時間	收費標準	
	A1 (碳鋼薄板有墊板)	F(平)	A1F2		45 分鐘	單件 820 元	
		H(橫)	A1H2		45 分鐘	二件 1,230 元	
		V(立)	A1V2		45 分鐘	三件 1,640 元	
		O(仰)	A1O2		45 分鐘	四件 2,050 元	
	A2 (碳鋼薄板無墊板)	F(平)	A2F3		45 分鐘	單件 800 元	
		H(橫)	A2H3		45 分鐘	二件 1,190 元	
		V(立)	A2V3		45 分鐘	三件 1,580 元	
		O(仰)	A2O3		45 分鐘	四件 1,970 元	
	B1 (碳鋼厚板有墊板)	F(平)	B1F4		90 分鐘	單件 1,090 元	
		H(橫)	B1H4		90 分鐘	二件 1,770 元	
		V(立)	B1V4		90 分鐘	三件 2,450 元	
		O(仰)	B1O4		90 分鐘	四件 3,130 元	
身分證統一編號	B2 (碳鋼厚板無墊板)	F(平)	B2F4		90 分鐘	單件 1,090 元	
		H(橫)	B2H4		90 分鐘	二件 1,770 元	
		V(立)	B2V4		90 分鐘	三件 2,450 元	
		O(仰)	B2O4		90 分鐘	四件 3,130 元	
准考證號碼	C1 (碳鋼薄管有襯環)	VF(垂直)	C1VF3		120 分鐘	單件 1,270 元	
		HF(水平)	C1HF3		120 分鐘	二件 2,130 元	
		VH(45°)	C1VH3		120 分鐘	三件 2,990 元	
	C2 (碳鋼薄管無襯環)	VF(垂直)	C2VF3		120 分鐘	單件 1,150 元	
		HF(水平)	C2HF3		120 分鐘	二件 1,890 元	
		VH(45°)	C2VH3		120 分鐘	三件 2,630 元	
(報檢人請勿自行填寫)	D1 (碳鋼厚管有襯環)	VF(垂直)	D1VF4		150 分鐘	單件 1,935 元	
		HF(水平)	D1HF4		150 分鐘	二件 3,395 元	
		VH(45°)	D1VH4		150 分鐘	三件 4,855 元	
	D2 (碳鋼厚管無襯環)	VF(垂直)	D2VF4		150 分鐘	單件 1,805 元	
		HF(水平)	D2HF4		150 分鐘	二件 3,135 元	
		VH(45°)	D2VH4		150 分鐘	三件 4,465 元	
勾選項目合計	A1 (不鏽鋼薄板有墊板)	F(平)	A1F5		60 分鐘	單件 960 元	
		H(橫)	A1H5		60 分鐘	二件 1,510 元	
		V(立)	A1V5		60 分鐘	三件 2,060 元	
		O(仰)	A1O5		60 分鐘	四件 2,610 元	
元	B1 (不鏽鋼厚板有墊板)	F(平)	B1F5		120 分鐘	單件 1,870 元	
		H(橫)	B1H5		120 分鐘	二件 3,330 元	
		V(立)	B1V5		120 分鐘	三件 4,790 元	
		O(仰)	B1O5		120 分鐘	四件 6,250 元	
	C1 (不鏽鋼薄管有襯環)	VF(垂直)	C1VF5		120 分鐘	單件 1,850 元	
		HF(水平)	C1HF5		120 分鐘	二件 3,290 元	
		VH(45°)	C1VH5		120 分鐘	三件 4,730 元	
	D1 (不鏽鋼厚管有襯環)	VF(垂直)	D1VF5		180 分鐘	單件 3,060 元	
		HF(水平)	D1HF5		180 分鐘	二件 5,510 元	
		VH(45°)	D1VH5		180 分鐘	三件 7,960 元	
	測試時間合計					____小時____分鐘	

※學術科報名應繳費用=340 元+勾選項目合計金額

附件 17

【烘焙食品丙級】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素食材料需求勾選表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報檢人請勿自行填寫)
聯 絡 電 話		職類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07721 麵包 <input type="checkbox"/> 07725 餅乾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材料需求(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表示之) <input type="checkbox"/> 蛋奶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全素					

※本表僅供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準備材料參考，報檢人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未提出者視為無需求，不得異議。

附件 18

【09100 氬氣鎢極電銲】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姓名	類別	報檢細項		項目 勾選欄	測試時間	收費標準	
	S1 碳鋼薄板	F(平)	S-F-01		30 分鐘	單件 620 元	
		H(橫)	S-H-01		30 分鐘	二件 830 元	
		V(立)	S-V-01		30 分鐘	三件 1,040 元	
		O(仰)	S-O-01		30 分鐘	四件 1,250 元	
	S2 低合金鋼薄板	F(平)	S-F-03		30 分鐘	單件 670 元	
		H(橫)	S-H-03		30 分鐘	二件 930 元	
		V(立)	S-V-03		30 分鐘	三件 1,190 元	
		O(仰)	S-O-03		30 分鐘	四件 1,450 元	
	S3 不銹鋼薄板	F(平)	S-F-08		30 分鐘	單件 780 元	
		H(橫)	S-H-08		30 分鐘	二件 1,150 元	
		V(立)	S-V-08		30 分鐘	三件 1,520 元	
		O(仰)	S-O-08		30 分鐘	四件 1,890 元	
身分證統一編號	S4 鋁薄板	F(平)	S-F-21		30 分鐘	單件 700 元	
(報檢人請勿自行填寫)		H(橫)	S-H-21		30 分鐘	二件 990 元	
		V(立)	S-V-21		30 分鐘	三件 1,280 元	
		O(仰)	S-O-21		30 分鐘	四件 1,570 元	
	T1 碳鋼薄管	VF(垂直)	T-VF-01		120 分鐘	單件 910 元	
		HF(水平)	T-HF-01		120 分鐘	二件 1,410 元	
		VH(45°)	T-VH-01		120 分鐘	三件 1,910 元	
	T2 低合金鋼薄管	VF(垂直)	T-VF-03		120 分鐘	單件 910 元	
		HF(水平)	T-HF-03		120 分鐘	二件 1,410 元	
		VH(45°)	T-VH-03		120 分鐘	三件 1,910 元	
	准考證號碼	T3 不銹鋼薄管	VF(垂直)	T-VF-08		120 分鐘	單件 970 元
	元		HF(水平)	T-HF-08		120 分鐘	二件 1,530 元
			VH(45°)	T-VH-08		120 分鐘	三件 2,090 元
T4 鋁薄管		VF(垂直)	T-VF-21		120 分鐘	單件 970 元	
		HF(水平)	T-HF-21		120 分鐘	二件 1,530 元	
		VH(45°)	T-VH-21		120 分鐘	三件 2,090 元	
C1 碳鋼薄管		VF(垂直)	C-VF-01		180 分鐘	單件 1,320 元	
		HF(水平)	C-HF-01		180 分鐘	二件 2,030 元	
		VH(45°)	C-VH-01		180 分鐘	三件 2,740 元	
C2 低合金鋼薄管		VF(垂直)	C-VF-03		180 分鐘	單件 1,320 元	
		HF(水平)	C-HF-03		180 分鐘	二件 2,030 元	
		VH(45°)	C-VH-03		180 分鐘	三件 2,740 元	
勾選項目合計		C3 不銹鋼薄管	VF(垂直)	C-VF-08		180 分鐘	單件 1,380 元
元	HF(水平)		C-HF-08		180 分鐘	二件 2,150 元	
	VH(45°)		C-VH-08		180 分鐘	三件 2,920 元	
	D1 碳鋼厚管	VF(垂直)	D-VF-01		240 分鐘	單件 1,920 元	
		HF(水平)	D-HF-01		240 分鐘	二件 3,230 元	
		VH(45°)	D-VH-01		240 分鐘	三件 4,540 元	
	D2 低合金鋼厚管	VF(垂直)	D-VF-03		240 分鐘	單件 1,920 元	
		HF(水平)	D-HF-03		240 分鐘	二件 3,230 元	
		VH(45°)	D-VH-03		240 分鐘	三件 4,540 元	
	D3 不銹鋼厚管	VF(垂直)	D-VF-08		240 分鐘	單件 1,980 元	
		HF(水平)	D-HF-08		240 分鐘	二件 3,350 元	
		VH(45°)	D-VH-08		240 分鐘	三件 4,720 元	
	測試時間合計					____小時____分鐘	

※學術科報名應繳費用=340 元+勾選項目合計金額

附件 19

【09601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 麵類】丙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報檢人請勿自行填寫)
職類名稱	項 目	分 項 目	報檢人勾選	說 明
09601 中式麵食 加工	水調(和) 麵類	1. 冷水麵食		術科報檢選項，請任選 二項
		2. 燙麵食		
		3. 燒餅類		

※請用原子筆勾選，請修改人在修改處簽名，報名時請由虛線截下勾選表交報檢單位。



附件 20

【09602 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丙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報檢人請勿自行填寫)
職類名稱	項 目	分 項 目	報檢人勾選	說 明
09602 中式麵食 加工	發麵類	1. 發酵麵食		術科報檢選項，請任選 二項
		2. 發粉麵食		
		3. 油炸麵食		

※請用原子筆勾選，請修改人在修改處簽名，報名時請由虛線截下勾選表交報檢單位。

附件 21

【09700 半自動電銲】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姓名	類別	報檢細項		銲線規格 勾選欄		測試時間	收費標準	
				實心	包藥			
	A1 (碳鋼薄板有墊板)	F(平)	A1F			45 分鐘	單件 850 元	
		H(橫)	A1H			45 分鐘	二件 1,290 元	
		V(立)	A1V			45 分鐘	三件 1,730 元	
		O(仰)	A1O			45 分鐘	四件 2,170 元	
	A2 (碳鋼薄板無墊板)	F(平)	A2F			45 分鐘	單件 850 元	
		H(橫)	A2H			45 分鐘	二件 1,290 元	
		V(立)	A2V			45 分鐘	三件 1,730 元	
		O(仰)	A2O			45 分鐘	四件 2,170 元	
身分證統一編號	B1 (碳鋼厚板有墊板)	F(平)	B1F			60 分鐘	單件 1,090 元	
		H(橫)	B1H			60 分鐘	二件 1,770 元	
		V(立)	B1V			60 分鐘	三件 2,450 元	
		O(仰)	B1O			60 分鐘	四件 3,130 元	
	B2 (碳鋼厚板無墊板)	F(平)	B2F			75 分鐘	單件 1,090 元	
		H(橫)	B2H			75 分鐘	二件 1,770 元	
		V(立)	B2V			75 分鐘	三件 2,450 元	
		O(仰)	B2O			75 分鐘	四件 3,130 元	
	C1 (碳鋼薄管有襯環)	VF(垂直)	C1VF			90 分鐘	單件 1,270 元	
		HF(水平)	C1HF			90 分鐘	二件 2,130 元	
		VH(45°)	C1VH			90 分鐘	三件 2,990 元	
	准考證號碼	C2 (碳鋼薄管無襯環)	VF(垂直)	C2VF			90 分鐘	單件 1,150 元
HF(水平)			C2HF			90 分鐘	二件 1,890 元	
VH(45°)			C2VH			90 分鐘	三件 2,630 元	
D1 (碳鋼厚管有襯環)		VF(垂直)	D1VF			120 分鐘	單件 1,870 元	
		HF(水平)	D1HF			120 分鐘	二件 3,330 元	
		VH(45°)	D1VH			120 分鐘	三件 4,800 元	
D2 (碳鋼厚管無襯環)		VF(垂直)	D2VF			120 分鐘	單件 1,750 元	
		HF(水平)	D2HF			120 分鐘	二件 3,090 元	
		VH(45°)	D2VH			120 分鐘	三件 4,430 元	
勾選項目合計		S2 (碳鋼薄板無墊板)	F(平)	S2F			30 分鐘	單件 610 元
			H(橫)	S2H			30 分鐘	二件 810 元
			V(立)	S2V			30 分鐘	三件 1,010 元
	O(仰)		S2O			30 分鐘	四件 1,210 元	
	T2 (碳鋼薄管無襯環)	VF(垂直)	T2VF			60 分鐘	單件 850 元	
		HF(水平)	T2HF			60 分鐘	二件 1,290 元	
		VH(45°)	T2VH			60 分鐘	三件 1,730 元	
	測試時間合計						____小時____分鐘	

※學術科報名應繳費用=340 元+勾選項目合計金額

附件 22

【14902 會計事務-資訊】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會計軟體需求勾選表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報檢人請勿自行填寫)	
聯 絡 電 話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術科測試使用之會計軟體名稱 (請在□內打√表示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文中資訊—WSTP 會計師工作輔助幫手				
<input type="checkbox"/> 啟芳出版社—啟芳會計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鼎新電腦—e-GO				
<input type="checkbox"/> 英創科技—大帳省 ERP				
<input type="checkbox"/> 羽台資訊—財稅大師				
<input type="checkbox"/> 勁園科技—小福星				
<input type="checkbox"/> 熙富比—財會專家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鉅盛資訊—會計世家				
<input type="checkbox"/> 台科大—帳務精靈				
<input type="checkbox"/> 天心資訊—CPA 會計師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本表僅用來提供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參考，應檢人在接獲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術科通知時，如個人使用之會計軟體，未在檢定場地提供軟體表中時，請預先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以便安排應檢人於檢定前，以自備合法軟體會同場地負責人進行安裝。

附件 23

【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繪圖軟體設備需求勾選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 號碼 <small>(報檢人請勿自行填寫)</small>
聯絡 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之繪圖軟體名稱 (請在□內打✓表示之,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Solidworks <input type="checkbox"/> Inventor <input type="checkbox"/> AutoCAD <input type="checkbox"/> Pro/Engineer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_____				

※ 本表僅用來提供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參考, 應檢人在接獲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術科通知時, 如個人使用之電腦繪圖軟體, 未在檢定場地提供軟體表中時, 請預先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 以便安排應檢人於檢定前, 以自備合法軟體會同場地負責人進行安裝。

✂

附件 24

【18100 門市服務丙級】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櫃檯作業 POS 系統需求勾選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 號碼 <small>(報檢人請勿自行填寫)</small>
聯絡 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術科測試使用之 POS 系統名稱 (請在□內打✓表示之, 僅能勾選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HEISEI(微創) <input type="checkbox"/> VIVI(瑋博) <input type="checkbox"/> 富士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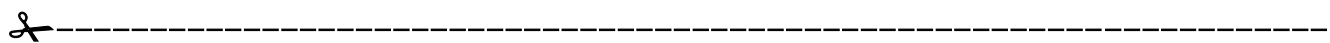
備註：

1. 本表僅能勾選一項, 勾選者需承擔分配之合格場地可能距離報檢考區較遠之風險; 未勾選者, 由主辦單位就近分配術科測試場地。如勾選兩項以上者, 視為未勾選。
2. 報檢人可自行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資訊查詢/合格術科場地資料查詢與下載區查詢各合格術科場地之 POS 系統。惟合格術科場地並非均有意願承辦, 如因場地無意願承辦或無法負荷過多報檢人, 同意由主辦單位逕行分配至其他場地應檢, 不得異議。

報檢人簽名: _____

附件 25

【印前製程】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設備勾選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 號碼
(報檢人請勿自行填寫)				
聯絡 電話		應檢項目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19102 PC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19104 MAC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19103 圖文組版 PC 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19105 圖文組版 MAC 丙級	填表 日期
一、使用之軟體設備(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V 表示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Photoshop 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Illustrator 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Design 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CorelDraw 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軟體(須由應檢人自備合法原版光碟軟體)				
二、輸入法 <input type="checkbox"/> 注音 <input type="checkbox"/> 倉頡 <input type="checkbox"/> 大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須由應檢人自備合法原版光碟軟體)				
備註：勾選項目(複選者以勾選之其中一項)係作為分配術科場地參考。如報檢考區無勾選之軟體場地，同意由主管機關逕行分配至其他考區場地應檢，不得異議。				
勾選人簽名：_____ 確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6

【19200 網版製版印刷乙級】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設備勾選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 號碼
(報檢人請勿自行填寫)				
聯絡 電話				填表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使用之印刷設備(單選，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V 表示之) <input type="checkbox"/> 吸風手印臺 <input type="checkbox"/> 半自動印刷機				

附件 27

【20800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繪圖軟體設備需求勾選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 號碼	(報檢人請勿自行填寫)
聯絡 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之繪圖軟體名稱(請在□內打✓表示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Solidworks <input type="checkbox"/> Inventor <input type="checkbox"/> AutoCAD <input type="checkbox"/> Creo <input type="checkbox"/> SolidEdge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_____				

※ 本表僅用來提供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參考，應檢人在接獲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術科通知時，如所使用之電腦繪圖軟體未在檢定場地提供軟體表中時，請預先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並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安排應檢人於檢定前自備合法原版軟體(須含中文)，會同場地負責人進行安裝。

附件 28

技術士技能檢定【09800 職業潛水】職類健康檢查表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貼近三個月內 二吋照片乙張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醫師 (簽名)			(加蓋印信)	
醫療機關 名稱及地址					
1. 身高： 頭部：(外觀檢視)		2. 體重：		公斤	
3. 眼：(眼球運動)		4. 視力：		裸視左 右 矯正左 右	
5. 鼻或副鼻腔：		6. 耳及耳管：(耳垢、耳膜狀態)			
7. 聽力：左 右		8. 假牙：(請確認假牙是否確實固定)			
9. 心臟：		10 血壓：			
11. 內臟：(觸診、聽診)					
12. 骨骼關節：					
13. 肺功能試驗：					
14. X光檢查：胸部 X 光(有關節疾病者加做長骨 X 光)					
15. 心電圖(年齡 40 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電圖檢查)					
16. 高壓艙耐壓試驗 112 呎、耐氧壓試驗 60 呎/30 分：					
17. 結論：					

※受檢人員注意事項：

- 1、請受檢人自行影印一份作為第二聯之用。第一聯(正本)由受檢人員於檢定報名時交給報名單位；第二聯由醫院留存。
- 2、本檢查項目約需一星期方有結果，請提早至醫院檢查。
- 3、本檢查表須由醫院設有潛水醫學科醫師簽認合格後，持憑辦理報名。
- 4、本證明書自檢查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附件 2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證換、補發申請書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p>1 吋近 2 年半身脫帽彩色照片黏貼處。</p> <p>(請用照像館相片紙，規格請參考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p> <p>不論申請張數 僅需 1 張照片</p>	
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 (原住民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一致)	電話		
英文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或自行填寫非簡稱之英文姓名，如未填寫，將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級別		
技術士證 職類			
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	E-MAIL		
申請原因		應附證件(請申請人勾選)	資格審核及簽章 (申請人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須繳回 原技術士 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舊證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原發證基本資料誤植 (請註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總編號數字諧音不雅。(不得選擇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技術士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1 吋彩色半身照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4. 劃撥收據正本(基本資料誤植換發免繳費)。	初核 核定 (第二層決行)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1 吋彩色半身照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3. 劃撥收據正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原技術士證浮貼處 (遺失免附)		劃撥收據正本浮貼處 郵政劃撥帳號：22458762 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換補發證照費專戶 證照費用：每張新台幣 160 元整	
辦理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線上申請者，請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wdasec.gov.tw「資訊查詢」項下「技術士證(書)換補發申請作業」登錄辦理。 通訊申請者，請將郵局劃撥繳費收據正本及相關應附資料黏貼於申請書後，免附回郵信封，將申請書以掛號郵至 408204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檢科收。本中心收件後製證時間約 5 個工作天，惟應附證件未備齊或審核所需其他證明文件者，自補件完成日起算，製證完成後以掛號(限臺灣地區，郵遞區號務必填寫)寄出。 現場辦理者，得繳交現金；委託他人辦理者，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現場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整。 申請技術士證總編號改號者需繳回原技術士證，並繳交證照費新台幣 160 元整。 			

*國民身分證掛失，請撥 1996 內政服務熱線

110.07

附件 3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證書（懸掛式）申請書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1吋近2年半身脫帽彩色照片黏貼處。 (請用照像館相片紙,規格請參考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 (原住民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一致)	電話	
英文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或自行填寫非簡稱之英文姓名,如未填寫,將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技術士證 職類	不論申請張數 僅需1張照片
技術士證 級別		
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		
E-MAIL		
申請原因		資格審核及簽章 (申請人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small>*須繳回原技術士證書(懸掛式)正本*</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舊證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原發證基本資料誤植 (請註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核定 (第二層決行)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劃撥收據正本黏貼處: 郵政劃撥帳號:22458762。 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換補發證照費專戶。 證照費用:每張新台幣400元
技術士證遺失或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者,請一併申請技術士證換、補發。		
辦理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線上申請者,請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wdasec.gov.tw「資訊查詢」項下「技術士證(書)換補發申請作業」登錄辦理。 通訊申請者,請將郵局劃撥繳費收據正本及相關應附資料黏貼於申請書後,免附回郵信封,將申請書以掛號郵至 408204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檢科收。本中心收件後製證時間約 5 個工作天,惟應附證件未備齊或審核所需其他證明文件者,自補件完成日起算,製證完成後以掛號(限臺灣地區,郵遞區號務必填寫)寄出。 現場辦理者,得繳交現金;委託他人辦理者,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現場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整。 		

*國民身分證掛失,請撥 1996 內政服務熱線

附件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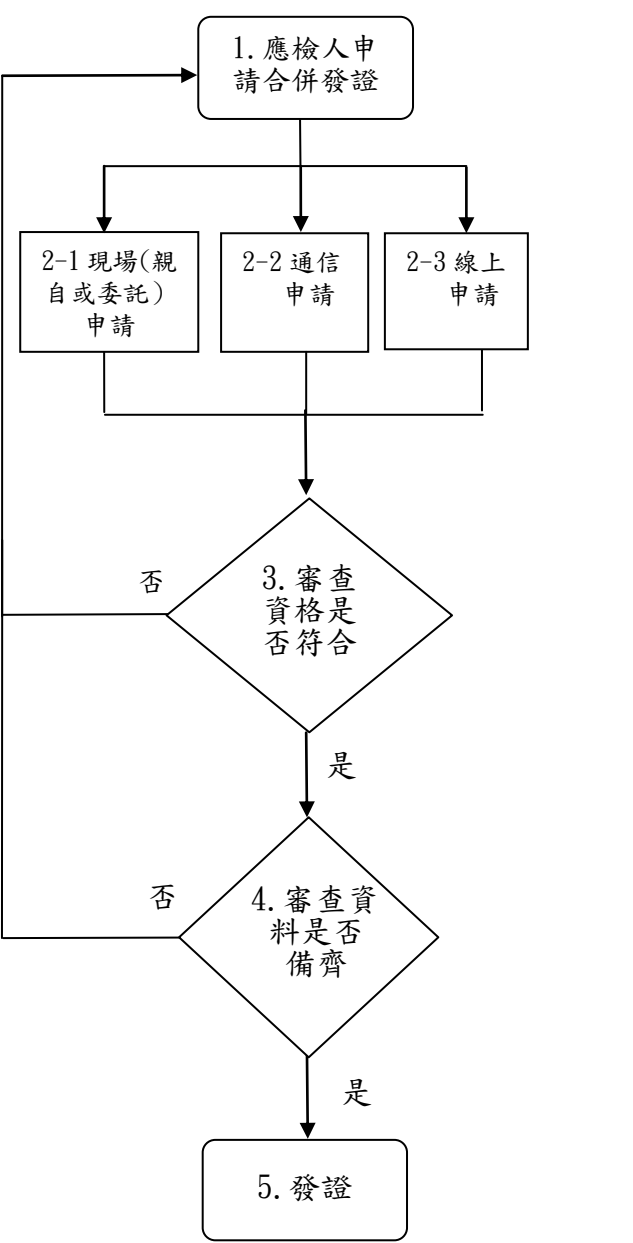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合併發證申請表

※職類代碼： ※級別： (甲級填 1、乙級填 2、丙級填 3、單一級填 4)

基本資料(必填欄位請詳填)	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一寸照片實貼處 (請使用照像館相片紙) (半身脫帽) (掃描用, 勿折疊或污損) 相片尺寸 長 3.6 公分*寬 2.54 公分	
	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 <small>(原住民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一致)</small>	出生日期		
	英文姓名 <small>(與護照相同, 或自行填寫非簡稱之英文姓名, 如未填寫, 將以漢語拼音轉換, 不得異議)</small>	電話	市話(公): 市話(宅): 手機:	
	通信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0. 一般報檢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C.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D.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E.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H.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M. 中高齡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N.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P. 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T.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U. 高齡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目前無) ※備註：以上符合特定對象者得申請補助證照費新臺幣 160 元，請勾選所符合身分並附 150 元郵政匯票。 ----- <input type="checkbox"/> G.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Q. 外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R. 無戶籍國民 <input type="checkbox"/> I. 大陸學位生 <input type="checkbox"/> K. 大陸地區人民 <input type="checkbox"/> L. 外籍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S. 探親就學	申請人簽章：	
	外籍人士及外籍配偶 (請再勾選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澳大利亞 <input type="checkbox"/> 孟加拉國 <input type="checkbox"/> 汶萊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丹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印度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寮國 <input type="checkbox"/> 斯里蘭卡 <input type="checkbox"/> 緬甸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西亞 <input type="checkbox"/> 尼泊爾 <input type="checkbox"/> 紐西蘭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巴基斯坦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加坡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 <input type="checkbox"/> 韓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科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首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度技能檢定_____級 () 職類 , 測試地點 () , 准考證號: ()		
	術科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首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度技能檢定_____級 () 職類 , 測試地點 () , 准考證號: () 術科合格細項()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屆)技能(藝)競賽: () 職類 證件字號: ()		
應附證件(請申請人勾選)		※資格審查結果	初審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科測試成績單及格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術科測試成績單及格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匯票 310 元正本(匯票抬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超商繳費收執聯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特定對象補助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及匯票 150 元正本(匯票抬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原因:	複審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請實貼) (本國人限貼身分證影本) (外僑請貼外僑居留證影本) (大陸地區配偶請貼長期居留證影本) (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入出境證影本)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反面, 請實貼) (本國人限貼身分證影本) (外僑請貼外僑居留證影本) (大陸地區配偶請貼長期居留證影本) (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最近一次入出境展延證明影本)		

附件 3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合併發證作業流程

流程圖	應檢人應備資料暨說明事項
 <pre> graph TD A[1. 應檢人申請合併發證] --> B[2-1 現場(親自或委託)申請] A --> C[2-2 通信申請] A --> D[2-3 線上申請] B --> E{3. 審查資格是否} C --> E D --> E E -- 否 --> A E -- 是 --> F{4. 審查資料是否備齊} F -- 否 --> A F -- 是 --> G[5. 發證] </pre>	<p>1. 除符合特定對象者限以現場申請或通信申請外，餘均可採現場申請、通信申請或線上申請。</p> <p>2-1 現場申請、2-2 通信申請應檢具資料：</p> <p>A. 合併發證申請表各欄位請詳填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一寸照片一張。</p> <p>B. 學科測試成績單及格正本。</p> <p>C. 術科測試成績單及格正本或競賽得申請免試術科證明影本。</p> <p>D. 當年度在校生專案檢定成績單正本，但有術科測試成績尚未評定者，不予發證。</p> <p>E. 匯票 310 元(含審查費 150 元、證照費 160 元)。符合特定對象者(補助證照費新臺幣 160 元)：需檢附匯票 150 元、特定對象補助申請書(附件 34-1)及相關證明文件。 匯票抬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p> <p>2-3 線上申請(不適用符合特定對象者)應檢具資料：</p> <p>A. 線上申請(https://www.wdasec.gov.tw 資訊查詢→技術士證合併發證申請作業)，請於完成線上申請後，自行下載列印申請表及繳費單，申請表上請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一寸照片一張；另持繳費單至全省便利超商繳費，並將超商繳費收執聯黏貼於申請表上或檢附匯票 310 元。連同附件(如下方所示)一併寄出。</p> <p>B. 學科測試成績單及格正本。</p> <p>C. 術科測試成績單及格正本或競賽得申請免試術科證明影本。</p> <p>D. 當年度在校生專案檢定成績單正本，但有術科測試成績尚未評定者，不予發證。</p> <p>3. 資格不符：</p> <p>(1) 合格發證者不得辦理合併發證，一律退件。</p> <p>(2) 已辦理過合併發證者，若證照遺失、毀損、資料異動，請以換(補)發證方式辦理，勿重複送件。</p> <p>4. 資料不齊者，將退件通知應檢人另行補件備齊後再審。</p> <p>提醒您！</p> <p>填寫申請表時，中文姓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國民身分證上所登記姓名以正楷填寫，若報檢人繳驗之證件與身分證姓名(含原住民傳統姓名及羅馬拼音)不一致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資料)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佐證。 原住民姓名之使用應與戶籍登記一致，姓名併列羅馬拼音者，須完整呈現並列之姓名，不得單獨使用中文，亦不得單獨使用羅馬拼音。若報檢人戶籍登記或國民身分證有併列羅馬拼音者，應以端正字體書寫與戶口名簿或身分證相同之羅馬拼音。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未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學科測試成績及格，且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方取得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請檢附術科報名首日在前之學、術科及格成績單申辦合併發證。 匯票請至郵局購買。請勿繳交現金。 現場辦理/通信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檢科 合併發證) 地址：408204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若有任何疑義，請洽：04-22595700#357 	

附件 3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電銲職類認證申請書

申請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電 話		
申請認證 職類名稱 (請自行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手工電銲 <input type="checkbox"/> 2. 半自動電銲 <input type="checkbox"/> 3. 氬氣鎢極電銲 <input type="checkbox"/> 4. 氣銲		承辦人審核及簽章 (本欄申請人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檢 附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技術士證 編號	編號：	命題委員認證意見及簽章 (本欄申請人勿填寫)	
檢定細項 代號	細項代號：		
自填符合 規範比照 資格	符合規範附表中比照乙級資格第_____項		
	符合規範附表中比照甲級資格第_____項		
注意事項	申請認證者，請詳填資料備齊應附證件，寄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檢科)收(408204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附件 34-1(並檢附證明文件)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1.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料，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2. 本人保證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屬實。如有申領不實者，本人無條件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或廢止補助，並願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且自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所定各項補助費用。		身分證統一編號			
3. 茲證明本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代為繳庫。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術科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_____					
(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					
報名日期、職類(代號)、級別	報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職類(代號)：_____ () 級別：_____級 細項：_____	連絡電話	住宅：_____ 公司：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C.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D.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E. 獨立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H.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M. 中高齡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N.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P. 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T.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U. 高齡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目前無)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費 19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 160 元 (若僅勾選證照費者，右欄合計金額為 0)		合計	_____元	
	*填寫說明： 1. 請依下列「注意事項」之「五、申請補助項目」勾選補助項目。 2. 術科測試費：請參照簡章各職類收費標準，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扣除 340 元(學科測試費 190 元及報名資格審查費 150 元)，即為術科測試費。			(請參照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	

注意事項：

- 請詳閱「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及簡章「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相關規定，填寫申請書如有塗改時，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書表可影印使用，或至<https://www.wdasec.gov.tw> 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證明文件請依序浮貼或裝訂於申請書次頁之附表上，送(寄)交各受理報名單位審查。
- 本補助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以報名起訖日為準)，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合格者始可予以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 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均應屬實。受補助之特定對象有申領不實，應撤銷或廢止其補助，技檢中心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經撤銷或廢止補助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
- 申請補助項目：
 - 未曾申請補助者：1. 申請學、術科全測：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術科測試費。2. 申請免學科測試：請勾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項目。3. 申請免術科測試：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項目，以上均免勾選證照費項目，如經測試合格，由主管機關逕予補助及發證。
 - 同一職類同一級別已申請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等三項補助者：僅可勾選證照費項目，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未檢附者不予補助，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 申辦合併發證者，僅勾選證照費項目，應檢附學、術科合格成績單及簡章「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之應備文件，逕送技檢中心審核。
-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各補助項目最多補助 3 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 1 次為限。補助次數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起，開始計算。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但「氫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等 3 職類之術科測試費，限補助單件費用，請於上方職類級別欄填列申請補助之「報檢細項」。
- 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 1 次。
- 特定對象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0070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地址：408204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附表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背面
請實貼	請實貼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黏貼處**-----

(※若文件尺寸過大，請裝訂於本申請書後。)

無工作切結書

本人_____（簽章）確實無工作，並保證詳實勾選回答下列事項：

自 年 月 日起，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身分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失業期間有上述投保狀態者請勾選並填寫此項）

本人確實因家庭因素（請詳述具體事由：_____，於 年 月 日退出勞動市場已逾2年以上，且目前無工作。（二度就業婦女請勾選並填寫此項）

以上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本人同意繳回已領取之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為憑。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4-3

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

本人_____ (簽章)，確實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如有不實，本人同意繳回已領取之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為憑。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 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未就學未就業切結書

本人_____ (簽章)，確實完成國民義務教育，目前確為未就學未就業情況，如有不實，本人同意繳回已領取之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為憑。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父或母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1、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係指國民中學畢業或肄業。
- 2、倘因家庭因素、機構安置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之簽章，依教育、社政或法務等政府機關 (含契約委辦團體) 出具之相關文件佐證，或依個案情形專案認定。
- 3、資料詳實填寫，如有塗改，請加簽名或蓋章。

附件 35(並檢附證明文件)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一、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於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持有受訓證明文件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得申請一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補助。

二、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

(一)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二)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 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職業訓練之受訓證明文件(本項受訓證明文件得由本部透過系統介接查知者，免附)。

三、有關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受訓紀錄，請至「本中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wdasec.gov.tw/> 資訊查詢/技能檢定報名費補助資訊查詢/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受訓紀錄」查詢。

1.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料，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2. 本人保證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屬實。如有虛偽不實者，本人無條件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補助，並願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		身分證統一編號	
3. 茲證明本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代為繳庫。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術科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_____			
(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			
報名日期、職類(代號)、級別	報名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職類(代號)：_____ () 級別：_____ 級 細項：_____	連絡電話	住宅：_____ 公司：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費 19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費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 160 元 (若僅勾選證照費者，右欄合計金額為 0)	合計	_____ 元 (請參照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
*填寫說明： 1. 請依下列「注意事項」之「二、申請補助項目」勾選補助項目。 2. 術科測試費：請參照簡章各職類收費標準，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扣除 340 元(學科測試費 190 元及報名資格審查費 150 元)，即為術科測試費。			

注意事項：

- 請詳閱「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規定，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證明文件請黏貼於本申請書背面，送交各受理報名單位審查。填寫申請書如有塗改時，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書表可影印後填寫使用。
- 申請補助項目：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術科測試費，免勾選證照費，如經測試合格，由主管機關逕予補助及發證；已申請學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術科測試費等三項補助者，僅可勾選證照費，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證明文件申請。
- 本補助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合格者始可予以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受訓勞工，僅得補助 1 次；如具特定對象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受訓勞工二種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且補助次數不與特定對象併計。
- 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各補助項目以補助 1 次為限。但「氬氣鎢極電鐸」、「一般手工電鐸」、「半自動電鐸」等 3 職類術科測試費，僅限補助單件費用，請於上方職類級別欄填列申請補助之「報檢細項」。
- 自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起，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尚未補助之項目。
- 補助經費由當年度預算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後，技檢中心得公告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 申請技能檢定報名費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0070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地址：408204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附表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背面
請實貼	請實貼

-----**受訓證明文件黏貼處**-----

(本項受訓證明文件得由本部透過系統介接查知者，免附)

團體報名清冊

- 一、團體單位報檢人數達 15 人以上，並檢附「團體報名清冊」，得採團體報名。
- 二、每份「團體報名清冊」限報名同一考區，報檢人報名表書寫之考區名稱若與團體報名清冊上之考區不一致時，請使用個別報名方式報名，否則將逕行安排於清冊之考區應檢，報檢人不得有異議。
- 三、團體報名單位須將**團體報名清冊、繳費收據正本及報檢人報名表件(含資格證件影本)**於各梯次報名受理期間內統一彙寄至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
- 四、資格審查通過後，依**團體報名單位通信地址統一寄送准考證**，成績單及術科通知單寄送個別報檢人。
- 五、請將所有資料裝入同一箱（袋）後一併寄出，**報檢人報名表件不須個別裝入信封袋內**。如超過 1 箱（袋）以上時，務必註記總箱（袋）數。

團體報名單位名稱：							
考區：				通信地址：			
承辦人姓名：				公務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電話：			
序號	職類代號	級別	報 檢 人 數				小計
			一般	免學	免術	特定對象	
1							
2							
3							
4							
5							
6							
7							
8							
9							
10							
報檢總人數：_____人				報檢總費用：_____元			

*第_____箱(袋)；共_____箱(袋)

附件 37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溢繳報名費用之退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退費收件地址 (掛號)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申請退費事由									
證明文件黏貼處(正反面)					繳費證明 正本 黏貼處				
※附有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影本 (正 面)									
(反 面)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右列受理單位			111 年度繳費			110 年度(含)以前繳費		
				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請參閱附件 40 各項申請作業郵寄用地址條					

※退費作業及期程(相關作業規定請參照簡章 P. 58 第十二項退費作業規定。)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預計完成退費期程	受理單位
已繳費但未報名	報檢人於繳費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	1. 繳費證明 正本 2. 退費申請表	溢繳金額, 扣除購買匯票手續費 30 元及掛號郵資 28 元後, 以匯票方式掛號郵寄至本表所填地址	收到完整退費資料之次月月底前寄出匯票(如月初仍未收到, 請撥電話 05-5360800#529)	111 年度繳費: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110 年度(含)以前繳費: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附件 38

技術士技能檢定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學、術科測試退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職 類		級 別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 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通信地址	□□□-□□□		
申請事由		申請退費(額度)	退費金額 (※請參照簡章各職類收費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因 _____，另擇期安排測試，仍不能參加測試。(係為颱風、地震、水災、法定傳染病...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發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檢人因 <input type="checkbox"/> 天災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不能參加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報檢人測試前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全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全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費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費用：_____元 合計新臺幣：_____元
學科或術科測試當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1/2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1/2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費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費用：_____元 合計新臺幣：_____元 (※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計算)
其他 申請 項目	成績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保留學科測試成績。(※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學科測試成績保留取消，但前已取得學科測試成績保留者，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保留術科測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保留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證明。	
	補助次數保留	身分別：_____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費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費	
資格審核 及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原因：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反面皆需黏貼)			
(正 面)		(反 面)	

※請填妥本表並檢附報名收據、領據、退費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逕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申請退費。(請參閱附件 40 各項申請作業郵寄用地址條)

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學、術科測試退費用

領 據

茲收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退還報檢_____年度第____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_____職類_____級學科術科
測試費用新臺幣_____元整。

此 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具 領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9-1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學歷證明書(請參閱簡章 P. 42 規定)			
填 表 說 明	1. 使用時機：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 2. 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證明人員章。 3. 本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方才有效。 4.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文件開立應依學校作業流程，如無法出具，請改用其他資格文件報檢。		
報 檢 人 姓 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
學 校 名 稱 (全 銜)		修 業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民國____年
科 系 \ 所 (全 銜)		在 學 學 期	110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111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學校註冊單位蓋章： 開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務必依上述填表說明填寫，以免因資料缺漏而無法報名成功※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 在學證明書(探親就學專用·需檢附正本) (請參閱簡章 P. 41-42 規定)			
填 表 說 明	1. 需檢附在學證明正本，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證明人員章。 2. 本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方才有效。 3.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文件開立應依學校作業流程，如無法出具，將無法符合報檢資格。		
報 檢 人 姓 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統 一 證 號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制專科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校院
學 校 名 稱 (全 銜)		修 業 狀 況	在學____年級
科 系 \ 所 (全 銜)		在 學 學 期	110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111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入 出 境 許 可 證 事 由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二)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三)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四)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五)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學校註冊單位蓋章： 開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務必依上述填表說明填寫，以免因資料缺漏而無法報名成功※			

附件 39-2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工作證明書(請參閱簡章 P. 42-43 規定)			
填 表 說 明		1. 使用時機：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須個別開立，本表可影印使用。 2. 注意事項： (1) 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公司大章及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 (2) 本工作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 (3) 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	
報 檢 人 姓 名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稱	
任 職 起 訖 時 間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應扣除服役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服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或不須服役者		(需具體描述並與報檢職類直接相關)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證明公司(請加蓋公司全銜大章)： 負責人姓名(請加蓋負責人私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機構地址： 電話號碼： 開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務必依上述填表說明填寫，以免因資料缺漏而無法報名成功※			

附件 40

●各項申請作業郵寄用地址條(可剪下或影印使用)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內容	年度第 梯次 全國技能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年度退費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寄交： 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5 號 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 收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內容	年度第 梯次 全國技能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補發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變更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懸掛式證照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成績複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度(含)以前退費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成績複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科測試成績合併發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士證換證補發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偶突發退費申請
寄交： 408204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收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內容	年度第 梯次 全國技能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補發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變更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懸掛式證照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成績複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度(含)以前退費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成績複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科測試成績合併發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士證換證補發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偶突發退費申請
寄交： 408204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收			

附件 42

學科測試成績複查申請單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學科 測試成績複查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職類名稱		級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電話
事由	申請 年度第 梯次技能檢定 學科 測試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檢附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單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成績單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請貼妥郵票(28元)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將以此回寄)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國檢定及發證管理科)(請參閱附件40各項申請作業郵寄用地址條) ※應檢人須在學科測試成績單送達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申請(郵戳為憑)			
備註	受理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國檢定及發證管理科) 收件時間(以戳記為憑)： 收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不受理：_____			

✂-----

術科測試成績複查申請單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術科 測試成績複查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職類名稱		級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電話
事由	申請 年度第 梯次技能檢定 術科 測試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檢附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單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成績單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請貼妥郵票(28元)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將以此回寄)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國檢定及發證管理科)(請參閱附件40各項申請作業郵寄用地址條) ※應檢人須在術科測試成績單送達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申請(郵戳為憑)			
備註	受理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國檢定及發證管理科) 收件時間(以戳記為憑)： 收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不受理：_____			

附件 43

准考證補發申請單、報名費收據補發申請單、成績單補發申請單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准考證補發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職類名稱		級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電話
事由	申請補發 年度第 梯次技能檢定准考證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檢附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單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請貼妥郵票(28元)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將以此回寄)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請參閱附件40各項申請作業郵寄用地址條)			
備註	※學科測試前准考證補發方式:(110年起不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1、請自行於試務資訊網站(https://skill.tcte.edu.tw)點選列印准予考試證明,即視同准考證。 2、請於學測當天於各試場服務臺申請。 3、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報名費收據補發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職類名稱		級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電話
事由	申請補發 年度第 梯次技能檢定繳費收據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檢附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單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請貼妥郵票(28元)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將以此回寄)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請參閱附件40各項申請作業郵寄用地址條)			
備註	※繳費收據補發以一次為限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成績單補發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職類名稱		級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電話
事由	申請 年度第 梯次技能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成績單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檢附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單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請貼妥郵票(28元)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將以此回寄)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請參閱附件40各項申請作業郵寄用地址條)或逕至技檢中心網站\首頁\資訊查詢\術科單位及成績查詢、補發成績單及證照費繳費單列印(https://www.wdasec.gov.tw)項下查詢。			

附件 44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專用郵局繳費單

※ 注意事項：

1. 採用個別通信報名之報檢人，准考證由承辦單位寄送報檢人，報檢人不用另填回郵信封，報名費已含准考證之掛號郵資。若需使用超商或 ATM 繳費，請至試務資訊網站(<https://skill.tcte.edu.tw>)點選個別繳費單列印功能，依系統提示勾選報檢資料後列印繳費單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
2. 104 年起學科測試成績保留取消，僅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者，須檢附免試學科證明文件（如：因遇颱風、水災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發事件，辦理單位延期考試，應檢人因故無法參加另行擇期辦理之術科測試，依規定向技檢中心申請延長保留學科測試成績，取得核准函文者）及學科及格成績單影本申請免試學科，繳費金額請參閱各職類申請免試學科者欄位。
3. 檢附 3 年內「同職類同級別」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可申請免試術科，繳費金額請參閱各職類申請免試術科者欄位。（詳閱 P. 9）
4. 報檢 2 種不同職類以上，請分開劃撥勿劃撥在同一張劃撥單內。
5. 個別通信報名者將以報名表所填通信地址掛號寄送准考證。
6. 劃撥金額請參閱各梯次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表之欄位金額繳款(P. 18~30)
7. 請務必將收據正本黏貼在報名表《繳費收據正本浮貼處》。

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										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收據			
收款 帳戶	帳號	2	2	6	7	3	5	0	0	帳號條碼		帳號及戶名	金額
	戶名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劃撥專戶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寄款人 資料	※劃撥金額請參閱簡章P. 18~30 並依欄位金額繳										機器印證欄	經辦局章戳	
	姓名： 電話： 報檢職類：												
機器印證欄													
寄款人代號：970012345										金額：			
													

◎交易代號〇五一六：特戶存款單與收據同步印錄

本存款單由經辦局留存保管五年

請務必將此正本黏貼在報名表《繳費收據正本浮貼處》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

個人資料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有義務告知下列事項，請您於報名前務必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072政令宣導、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14勞工行政、119發照與登記、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9學術研究、171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2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173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74其他司法行政。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 1、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如姓名、戶籍地址、通信住址、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遞地址等）、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外籍人士統一證號等）。
 - 2、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如出生年月日、身分別、國籍等）。
 - 3、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學校紀錄（如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C052資格或技術（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等）。
 - 4、受僱情形：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如現職服務單位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中心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對象：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 3、地區：上述對象執行業務所需地區。
 -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中心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請求刪除。
-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如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係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資料，本中心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事項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職業訓練法相關規定辦理技能檢定，以提高國民技能水準並協助取得就業所需技術士證。為增進就業機會，您是否同意本中心將您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提供予報考職類對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及所委託之機構、團體，以利其於業務職掌或受委託範圍內，進行就業宣導或媒合之用？（若不同意不影響技能檢定報名申請）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如為未成年且未結婚者，則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1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書表

本技能檢定非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報名書表，請確認後再購買。

本袋內容包含：甲、乙、丙(單一)級報名表、簡章、繳費單。

※報名表件須以掛號寄出，勿投郵筒，勿以平信寄送

(每封限裝“一份”報名表件，個別寄送)

640-303



掛號
請貼足掛號郵資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丙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免學/免術			
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及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寄出後則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等，請審慎思慮後報檢。</p>	<p>五、如有術科勾選表、或欲申請口唸試題、外語輔助紙本試題、身心障礙協助及報名費補助者應一併檢附申請表和證明文件。</p>	<p>四、已檢附報檢資格證明文件。</p>	<p>三、已貼妥繳費收據正本。</p>	<p>二、已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片各2份。</p>	<p>一、檢附報名表正、副表。</p>

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收
 技能檢定服務專線：05-536080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之5號

※文件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上(請勿使用訂書針)，請妥善留存郵局掛號函件執據或宅配收執聯，並於報名期間至試務資訊網\報名專區\查詢報名表掛號郵件是否寄達。
 ◎准考證寄送前皆為審查期，不開放查詢是否報名成功，如資格審查不符將進行補件通知，提醒您報名時相關報檢文件應已完備，補件為承辦單位所提供之便民服務，應於通知限定之期限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用或文件者，逕予退件。(報名表及相關資格文件不退回)

主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